

目 录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	(1)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 宁(2)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贾瑞云(6)
的报告	贾瑞云(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
	(1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王 宁(1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1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1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王雁飞(24)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5)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杜紫平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一号
(总号: 264)
3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冯键辞去四川省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33 号)	(29)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34 号)	(3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31)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43)
王晓晖同志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暨闭幕 会上的讲话	(4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名单	(4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4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 告的决议	(50)
政府工作报告	黄 强(5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计划的 决议	(73)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7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91)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四川省财政厅(9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7 号)	(10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 规则》的决定	(10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11)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彭 琳(11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 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 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 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12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2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一号
(总号: 264)
3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王 宁(12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王树江(13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70)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葛晓燕(17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 号) (18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 (18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3 号) (18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4 号) (18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5 号) (18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6 号) (19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19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92)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贾瑞云(19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一号
(总号: 264)
3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8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1项。

1. 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精神；

2. 听取审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 听取审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4.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5. 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6. 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7.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9.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杜紫平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0. 审议并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冯键辞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11. 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并在会议结束时作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邓勇、王一宏、杨洪波、彭琳、宋朝华、王菲、刘坪、何延政、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67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葛晓燕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罗强、胡云，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副院长秦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罗春梅，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冬云；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同志；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了会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3年1月8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宁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这次会议主要是为即将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做准备。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精神，审议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议程草案，审议了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并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审议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审议了个别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是党对人大工作领导全面加强、我省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的五年。五年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疫情防控等“国之大者”“省之要事”“民之所需”，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光荣职责，统筹推

进立法、监督、代表和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届常委会五年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向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即将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是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奋力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这次大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坚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全面总结我省过去五年的工作，谋划确定2023年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全省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这次大

会还将选举产生四川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产生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领导人选。目前，大会的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希望大家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与全体代表共同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一次团结、民主、求实、奋进的大

会，通过法定程序把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广泛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

现在我宣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3年1月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至12月30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国务委员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省市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委托王晨副委员长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

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

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免去王晓萍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程东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命张进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免去刘立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职务，任命程东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 35 项议程，审议 15 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 3 件，决定将 1 件提请大会审议；作出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通过关于香港国安法有关条款的解释等，圆满完成各项预定任务。

栗战书指出，修改立法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的重要举措。常委会认真做好立法法修改工作，经过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提请明年大会审议。有关方面要及时将草案及参阅资料送全国人大代表，组织代表认真研读讨论，为大会审议做好准备。会议制定预备役人员法，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对外贸易法，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解读，加快完善配套规定，保证法律有效实施。会议审议了关于就业工作情况等多个工作报告。要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作出的重要部署，努力促进就业量的扩大和质的提升。会议审议了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要切实加强普法宣传，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突出生态环境修复这一核心，依法保护好长江这条中华民族的母亲河、生命河。

栗战书指出，习近平总书记 12 月 19 日发表署名文章，纪念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带头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中作出人大贡献。要坚定坚持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的领导下推动宪法

全面实施、与时俱进，发挥好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依宪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推动宪法走进群众、深入人心；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要带头尊崇宪法，带头执行和落实宪法法律法规。

栗战书强调，明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认真依法履职，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深入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总结完善过去一年和本届常委会各项工作，加深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提炼好可以坚持的做法和经验；初步安排明年各项工作，实现换届之年工作有序衔接；做好明年大会的组织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黄益平作了题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与治理》的讲座。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月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贾瑞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定于2023年1月11日在成都召开，现将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基本情况

省委高度重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王晓晖书记对抓好报告和文件起草、换届选举以及会议筹备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意成立以王宁同志为组长，王雁飞、邓勇、王一宏、杨洪波、彭琳、宋朝华、王菲、刘坪、何延政、贾瑞云任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8日，王宁副主任主持召开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决定领导小组下设14个工作机构，并明确提出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筹备这次大会作为服务全省中心大局的重要任务。要强化责任感使命感，确保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要扭住重点环节，依法按程序做好换届选举各项准备工作。要高质量起草大会报告和文件，严谨细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积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切实守住安全底线。要在省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压紧压实责任、严肃纪律规矩，确保圆满完成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根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办公厅及时成立了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

各类专题会议安排和推进筹备工作具体事项。

二、大会建议议程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四川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三）审查四川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2023年预算草案；（四）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议案；（五）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六）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七）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选举事项；（九）其他事项。建议议程经本次会议审议后提交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三、大会日程安排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拟安排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6次主席团会议。1月11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开幕会，听取省政府工作报告，书面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1月12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院”工作报告，表决

有关决定草案、选举办法草案及名单草案；1月15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暨闭幕会，进行选举和表决各项决议草案等，大会日程安排以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为准。

大会预备会议、全体会议均在锦江大礼堂举行，主席团会议在省人大机关一号楼6楼会议厅举行。

四、各项工作报告和文件准备情况

2022年9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启动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在王宁副主任亲自主持下，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已经省常委会会议审定，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也经省常委会会议审查同意；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已经省人大经济委、预算委初审；省法院工作报告和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已征求省人大监察司法委意见；《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已报省委审定，将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五、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列席人员范围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包括：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省直有关部门和群团负责同志，市州代表团负责同志，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和农民，部队有关领导同志，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担任，副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有关领导同志担任。

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一条、代表法第二十七条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包括：（一）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三届政协委员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委1名副主任，省法院1名副院长，省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主

要负责人；省政府参事；市（州）监委主任、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全程列席会议；（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省政协委员；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三届政协委员的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主要负责人；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负责人列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会。（三）10名华侨人士列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

六、总务和疫情防控工作

目前，大会的后勤保障、会场事务、交通安排、住点服务等工作已准备到位。根据驻地宾馆提供的房间情况，各代表团驻地作如下安排：新华宾馆安排成都、内江、自贡、南充4个代表团；祥宇宾馆安排达州、广安、绵阳、部队4个代表团；锦江宾馆安排凉山、泸州、乐山、广元、德阳、遂宁、攀枝花7个代表团；金河宾馆安排宜宾、雅安、甘孜3个代表团；幔道酒店安排阿坝、巴中、眉山、资阳4个代表团。

当前我省正处于疫情防控渡峰转段的关键期，为做好大会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研究制定印发“1+4”保障方案（总体方案+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卫生监督+卫生应急），逐级压实工作职责。组建省市联合专家组，组织对大会会场、驻地宾馆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好室内通风、环境消杀、个人防护等各环节工作。确定川大华西医院等5家医院为定点收治医院。选派28名（含后备医护人员14名）有重大会议保障经验、经过专门培训的医护人员和7台救护车，配备足量药械值守各驻地，提供24小时驻点医疗保障服务，并提前开展卫生应急演练。

七、其他准备事项

目前，大会筹备工作机构正在按照计划有序

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电子信息系统已经准备就绪并经成都市人代会实战检验，安保、信访、处突等各项工作预案已完成，工作人员换届纪律教育

工作已开展，各项筹备工作将按计划准备到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3 年 1 月 1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议案 |
| 二、审查四川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五、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四川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草案 | 六、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四、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 七、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 八、选举事项 |
| | 九、其他事项 |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 月 8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宁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零九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省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议程为：

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四川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审查四川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草案

四、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选举事项

九、其他事项

其中，第九项议程“其他事项”，主要为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等事项。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23年1月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3年1月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84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立军	马 波（土家族）	王一宏	王凤朝
王 宁	王晓晖	王 菲	王雁飞
元 方	毛大付	毛 熠	方存好
邓 勇	甘 霖	龙 伟（彝族）	田晓蔚
包 惠（女）	朱平江	朱家德	刘 坪
孙景伟	苏远东	李文清	李为国（羌族）
李本琪	李 江	李 兵	李 酌
李 睿（女）	杨叶灵（女，苗族）	杨志远	杨林兴（土家族）
杨洪波	杨晓凌	杨 娟（女）	肖 芳（女，藏族）
何 平	何 礼	何延政	何树平
何 清（女）	邹自景	沈 阳	宋开慧
宋朝华	张正红	张 彤	张宜刚
阿达俄来（彝族）	陈 刚	陈 炜	邵革军
周兴云	郑 莉（女）	孟庆斌	赵俊民
赵艳艳（女）	赵海伶（女）	胡元坤	段毅君
施小琳（女）	祝 烨	贺春艳（女，傈僳族）	袁 跃
聂海涛	贾 卿	贾瑞云	徐 川
徐建群（女）	徐 鹏	高增安	唐经天
曹立军	梁伟华	彭 琳	傅懿韫
舒大春（藏族）	释意寂	曾从钦	曾文忠（蒙古族）
靳 磊	雷文勇	廖仁松	廖仲宾

秘书长

王 宁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3年1月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全程列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人员 (257 人)

(一) 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17 人)

翟 刚	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余孝其	教育厅厅长
吴群刚	科技厅厅长
苏嘎尔布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刘志诚	司法厅厅长
陈书平	财政厅厅长
胡 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孙建军	自然资源厅厅长
钟承林	生态环境厅厅长
田 文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罗佳明	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
徐芝文	农业农村厅厅长
徐一心	商务厅厅长
戴允康	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鞠 波	退役军人厅厅长
夏凤俭	应急管理厅厅长
陶志伟	审计厅厅长

(二) 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 (1 人)

王建娥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	---------------

(三) 省监委副主任、省法院副院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3 人)

凯 旋	省监委副主任
张 能	省法院副院长
张树壮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四) 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5 人)

冯文生	省国资委主任
谢 民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蒋 刚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伍 定	省地质局局长
刘宏葆	省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五) 省政府参事 (13 人)

王 康	省政府参事
唐 岚	省政府参事
李化树	省政府参事
马丽蓉	省政府参事
杨 明	省政府参事
邱 建	省政府参事
李国栋	省政府参事
张 力	省政府参事
胡 强	省政府参事
蹇 依	省政府参事
朱华勇	省政府参事
刘玉萍	省政府参事
魏学峰	省政府参事

(六) 市州监委主任、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1 人)

聂 军	广安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吴洪汛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黄国清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志勇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 勃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俊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孝勇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文昌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雷秀华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勤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 红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阳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 萍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赖波军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永刚	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 治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齐鸿	内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邓 鹏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鹏飞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欧阳丹东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罗 乐	南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 敏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熊启然	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旭东	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志军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新忠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陶 成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曾学原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 燕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袁彩君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范文清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付 宝	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于 强	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泽波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吕 皓	资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文耀全	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宋 骥	阿坝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家雄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廖学东	甘孜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袁俊鹏	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治平	凉山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七)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67人)

王 昕	成都市锦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戴 夔	成都市青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映明	成都市金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燎	成都市武侯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德运	成都市成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世全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文川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 彬	成都市新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良清	成都市温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航	成都市双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安建东	成都市新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建龙	成都市简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幸晓斌	成都市都江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时伯	成都市彭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廖冬雪	成都市崇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亚明	成都市金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自强	成都市蒲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忠明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伟	自贡市贡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永忠	自贡市大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兵	自贡市沿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永红	自贡市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 洁	自贡市富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霄	攀枝花市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琳	攀枝花市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春林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董明远	攀枝花市米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谢文辉	攀枝花市盐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月桂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熊 杰	泸州市纳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生勇	泸州市江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双全	泸州市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益良	泸州市合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之平	泸州市叙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松梅	泸州市古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 平	德阳市旌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谭德明	德阳市罗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启兵	德阳市广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简鸿彬	德阳市什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甘 志	德阳市绵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晓刚	德阳市中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顾 建	绵阳市涪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守君	绵阳市游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华宗	绵阳市江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增辉	绵阳市三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飞涛	绵阳市梓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蒲浪涛	绵阳市盐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树兵	绵阳市平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光辉	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 明	广元市苍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俊科	广元市旺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大勇	广元市剑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国辉	广元市青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宗虎	广元市利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小玲	广元市昭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开翅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捷	遂宁市船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元章	遂宁市安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 渊	遂宁市射洪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 勇	遂宁市蓬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牛 斌	遂宁市大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华东	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新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缪 骏	乐山市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玉兴	乐山市井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栗那针尔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琳	南充市顺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洪 峰	南充市高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学军	南充市嘉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曹 健	南充市阆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勇	南充市南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伟	南充市西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斌	南充市仪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涛	南充市营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向 峰	南充市蓬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范建平	宜宾市翠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德彬	宜宾市南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畅	宜宾市叙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龙珍	宜宾市江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佑兴	宜宾市长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志刚	宜宾市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 敏	宜宾市筠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严 宏	宜宾市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远鹏	宜宾市兴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冷远林	宜宾市屏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才宏	广安市广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丽华	广安市前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魏全元	广安市华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谯小松	广安市岳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奇雷	广安市武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永斌	广安市邻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世清	达州市通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祥金	达州市达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方 波	达州市万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升国	达州市宣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文华	达州市大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练 丹	达州市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 林	达州市开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宏	巴中市巴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林平	巴中市恩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文荣	巴中市南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天泉	巴中市通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廷发	巴中市平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健强	雅安市雨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佳秀	雅安市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颖	雅安市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永洪	雅安市芦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明登英	雅安市宝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柯国富	雅安市荥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东风	雅安市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西琼	雅安市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商志忠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兴弘	眉山市彭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建	眉山市仁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斗芳	眉山市洪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夏荣升	眉山市丹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明春	眉山市青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忠志	资阳市雁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安 亮	资阳市安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芹芹	阿坝州马尔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申红霞	阿坝州金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健	阿坝州小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让	阿坝州阿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伍晓东	阿坝州若尔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拉旺健	阿坝州红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木滚	阿坝州壤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永寿	阿坝州汶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明平	阿坝州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启军	阿坝州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一 西	阿坝州松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洪涛	阿坝州九寨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永清	阿坝州黑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述斌	甘孜州巴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呷沙东周	甘孜州道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熊文华	甘孜州德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达瓦绒布	甘孜州石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德宏	甘孜州九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胥 东	甘孜州白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旺 杰	甘孜州新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新	甘孜州乡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兄 兄	甘孜州雅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 斌	甘孜州稻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措翁堆	甘孜州甘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 根	甘孜州丹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泽让洛吾	甘孜州色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扎西	甘孜州得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秀珍	甘孜州康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达瓦邓珠	甘孜州理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小平	甘孜州炉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维勇	甘孜州泸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 勇	凉山州西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海连虎	凉山州德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 玲	凉山州会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朝荣 凉山州会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龙仕江 凉山州宁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日海补杰惹 凉山州普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比布吴奖 凉山州布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许世蓉 凉山州昭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木阿呷 凉山州金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顺忠 凉山州雷波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洪开明 凉山州美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吉拖哈史 凉山州甘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长德 凉山州越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正忠 凉山州喜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兰 伟 凉山州冕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 勇 凉山州盐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呷绒翁丁 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八) 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 (10 人)

王 兆 四川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新闻中心副主任
王晓梅 眉山市青神中学副校长、正高级教师
刘 忠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加工中心操作工
刘守民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中共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
李 飏 全国工商联常委, 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 海特集团董事长
吴洪英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总经理
何学彬 眉山市侨联副主席, 农工党中央画院副院长、四川省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
赵思学 宜宾市江安县夕佳山镇文武社区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县妇联副主席(兼)
符宇航 四川轻化工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
蒋小松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

二、列席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会的人员

(一)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4 人)

朱华忠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任晓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刘十庆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孙 云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仲彬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为人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 荣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阿 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陈陆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周 荣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胥 纯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袁险峰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陶生元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曹建国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二) 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省政协委员 (名单略)

(三) 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主要负责人 (43 人)

刘拥军	安全厅厅长
覃建伟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雷建成	省地震局局长
杨宏山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李朝阳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副局长
马 明	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局长
李 琦	审计署成都特派办二级巡视员
杨海峰	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副主任
杨志民	国防科工局西南核设施安全中心主任
江 涛	四川航空工业局党委书记
农有良	省消防救援总队政治委员
严宝玉	人行成都分行行长
张 薇	交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代行长职责、主持党委工作)
李孝辉	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谢 涛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杜 英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吴立维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高虎志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李文炜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苟红军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单 立	太平财险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罗先刚	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所长
吴 宁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所长
文安邦	中科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所长
张瑞庆	民航二所研究所党委书记
张 红	中电科第十研究所纪委书记
孟 玲	中电科第三十研究所党委书记
杨其长	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党委书记
赵子昂	大唐四川发电公司总经理

柯劲平	华电集团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张 平	国能集团四川发电公司董事长
杨 勤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公司董事长
安宏利	中石油四川石化公司总经理
戴 永	中石油西南化工销售公司党委书记
李雪岗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公司总经理
仪 林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公司总经理
姜 晖	中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
胡东风	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党委书记、代表
马 奎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董事长
陈盛桦	中储粮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刘静瑶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 轲	中国融通集团西部区域管理公司总经理
兰盛斌	中储粮成都储藏研究院总经理

(四) 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负责人 (1 人)

龚 平 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副主任

三、列席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的人员 (华侨人士 10 人)

杨腾波	英中企业家联合会联席主席
吴 昊	俄罗斯华侨华人联合总会秘书长兼常务副会长、俄罗斯华侨华人青年联合会会长、俄罗斯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秘书长兼常务副会长
盖 琳	欧洲议会欧中友好小组秘书长、欧盟中国友好协会秘书长、欧洲东北同乡会暨商会会长
蒲 强	柬埔寨川渝总商会国内代表、四川海外联谊会青委副主委
张 炜	中南半岛川渝商会联席会主席、越南川渝商会创会会长
成富强	阿联酋上海总商会暨同乡会会长、阿联酋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副会长
项进光	意大利中国侨商会名誉会长
欧阳乐耕	日本乐乐中国电视台总编辑
李 昂	希腊华侨华人总商会执行会长
汪永兴	阿根廷中国文化艺术联合会主席、阿根廷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副会长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3年1月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以下简称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依照地方组织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九次主任会议确定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一、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三届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全程列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委1名副主任，省法院1名副院长，省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省政府参事；市（州）监委主任、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

二、下列人员列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会

（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二）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省政协委员；

（三）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三届政协委员的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主要负责人；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负责人。

三、下列人员列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

华侨人士10名。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按照主任会议确定的列席人员范围，收集、汇总形成了名单草案。

名单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894 名。2022 年 12 月 2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 879 名，缺额 15 名。

宜宾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杜紫平，因涉嫌严重违纪，2022 年 12 月 29 日，宜宾市第六

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杜紫平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78 名，缺额 16 名。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的审查报告

(2023年1月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1月7日，我省21个市（州）人民代表大会、驻川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军人代表大会共选举产生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82名。2023年1月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举行会议，依法对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经

审查，22个选举单位的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882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本次选举有12个名额未选足，待以后再行选举；另外，自贡、广安选出的代表中各有1名调离四川，2名代表出缺，待以后再行补选。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880名。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其代表资格并公布代表名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杜紫平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3年1月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因
杜紫平涉嫌严重违纪，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罢免杜紫
平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冯键辞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3年1月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
次会议决定：接受冯键辞去四川省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
案，由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公 告

第 133 号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杜紫平的省十三
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杜紫
平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
有代表 878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34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 882 名当选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有效。最近，2 名代表调离四

川，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80 名，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8 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 表 名 单

(880 名, 各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均按姓名笔划排列)

成都市 (112 名)

丁登伟	万 琳 (女)	马烈红	王凤朝
王汝君	王 林	王 荔 (女)	王眉潮
王 菲	王清远	王瑞雪 (女)	王嘉图
王德彰	王 瞰	甘立全	甘立军 (女)
古建桥 (藏族)	石 磊	白飞明	白蓉华 (女)
包 惠 (女)	冯 胜 (土家族)	任志能	刘光辉
刘庆中	刘贵明	刘清友	江 然 (女)
苏呈祥	杜 军	巫 敏	李才寿
李仁全	李 伟	李玲钰 (女)	李 翔 (女)
李 毅	杨仕文	杨 庆	杨 丽 (女)
杨 钊	杨显君	肖红梅 (女)	肖 芳 (女, 藏族)
吴小兵	吴 勇	何 飞	何明星
何 建	何 颖 (女)	余金波	余 辉
张亚丹	张至容 (女)	张明贵	张铁斌
张 睿	陈大用	陈 山	陈历章
陈素清 (女)	陈海牛	陈博文	陈德智 (女)
范广洲	范家强	林 夏	易国栋
昂 然	罗开敏	罗卓红	罗 毅
周 阳 (女)	周 健	周家林	孟德芝 (女)
赵 钢	赵 勇	赵艳艳 (女)	赵继东
胡建平	胡 斌	柯 潇	段 江
段作其	饶 程	施小琳 (女)	祝 烨

秦向东	袁顺明	贾 卿	贾瑞云
高 翔	高增安	唐 建	黄友静（女，回族）
黄 强	曹 萍（女）	梁益建	董 凡（女）
蒋 明	韩春林	景 波	舒洪波
释意寂	温志强	温雪倩（女）	詹 炯
缪晓波	潘玉华（女）	潘 炜	魏 柯

自贡市（33 名）

王亚非	王孝谦	支锦亦（女）	龙云刚
冯 浩	曲木史哈（彝族）	刘官智	李秀英（女）
李金玉	李 科	李 嘉（女）	李 貌（女）
杨 飞	肖冰东	邱 源	何 礼
沈复民	张 超	林光平	郑东风
降春雷	胡 立（女）	贺光玉（女）	聂海涛
高 展	唐义勇	黄吉彬	黄 勇
黄晓春（女）	庾先国	曾洪扬	曾晴婕（女）
谭 豹			

攀枝花（27 名）

毛建桦（女，彝族）	刘志强	杜 伟	李 镇
杨 娟（女，回族）	何延政	张正红	张福鑫
张 燕（女）	陈 利（女，土家族）	罗阳勇	赵 平
胡 刚	侯志明	贺春艳（女，傈僳族）	柴铁锋
徐建群（女）	高贤伟	唐经天	黄正富
董兴洪	蒋志强	曾 卿	虞 平
路瑞芳（女）	谭明安	潘必义	

泸州（40 名）

王小均（彝族）	王 宁	古帮泽	叶 勇
冯 军（女）	匡子宣（女）	吕 军	刘以勤（女）
刘志勇	刘家琴（女）	刘 森	刘德琴（女）
李 志	李纯志	杨叶灵（女，苗族）	杨自力
杨兴平	杨林兴（土家族）	吴红艳（女）	何洪波

余先河	宋远平	张玉娟（女）	张宏颀
张春祥	陈昌涛	罗 婵（女）	周朝坤
郑海三	赵良蓉（女）	胡绍兵	徐弟波
卿 泳	郭 清	唐栋良	蒲 俐（女）
蒲教平	蒲 遥	熊建辉	鞠 丽（女）

德阳（35 名）

王 军	尹守军	邓远平	左 兰（女）
卢 也	田晓晶（女）	朱天民（女）	刘中伯
刘光强	刘春香（女）	李文清	李汉成
李 兵	杨 萍（女）	吴 泳（女）	吴春梅（女）
张文平	陈洪涛	邵玉辉	范 忠
周 华	周兴云	周 鸿	郑 红（女）
郑树全	郑 莉（女）	郑 蓉（女）	洪 磊
徐春龙	黄 勇	梅彩玲（女）	隆 斌
曾文忠（蒙古族）	谢泽波	雷 雨	

绵阳（48 名）

王 伟	王 涛	王 蓉（女，羌族）	牛 钰（女，羌族）
毛大付	帅 兰（女）	付 康	白航空
冯中兵	冯德彪	朱琳琳（女，羌族）	任明辉
刘玉华	刘正平	刘 捷	孙福坤
李 云	李京平（土家族）	李晓川	李 婷（女）
杨维明	杨 筠（女）	何显兵	邹 雪（女）
张芷恩	张 彬	陈 文	林红梅（女）
罗 燕（女）	赵德武	姜 坤（羌族）	胥永兴
胥 艳（女）	莫怀学	贾 超	钱建苹（女）
唐文金	唐浪生	黄 建	曹立军
崔兴江	彭水华（女）	蒋 科	舒明英（女）
释常明	雷文勇	廖丽娟（女）	潘晓勇

广元（30 名）

于立军	马冬梅（女，回族）	马昭蓉（女）	邓小燕（女）
-----	-----------	--------	--------

邓 波	母旭东（回族）	朱新华	刘作明
严治涛	苏国刚	李 城	杨 凯（藏族）
杨俸体	肖 华（女）	何旭伦	何树平
何通知	何 清（女）	陈国荣	陈宗德
陈 清	罗 洪	罗 捷（女）	罗 勤（女）
庞 博	赵海伶（女）	桂 勇	唐 青
彭仕扬	董 里		

遂宁（33 名）

王正文	王 能	叶 壮	宁国鹏
刘会英（女）	刘晓晨（女）	刘鸿杰	刘 蓉（女）
李 江	杨志远	杨伯容（女）	肖 霞（女）
吴新春（女）	张天伦	张 生	陈建明
武秀峰	周汉知	周霖临	赵京东
姜履博（蒙古族）	钱洪杰（女）	徐 川	郭 彬
郭 琦（女）	唐坤银	黄智刚	梁万洪
彭方俄	蒋 勋	释普正	曾 春
廖建宇			

内江（39 名）

丁 兆	王志文	王启刚	王 渊
牛晓宇（女）	毛 熠	邓国军（土家族）	甘向东
吕晓梅（女）	刘军梅（女）	刘唐莉（女）	孙小杰（女）
李 丹	李华雄	李金平	肖文华
肖建华	邹自景	汪东海	宋朝华
张友美（女）	陈 波	陈 亮	苟 华（女）
林海亮	罗 惠（女）	胡小龙	钟选兵
夏凤英（女）	夏 蔚	郭正平	郭志强
唐昭强	崔保华	蒋 辉	舒其灵（女）
曾云忠	温川平（女）	戴 震	

乐山（37 名）

万荣华	万 钢	马 波（土家族）	王帮华
-----	-----	----------	-----

王 洋 (女)	王雁飞	冯 军	冯 晶 (女)
刘 群 (女)	孙爱民 (女)	李 红 (女)	李财燕 (女)
李 英 (女)	李昌平 (藏族)	李 清 (女)	连 增
吴小怡 (女)	何 棱 (女)	宋小兵	张 宁 (彝族)
张 华	陈光浩	陈雪梅 (女)	陈 强
金雪冰	周伦斌	赵迎春	赵 欣 (女)
姜希猛	洛子布哈 (彝族)	贺 军	袁 云 (女)
黄 政	辜志兵	曾国军	赖淑芳 (女)
樊 斌			

南充 (56 名)

万 学 (女)	马文林	马克敏 (女)	王小莉 (女)
王友平	王双全	王 军	王 俊
王晓晴	牛彩琴 (女)	邓 强	古正举
兰吉春 (女)	朱家德	刘友生	刘 平
刘永凯	刘勇刚	刘莉莎 (女)	刘露民
苏 曼 (女)	杜 旭	李 华 (女)	杨秀彬
杨 燕 (女)	何 达	何淑梅 (女)	张宏标
张 尉	张 辉	张 锐	陈 蓉 (女)
苟小岚 (女)	罗晓燕 (女, 彝族)	罗 强	周 毅
郑成渝	赵 劲 (女)	钟小红 (女)	钟燕平 (女)
徐 伟	徐 坚	高拴廷	唐小强
唐 敏	涂 刚	黄 金	黄雪梅 (女)
曹琼兰 (女)	寇德林	敬 健	蒋江照 (女)
程箫寒	温桂彪	蒲 丹 (女)	潘国华

宜宾 (45 名)

万登贵 (女)	马小利 (女, 苗族)	马利春	马 萍 (女)
马黑拉里 (彝族)	王玉霞 (女)	王春霞 (女)	文忠珍 (女)
方存好	史进洪	朱云峰	华剑锋
刘一宏	安明哲 (朝鲜族)	许 磊	孙景伟
李云泽	李玉兰 (女)	李国全	李 能 (女)
李 静 (女)	杨 海	杨梦觉	何明寿

何胜伟	张兴明	张 林	张宜刚
张 影（女）	陈 政	陈 胜（羌族）	罗 云
罗雪刚	郑 雷	项 平（女，苗族）	黄志华（苗族）
梁伟华	梁 鹏（女）	董秀明	曾从钦
谢守勇	雷景新	蔡乐才	廖文彬
樊治容（女）			

广安（34名）

王冬霞（女）	王永生	王 芳（女）	邓建军
叶寒冰	刘才伟	刘开志	刘毅烽
阳兴川	李 纯（女）	李 昂	李俊霏（女）
李 睿（女）	杨远鹏	杨晓凌	杨婉玲（女）
吴贤云	吴 泓（女）	何 瑛（女）	何腊元
宋开慧	张 力	张 伟	张 彤
张 君（女）	罗荣臻	赵 波	徐 鹏
唐家文	蒋 勇	韩华亮	游中庆（女）
蔡艳霞（女）	廖 文		

达州（52名）

丁应虎	马 兵	王坤杰	王 勇
邓 勇	邓瑜华	付 亮	加晓昕（女）
向应田（土家族）	严卫东	李文章	李华忠
杨 曲（女，苗族）	杨克宁（藏族）	杨 勇	邱增明
何晓莉（女）	何祥兵	张先锋（女，蒙古族）	张 翹
陈天佳（女）	陈芝秀（女）	陈 军	邵革军
易 熠	周小力（女）	周 忻	周经丹（女）
周家伟	周照轩（女）	段文勇	段 涛（女）
袁东娅（女）	袁 安	袁 洪	耿新翠（女）
夏 雪	顾元彬	唐本栋	唐令彬
益西达瓦（藏族）	黄金美（女，土家族）	黄常渝	彭国远
董智文	曾国勇	曾雪峰	廖仁松
廖红军	熊隆东	戴 婕（女）	魏士斌

巴中 (29 名)

吕爱国	刘 云	刘盛余	齐小莉 (女)
李天斌	李红卫	李 映	李洪斌
杨洪波	何 平	何俊英 (女)	何 敏 (女)
余安波	张育贤	张晓林 (女)	张 蓉 (女)
张 蓉 (女, 南江)	陈 刚	罗中荣	庞红松
郑 备 (女)	房 方	赵文峤	姜德武
贺江华	殷 雄	高鹏凌	郭红梅 (女)
唐锡国			

雅安 (25 名)

于冀川	马建华 (彝族)	田庆盈	白云 (彝族)
冯定清	牟峰丽 (女)	苏远东	李 军
李 进 (藏族)	李 酌	杨国平	杨海波
杨 娟 (女)	何培友	余万俊	林 媛 (女)
罗 颖 (女)	郝成勇	徐 洪 (女)	彭映梅 (女)
彭 琳	曾 琦 (女)	谢 辉	詹良兵
魏静东			

眉山 (30 名)

丁文军	马 亮 (回族)	王一宏	吕 勇
伍超群	全晓锋 (土家族)	刘先伟	刘明才
刘盼果	刘 海	孙 庚	杜志仁
李文星	李永伟	沈根莲 (女)	宋洪芳 (女)
张雪梅 (女)	陈 波	赵小建	胡元坤
祝春秀 (女, 彝族)	姚 骞 (苗族)	徐 丽 (女)	唐 印
黄文珍 (女)	黄 河 (土家族)	曹 晖 (女)	梁 飞
彭 洪	廖仲宾		

资阳 (34 名)

王文涛	王光辉	王荣木	王树江
王善平	元 方	尹鹤鸣 (女)	田景华
关祖萃	苏家春	李兴华	李 杰

李 炜（女）	李海惠（女）	李 新	何绍亚
汪量子（女，土家族）	宋 刚	宋 艳（女）	张 毅
陈 炜	陈 敏（女）	郑伯森	钟俊林
骆登宇	袁朝毅	徐亚楠（女）	凌国青（女）
黄晓艳（女）	偶罗石龙（女，彝族）	程纯东	赖才建
蔡世平	魏忠猛		

阿坝（29 名）

万 果（藏族）	王 平（藏族）	王鸿加	毛秀珍（女，藏族）
白玛介（藏族）	达扎·尕让托布旦拉西降措（藏族）		吕 华（女）
刘 坪	严 静（女，羌族）	克让措（女，藏族）	李开军（羌族）
李为国（羌族）	李龙清（回族）	杨 伟（羌族）	张 伟
苗双喜（羌族）	罗振华（藏族）	依当措（女，藏族）	赵 琳（女，回族）
胡凯衡	俄金夺基（藏族）	袁 震	容中尔甲（藏族）
董 丽（女）	韩金锋	靳 磊	雷裕琴（女，藏族）
谭洪恩	樊 犁		

甘孜（34 名）

王天福	王承先	王雪丹（女，藏族）	扎 格（藏族）
仁千拉初（女，藏族）	方晓燕（女，藏族）	巴登益西（藏族）	四郎曲批（藏族）
冯发贵（藏族）	刘金梦（女，藏族）	刘 洪（藏族）	李言明
李其军	杨 越（女，藏族）	沈 阳	阿 珠（藏族）
陈贵林	金 武	周世武	泽旺吉美（藏族）
赵俊民	洛绒曲批（藏族）	洛绒拉珍（女，藏族）	洛绒群真（藏族）
贺安祥	袁 萍（女）	热龚东灯（藏族）	恩 呷（藏族）
倪学兵（彝族）	郭亨孝	舒大春（藏族）	谢 飞
廖晓蓉（女，藏族）	潘琮煜		

凉山（48 名）

马 莉（女，彝族）	王明雯（女，彝族）	王莹峰	王晓晖
王海荣（女，藏族）	甘 霖	布谷约哈（彝族）	龙 伟（彝族）
吉木阿洛（女，彝族）	吉里列布（彝族）	朱国政	伍 果（彝族）

刘 康	许 艳（女）	李比玛扎石（蒙古族）	李 剑（彝族）
李 琳（女）	杨再平（女）	杨 旭	杨晓明
吴利梅（女）	余世学	宋 莉（女）	张文学
张 进（女）	阿石拉比（彝族）	阿达俄来（彝族）	阿则格古（彝族）
阿合尔以（彝族）	阿衣尔金（女，彝族）	阿的几几（女，彝族）	陈 刚
范继跃	周脉军	胡 云	段毅君
贾司色吉（彝族）	党晓刚	涂扬举	黄晓云
彭 俊（彝族）	彭 洪	蒋慧阳	韩嘎拉坡（彝族）
程 伟	鲁绒西若（藏族）	禄兴琼（女，彝族）	谢 立

驻川部队（30 名）

甘文涛	田晓蔚	白月林	朱平江
刘中路	刘学东	闫川平	李本琪
李 宏	杨庆利	杨国勇	杨雄伟
肖辉平	何昆瑜（女）	冷 丽（女）	张尚年
范冠卿	郑谊德	孟庆斌	贺元元（女）
袁 跃	夏 菁（女）	郭庆波	郭 杉
涂建平	黄昌勇	韩斗忠	傅懿韫
曾文龙	曾建超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1 月 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葛晓燕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决定：

葛晓燕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月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徐家雄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庭长、
审判员职务；

陈书娟、朱怡静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
员职务。

任命：

周捷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综合审判二庭

副庭长；

张奇、赵小凤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
判员；

余琦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副院长、审判
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冯文婷、林艳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
判员。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月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利华、李沂娟为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林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卢婉、王可、罗梦为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龙建卫、袁媛、黄茜倩、李响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伟、杨新为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黄卓鹏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徐雪为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举行第一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至1月15日在成都举行。

会议举行了1次代表预备会议，3次代表大会会议，7次主席团会议。会议议程共9项：

1.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强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五年和2022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2023年工作安排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2. 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 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3年省级预算。

4. 审议批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5.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宁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

分肯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高度评价人大工作取得的重要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6.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树江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7.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葛晓燕代理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8. 会议选举王晓晖为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雁飞、罗强、祝春秀、彭琳、宋朝华、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为副主任；选举贾瑞云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天福等91人为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黄强为省人民政府省长；叶寒冰、田庆盈、严卫东、李云泽、杨兴平、郑备、胡云、段毅君为副省长；选举廖建宇为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王树江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葛晓燕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新选出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晓燕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选举产生了147名四川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

9.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决定设置10个专门委员会，序列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

大会主席团成员；未进主席团的省委领导同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及秘书长，省政府副省长，十二届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驻川部队领导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省政府参事；市（州）监委主任、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省政协委员；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三届政协委员的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主要负责人；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四川办事处负责人；部分华侨人士列席了第一次全体大会。

中组部督导组莅临大会监督指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贸办事处负责人，波兰、智利、奥地利、法国、巴基斯坦、韩国、泰国、澳大利亚、德国、新加坡驻成都领事机构总领事及领事官员旁听了第一次会议。

王晓晖同志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 全体会议暨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3年1月15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肩负全省人民重托，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共谋发展大计，展现了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大会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省监察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人，选举产生了四川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这次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团结民主的大会，是一次求真务实、开拓奋进的大会，是一次凝心聚力、共谱新篇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励全省上下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而团结奋斗！

过去五年，是治蜀兴川事业大踏步向前迈进的五年。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拼搏实干、砥砺前行，各个方面在克难攻坚中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特别是去年，面对多重困难叠加、多种风险交织、多条战线作战的严峻复杂形势，省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推动经济运行实现企稳回升，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在波澜壮阔的奋斗历程中，省人大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大局，大力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推动四川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省委，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省人大代表，向离任的彭清华、王宁、邓勇、王一宏、杨洪波等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大会选举我担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全省人民和全体代表对我的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和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一道，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坚决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努力把省人大工作做好，决不辜负党和人民重托！

各位代表，同志们！

当前，四川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正阔步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的征程。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进行了系统谋划，作出“四化同步、城乡融合、

五区共兴”的战略部署，并明确以此统揽四川现代化建设全局，吹响了向新的奋斗目标进军的冲锋号。这次省人代会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对未来五年及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作出全面安排。全省上下要切实树牢大局意识、全局观念，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会省委战略考量，认真贯彻本次大会精神，准确把握总牵引、总抓手、总思路的四川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奋力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局起步、积厚成势，努力走出一条把握时代大势、符合发展规律、体现四川特色、服务国家全局的现代化之路。

——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必须大力推进“四化同步”发展，找准发展路径、增强内驱动力。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都对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推进“四化同步”，核心是“四化”、关键是“同步”，哪一方面都不能拖后腿！必须系统谋划、整体布局、综合施策，突出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信息化牵引作用、城镇化载体和平台作用、农业现代化基础作用，着力构建以工业为主擎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和产业集群，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集成性，推动“四化”在时间上同步演进、空间上一体布局、功能上耦合叠加。

——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必须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重塑城乡关系、优化发展生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是激活内需潜能的关键所在，是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四川的省情实际决定了，我们实现现代化的重点在农村，难点在城乡互促共兴。

必须坚持把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作为整体来谋划推进，坚持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统筹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推动城乡产业深度融合，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现代文明向乡村传播，厚植绿色本底，留住文化根脉，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形成城乡共同繁荣新局面。

——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必须大力推进“五区共兴”发展，强化全域联动、促进协同发展。“五区共兴”是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现实需要，是推进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四川地域广阔、地理差异明显，不同地区禀赋条件和发展基础差别之大全国少有，区域之间完全实现“齐步走”并不现实。必须坚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充分考虑地区间的差异性，立足功能定位，发挥比较优势，创新协同机制，促进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建强动能更充沛的现代化成都都市圈，做强支撑更有力的次级增长极，打造更具特色的区域经济板块，推动优势地区更好发展、生态功能区更好保护、欠发达地区加快追赶，促进五大片区协调联动、共兴共荣。

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是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在四川的具体化，是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的总抓手，意义重大而深远。全省上下要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紧扣实际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大力推动“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落地落实，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巴蜀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坚持团结奋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充分激发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聚焦重大部署抓落实，紧扣重点任务抓落实，突出实干导向抓落实，推动“四化同步”取得新突破、“城乡融合”展现新面

貌、“五区共兴”形成新格局，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

各位代表，同志们！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扣新征程新形势新任务，着力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四川人大工作，大力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持续提高四川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各级人大代表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认真履职尽责，带头宣传好、解读好、贯彻好本次会议精神，共同把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更好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新气象新风貌。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把人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按程序向人大报告工作，不断提高依

法行政、依法监察和公正司法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过去的成绩，都是大家一起担、一块干、一道拼出来的，但这些艰辛、奋斗、成就已经成为历史，前行道路上还有更多更艰巨的任务和挑战等着我们，可能会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决不能有任何松松劲、歇歇脚的想法。必须牢记“三个务必”，始终保持对初心使命的坚守执着，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始终保持顽强斗争的拼搏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共同开创治蜀兴川的美好明天。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埋头苦干、拼搏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四川更大贡献！

最后，春节将至，在此给大家拜个早年，祝各位代表和全省各族人民新春快乐、阖家幸福、兔年吉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年1月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84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立军	马 波 (土家族)	王一宏	王凤朝
王 宁	王晓晖	王 菲	王雁飞
元 方	毛大付	毛 熠	方存好
邓 勇	甘 霖	龙 伟 (彝族)	田晓蔚
包 惠 (女)	朱平江	朱家德	刘 坪
孙景伟	苏远东	李文清	李为国 (羌族)
李本琪	李 江	李 兵	李 酌
李 睿 (女)	杨叶灵 (女, 苗族)	杨志远	杨林兴 (土家族)
杨洪波	杨晓凌	杨 娟 (女)	肖 芳 (女, 藏族)
何 平	何 礼	何延政	何树平
何 清 (女)	邹自景	沈 阳	宋开慧
宋朝华	张正红	张 彤	张宜刚
阿达俄来 (彝族)	陈 刚	陈 炜	邵革军
周兴云	郑 莉 (女)	孟庆斌	赵俊民
赵艳艳 (女)	赵海伶 (女)	胡元坤	段毅君
施小琳 (女)	祝 烨	贺春艳 (女, 傈僳族)	袁 跃
聂海涛	贾 卿	贾瑞云	徐 川
徐建群 (女)	徐 鹏	高增安	唐经天
曹立军	梁伟华	彭 琳	傅懿榘
舒大春 (藏族)	释意寂	曾从钦	曾文忠 (蒙古族)
靳 磊	雷文勇	廖仁松	廖仲宾

秘书长

王 宁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1 月 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 月 1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四川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审查四川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四川省 2023 年预算草案

四、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审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选举事项

九、其他事项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强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五年和2022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2023年工作安排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四川走过了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良好开局，新时代四川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会议认为，2022年，面对多重困难叠加、多种风险交织、多条战线作战的严峻形势，省人民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实施“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攻坚行动，超常举措稳住经济大盘，多措并举稳市场主体，想方设法稳就业稳物价，化危为机补短板增优势，全省经济运行企稳回升，总体与全国一致。

会议指出，今后五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五年。政府工作要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重大部署，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着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农业强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构建“五区共兴”新格局，走出一条把握时代大势、符合发展规律、体现四川特色、服务国家全局的现代化之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

会议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政府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总牵引”“总抓手”“总思路”重要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

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顽强拼搏，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重任，坚决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而团结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黄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迈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确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总牵引”“总抓手”“总思路”，绘就了未来五年和“两步走”宏伟蓝图。省人民政府必须肩负新的历史使命，顺应人民期待，团结拼搏实干，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

过去五年和 2022 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面对世所罕见、史所罕见的复杂形势和风险挑战，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和超常付出，四川走过了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本届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良好开局，新时代四川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经济实力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 0.8 个百分点，连跨两个万亿元台阶，达到 5.67 万亿元，稳居全国第 6 位。人均地

区生产总值超过 6.5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8.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9.8%，推动基础设施和现代产业取得重大进步。

——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成都跻身全国超大城市之列，成为第三个经济总量突破 2 万亿元、第一个常住人口突破 2000 万人的副省级城市；7 个区域中心城市经济总量全部超过 2000 亿元，其中绵阳、宜宾超过 3000 亿元，构建“一千多支”发展格局成效明显。13 个区入围全国百强区，4 个县级市跻身全国百强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7 个百分点左右。

——产业层次不断提升。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 1.2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20%、提高 10 个百分点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 0.8 个百分点，占比超过 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高于全国 1.9 个百分点。粮食产量时隔 20 年之后连续 3 年超过 700 亿斤，生猪年出栏重回 6000 万头以上。

——改革开放纵深突破。“放管服”改革大力度推进，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825.8 万户，净增 300 万户以上。落实留抵退税等惠企政策，退税和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过 4000 亿元。“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建立。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蜀道集团跻身世界 500 强。开展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建设“天府中央法务

区”，获评全国改革年度省级特别案例。进出口规模从4600亿元增加到10077亿元，由全国第12位上升到第8位。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居中西部第1位。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1%、8.8%，达到4.32万元、1.87万元。62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500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增加1080万人、656万人。人均预期寿命由76.9岁提升至77.95岁。

这五年，集中攻坚打硬仗，聚焦聚力抓大事，化危为机开新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举全省之力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如期打赢脱贫攻坚四川战役，圆满实现全面小康千年梦想

历史性终结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精准施策下足绣花功夫，尽锐出战攻坚深度贫困。全省8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501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在全国脱贫攻坚年度考核中获得五连“好”。136万多人搬离“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的地方，217万多人住上“安全房”，414万多人喝上“放心水”，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自付费用低于10%，116.2万贫困家庭学生应读尽读。四大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全部通高速公路，新增346个乡镇通油路、1.65万个建制村通硬化路。实施农业产业扶贫项目1.9万个，群众长远生计更有保障。流转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帮助贫困地区筹集资金441.6亿元。三年新增投入财政资金293亿元，集中力量攻下全国“难中之难、坚中之坚”，凉山彝区实现新的“一步跨千年”。

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视察的三河村被评为“全国脱贫攻坚楷模”、揪心牵挂的“悬崖村”群众易

地搬迁过上了幸福生活。多年来，浙江、广东、国家部委（单位）、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倾情倾力帮扶，为四川脱贫攻坚作出了重要贡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突出抓好5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0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扎实开展成都平原和全省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新建成高标准农田1366万亩。创建国家级园区15个、省星级园区107个，获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2个，“川字号”优势特色农业加快发展。组建省种业发展集团，率先建设省级种质资源中心库，育成中国首个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父本新品种“川乡黑猪”。统筹推进路水电气讯“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12个乡镇、119个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成效明显。

民生和社会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全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65%以上，每年聚焦群众“急难愁盼”解决一批民生难题，2022年30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学前教育毛入园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整体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国家督导评估认定。15年免费教育计划、“一村一幼”计划等惠及民族地区学生超过700万人次。顺利完成“双减”任务。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新阶段，毛入学率达到54%，提高13个百分点。高校增加25所、增量居全国第1位，“双一流”建设高校达到8所。职业院校发展到564所，每年培养输送30万左右技术技能人才。三级医院数量五年翻一番，达到310家，居全国第1位。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所有县（市、区）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纳入集采的药品和耗材价格平均降幅50%、80%以上。建成484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638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83个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社会救助惠及

500多万困难群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4.2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65.9万套，改造老旧小区1.65万个，去年加装既有住宅电梯5800部。电视“户户通”、广播“村村响”基本全覆盖。纪录片《又见三星堆》等4部作品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川剧《草鞋县令》获“文华大奖”。成功举办第56届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决赛）和两届全省运动会。川籍运动健儿勇夺世界冠军63个，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创历史最佳成绩。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开工建设国道351夹金山隧道，改造提升自贡江姐故居、宜宾赵一曼纪念馆和绵阳“两弹城”，在资阳建成“公园城市”里的川音美术学院。

（二）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抓住机遇办成一批奠基未来的大事，全省经济版图发生格局性变化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规划纲要》和四川“1+4+7”配套文件，召开6次川渝党政联席会议，川渝联合出台政策文件100余个。重大功能平台加快建设，设立成都东部新区、绵阳科技城新区、宜宾三江新区、南充临江新区，联合打造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渝高竹新区等10个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和20个产业示范合作园区。重大合作项目加快推进，160个共建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超过5600亿元。重大便民举措加快落实，联合实施43个便捷生活行动事项，推出311项“川渝通办”事项。重大支持政策加快转化，国务院批准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国家批复实施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双城经济圈成为全国第一个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成都“建圈强链”加快产业和城市提质升级，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实质推进，川南一体化发展成效明显，川东北振兴发展稳步提升。川渝一家亲，一盘棋打造全国经济“第四极”，前所未

有地提升了四川在全国大格局中的发展位势。

综合创新能力跻身全国第一方阵。实施“科创10条”，研发经费投入居中西部首位，创新能力从全国第11位升至第9位。西部第一个国家实验室挂牌设立，国家大科学装置达到10个、居全国第3位，建成16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和4家天府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达到9个。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挂牌运营，新建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47个、达到195个。实施15个重大科技专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145项，歼20、华龙一号、50兆瓦重型燃气轮机等国之重器在川问世。建成国家技术转移机构22个，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产品项目1142个，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4万家、增长近3倍。继“三线建设”之后，这几年四川再次抓住了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的重大机遇，显著增强了为国铸剑的硬核实力，显著增强了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动能。

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显著提升。五年完成综合交通投资1.5万亿元，相当于前两个五年总和。进出川大通道增至41条，高速公路达到9179公里，铁路运营里程超过5800公里，高铁运营里程达到139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558公里，民用运输机场增至16个。天府国际机场建成投运，成都成为内地第三个拥有双国际机场城市。西成、成贵客专建成通车，开工建设成达万、成渝中线、成自宜等高铁，更快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增长极。“世纪工程”川藏铁路、西宁至成都铁路全面开工。雅康、汶马高速公路全线通车，实现了所有市（州）府所在地通高速。乡村客运“金通工程”发展到2.7万辆、8421条线路，居全国第1位。整合投入水利资金1603亿元，建成毗河供水一期、武引二期灌区等48个大中型工程，开工建设向家坝灌区一期、亭子口灌区一期等24个大中型工程，新增蓄引提水能力20.2亿立方米，新增控制灌溉面积1054万亩。

建成 5G 基站超过 11 万个、光纤宽带端口超过 6500 万个，建成一批区块链技术应用示范场景，新能源充电桩达到 20 万个。

内陆腹地加快向开放高地转变。中欧班列（成渝）五年平均开行数量占全国 33%，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累计开行 1482 列。新成昆铁路全线建成，开通运行中老班列，更好拓展东南亚大市场。国际（地区）航线数量增加 27 条。综合保税区从 1 个增至 6 个，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进出口额连续 4 年居全国第 1 位。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增至 8 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增至 20 个，国家级服务贸易平台增至 9 个，国家级经开区增至 10 个。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增加 46 家，达到 377 家。外国在川领事机构增加 8 个、达到 23 个，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增加 156 对。成功承办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泛珠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等重大活动。

（三）创造和转化优势壮大实体经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迈出坚实步伐

先进制造加快扩能。电子信息、食品饮料产业规模迈上万亿元台阶。成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成（都）德（阳）高端能源装备、成渝地区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创建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成都生物医药、成都轨道交通装备、自贡节能环保等创建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四川时代动力电池、京东方、通威太阳能等百亿级产业重大项目，引进空客全生命周期服务等重大外资项目，引进培育千亿级动力电池产业。规划建设“中国牙谷”，初步建成全国最大的口腔产业集聚地。新增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19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38 家。

数字经济全面赋能。网络强省、数字四川、智慧社会加快建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更加广泛运用。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如期完成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任务。启动建

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枢纽节点，算力排名全球前十的成都超算中心纳入国家序列，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成为全国首个“碳中和”绿色数据中心。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 4324 亿元。

消费升级激活潜能。成都成为全国首店经济第三城、夜间经济第一城，培育形成春熙路、交子公园两大世界级都市高端商圈。持续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9 个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活力显现。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快速增长。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异军突起，网络交易额居全国第 6 位。

金融支持注入活能。存贷款余额分别突破 11 万亿元和 9 万亿元，金融业总资产居全国前列，存贷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达到 82.6%。组建四川银行，打造地方金融旗舰。境内外上市公司增加 74 家，是上个五年的两倍。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有力推进，成都纳入全国首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

文旅融合聚势蓄能。连续 4 年召开全省文旅发展大会。命名 39 个天府旅游名县，新增 6 家 5A 级旅游景区、3 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成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8 个、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6 个、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13 个，数量均居全国第 1 位。建成四川大剧院、成都城市音乐厅、东安湖体育公园等重大文体设施。皮洛遗址石破天惊，三星堆再醒惊天下，大熊猫超级 IP 吸粉全球，九寨沟补妆归来更加迷人。

（四）以前所未有力度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和趋势性好转，生态大省优势地位更加凸显

坚持“四铁”抓保护。铁心布置、铁面检查、铁腕执法，以铁的作风坚守生态红线。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155 项整改任务完成 152 项，第二轮 69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42 项，国家移交的 71 个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

63项。完成黄河干流河岸侵蚀应急处置,草原鼠害、沙化和过度放牧问题得到初步遏制。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稳定在9成左右,成都每年有六七十天能看见80公里外西岭雪山,被誉为“雪山下的公园城市”。203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99.5%,长江黄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水环境质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全部实现长治久清。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突出“两国”抓建设。高标准推进2万平方公里的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大熊猫由濒危降为易危,野外监测年遇见数由135只上升到178只。获准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打造世界最美高原湿地国家名片。全面实行河(湖)长制、林长制。持续开展长江“十年禁渔”。率先编制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高质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0.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2.3%。

围绕“四能”抓转化。依托四川“水、风、光、气”优势,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成效巨大,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提高到85%以上。水电装机规模近1亿千瓦,全国每100度水电就有28度出自四川。“西电东送”年外送电量超过1500亿千瓦时,是三峡电站年发电量的1.3倍。金沙江下游梯级开发规划的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和向家坝4座大型水电站全部建成,总装机容量达到4646万千瓦,是三峡电站的两倍。特别是去年白鹤滩全面投产,标志着在长江上游建成了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入选2022年国内十大新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点赞了白鹤滩水电站。加快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天然气(页岩气)年产量居全国第1位,“川气东输”年均输出140多亿立方米。加快建设“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基地,凉山“大

风车”一年转出117亿度绿电。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四川成为人均碳排放量最少省份之一。

(五)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维护安宁祥和社

会环境
疫情防控取得重大胜利。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开展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创新实施“入川即检”,创造“小、快、灵”邻水战例,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重视发挥中医药在防治中的独特优势,防控工作一直处于全国较好水平,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在三年艰苦卓绝的抗疫斗争中,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果断决策,卫健和疾控系统挑起大梁、担当奉献,大数据、公安、交通等部门通力合作、恪尽职守,机场、铁路、海关等守牢“国门”“省门”,各方面相互支援、同舟共济,广大基层干部日夜值守、忘我工作,全省人民理解支持、共渡难关,特别是广大医务工作者超常付出、连续战斗,成千上万白衣战士逆行出征、义无反顾奔赴最危险最艰难的抗疫前线,为全国战疫作出了四川贡献,英雄的四川人民书写了新的斗争篇章!

安全底线守得更牢。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燃气、危化品等领域专项整治,连续53个月未发生重特大事故,持续8年未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打赢森林草原防灭火翻身仗,火灾起数由2020年的111起降至2022年的15起。加强地灾、气象、水文等监测,及时预警预报,严密防范洪水、泥石流等突发灾害,累计临灾避险转移530万人次,因灾死亡、失踪人数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低的五年。科学有序应对5次6.0级及以上地震,特别是“9·5”泸定抗震救灾展现了新时代“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式英勇壮举。守护“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考核两年连续获优秀

等次。

平安四川建设成效明显。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更加牢固。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持续推进。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等得到有效遏制，刑事、治安案件明显下降，人民群众对平安四川建设满意度保持在 98% 以上。扎实开展禁毒防艾专项行动，重点地区毒品问题根本好转。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模式，开展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社工站点实现县乡全覆盖。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全省信访总量持续下降。

法治四川建设扎实推进。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69 件，制定、修订和废止省政府规章 39 件。在全国率先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不断完善。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七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拓展“法律七进”活动，全民法治素养不断增强。

重点经济金融领域风险稳步收敛、总体可控。彻底化解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凉山州商业银行风险，高风险法人金融机构降至个位数。重拳打击非法集资，存量案件下降 65%。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基本化解 582 个问题楼盘，依法尽力维护购房群众权益。

五年来，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人民防空得到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积极进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稳步推进。工会、青年、妇女、工商联、侨联、友协、贸促、侨务、港澳台、档案、保密、决策咨询、参事文史、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史志、机关事务等工作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残

疾人、慈善、红十字等事业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

刚刚过去的 2022 年，是本届政府五年中经受考验最多、挑战最大的一年。国内新冠疫情高发频发，对经济造成持续反复冲击。四川遭遇罕见高温干旱灾害，1.3 万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因缺电被迫停产，农业生产不同程度受灾；连续遭遇 3 次 6.0 级及以上地震，接连发生山洪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受国际局势影响，部分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甚至中断。

面对多重困难叠加、多种风险交织、多条战线作战的严峻形势，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特别是针对第三季度经济严重下滑，实施“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攻坚行动，抢进度、赶时间、补损失，全省经济运行走出一条震荡下行到快速回升的坚强曲线。

超常举措稳住经济大盘。认真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打出稳增长 30 条、投资 7 条、工业 14 条、消费 6 条、自然资源 10 条和 13 条、财税 10 条等政策“组合拳”，推动资金和政策上半年大头落地。提前实施部分“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推动项目极速审批、尽快开工。举行三次全省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700 个省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年度投资完成率 137%。出台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8 条措施，推广工业企业“防疫泡泡”生产模式，发布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成功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科博会等，引进落地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在气象条件极为不利的情况下完成冬春发电蓄水任务，扎实做好电煤储备，避免再次缺电造成冲击。积极拓展线上消费，完善物流配送网络，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

通过发行消费券、减免车购税等刺激当期消费，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举办首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和第五届世界川菜大会。采取抗旱保灌、补种改种、晚秋补歉等措施，挽回粮食生产损失 12.8 亿斤。组织开展稳外贸攻坚战，“商务包机”组团出海抢订单拓市场，全力保障外贸企业生产经营。

多措并举稳市场主体。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超过 170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059 亿元，惠及企业 8 万多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149 亿元。全省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45 亿元，占比达到 85%。出台金融助企纾困 19 条措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9454 亿元、同比增长 25%；累计延期还款 1009 亿元，延期率 34%。出台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43 条措施。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减免房屋租金 40 亿元，惠及 10 多万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6 万多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缴供水供气费用 3 亿元。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超过 120 万户，升规入统企业超过 7000 户。

想方设法稳就业稳物价。出台“稳就业 15 条”“青年就业创业 13 条”等政策措施。落实“降、缓、返、补”社保费系列政策，缓缴四项社保费 78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6 亿元。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性岗位 22 万个，其中设立 3 万个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2600 多万农民工就业总体稳定。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

化危为机补短板增优势。面对有记录以来最高气温、最少来水、最大用电负荷的极端情况，首次启动能源保供一级应急响应，保住大电网安全和基本民生用电。针对暴露出的短板，我们树牢极限思维、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备份考虑，重新编制电源电网规划，谋划了超过 7600 亿元的电源电网项目，加快构建全省更加安全可靠

的电力系统。我们的目标是变坏事为好事，确保未来几十年四川不再有这样的缺电之痛。提早实施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开工建设世界上最大的雅砻江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世界最大的水光互补项目柯拉光伏电站，抓紧推进全国最大的攀枝花“水资源配置+抽水蓄能+新能源开发”三结合等项目。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270 亿元，带动 2191 个重大项目建设。争取到国家审核通过中长期贷款项目 589 个、贷款贴息项目 252 个，总投资超过 3200 亿元。精准对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向，争取到 333 个基金项目，投放金额居全国前列，并已全部开工。

通过艰苦努力，稳住了全省经济大盘，经济运行总体与全国一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7.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比全国高 0.2、0.9、0.1 个百分点，进出口增长 6.1%；城镇新增就业 99.6 万人，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粮食产量达到 702 亿斤。

各位代表！

四川五年发展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使我们更加深刻领悟到“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五年奋斗充满艰辛，各方面成绩是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拼出来的、干出来的，也得益于社会各界和海内外朋友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川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看到，还面临不少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

突出，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卡点瓶颈；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社会保障水平还不高，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任重道远；重点领域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高能级开放平台和带动力强的重大外资项目不多；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繁重；防风险保安全存在不少隐患；政府现代化治理能力还有不小差距，有的工作还比较粗放，责任不落实、工作简单化等问题依然不少，等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今后五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五年。我们要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重大部署，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走出一条把握时代大势、符合发展规律、体现四川特色、服务国家全局的现代化之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

到2027年，全省经济总量超过8万亿元、再上3个万亿元台阶，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开放型经济发展迈上更高水平；工业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制造业增加值占比稳中有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幅高于全国，超过63%；粮食产量提高到730亿斤以上，建成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基地；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差距持续缩小，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美丽四川建设成效显著，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第一，实施制造强省战略。坚持工业当先、制造为重，促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优

势产业高端化、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倍增计划，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能源化工、食品轻纺、医药健康等六大优势产业营业收入翻番，打造一批国家级乃至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培育计划，开展产业新赛道争先竞速五年行动，聚焦航空航天、动力电池、新型显示、晶硅光伏、清洁能源装备、软件设计等打造世界级“地标”产业，健全完善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人才链。实施“贡嘎培优”和“珠峰攀登”计划，培育一批千亿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提升四川制造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美誉度。更好发挥信息化牵引带动作用，加快建设数字四川，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第二，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提升中心城市品质强集聚，实施城市更新和新型城市建设工程，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在中心城市周边加快建设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交通便利的近郊卫星城，更好承接生产力转移和人口迁移。高水平规划建设国家级新区和4个省级新区，提质发展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增强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因地制宜培育一批专业功能县城，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建设建筑强省。

第三，建设农业强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着力构建粮经统筹、农牧并重、种养循环的现代农业体系，把农业大省金字招牌擦得更亮。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按照“一带五区三十集群千

个园区”布局，构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成都平原“天府粮仓”核心区、盆地丘陵以粮为主发展区、盆周山区粮经饲统筹发展区、攀西特色高效农业优势区、川西北高原农牧循环生态农业发展区，重点打造30个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和1000个国、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树立大食物观，建设“天府森林粮库”。

第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统筹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加快形成城乡共同繁荣新局面。以片区为单元编制实施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增强中心镇（村）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城乡产业深度融合，建立产业园区带动模式，推动城市资本、技术、人才等向农村流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统筹解决户籍、资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推进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开展城乡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点。

第五，构建“五区共兴”新格局。根据不同区域发展水平和产业特点制定差异化政策，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推动优势地区更好发展、生态功能区更好保护、欠发达地区加快追赶。建强动能更充沛的成都都市圈，支持成都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做强支撑更有力的次级增长极，支持绵阳加快建成川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宜宾—泸州组团建设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南充—达州组团培育川东省域经济副中心。强化重要节点支撑功能，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加快培育新兴增长极。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发展，加快补齐突出短板，更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更好更快发展。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西部领先的现代化教育强省，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扎实推进

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用市场化理念和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最大限度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活力；在全球开放格局重塑中抢滩登陆，构筑内陆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打开内陆腹地更大发展空间。

2023 年工作安排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政府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总牵引”“总抓手”“总思路”重要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确保总量突破6万亿元；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85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稳定在715亿斤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实现今年预期目标，有许多重大机遇和有利条件，同时挑战和困难也不小，主要是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经济社会风险点增多。我们要坚持稳字当

头、稳中求进，突出抓主要矛盾，纲举目张做好工作。一是对接用好宏观经济政策。把中央政策转化为四川行动和发展机遇，延续和优化省内支持政策，以政策的强度和工作的力度稳预期、强信心。二是充分释放内需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重视稳住和扩大外贸规模，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三是坚持依靠和做强实体经济。稳定和提升量大面广的传统制造业，抓紧聚集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切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四是以更大力度改革激发活力。毫不含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良好营商环境，持续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五是积极稳妥防风险守底线。防范和化解房地产、金融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守住安全底线、生态红线和耕地红线，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一）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乘势跃升。突出双核联动、双圈互动，协同推进 2023 年度 248 个共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务实推动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扩大“川渝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捷生活行动举措。深入落实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提升成都极核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力，高标准建设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西部（成都）科学城。启动实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三年行动计划，规划建设天府大道科创走廊、成资协同开放走廊，推动市域（郊）铁路成资、成眉、成德线和都市圈外环铁路一期等重大项目建设。“一中心一方案”支持 3 个省域经济副中心建设及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一区一策”推动省级新区打造区域发展新增长极，支持重要节点城市大力发展城市经济。

带动省内其他地区共同发展。召开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发展现场会，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优

势产业培育、特色资源开发等制定差异化支持政策，建立先发带后发、先富帮后富的结对共富机制。深入推进老工业城市调整改造和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大力推动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水资源配置与水网等专项规划，着力打造“天府第二粮仓”。加快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实施。召开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开展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创建，培育全国百强区百强县。

（二）提升内需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大力促进消费复元活血。调整制约消费过时政策，合理增加消费信贷，扩大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企稳回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品质供给、品尚引领、品味生活和创建国际一流消费环境“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加快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支持成都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市内免税店试点城市。实施消费新场景五年培育计划。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进乡村客运“金通工程”和“天府交邮通”。举办第二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认真做好生猪、粮食、蔬菜、能源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倡导健康消费，制止餐饮浪费等行为。

加快建设名扬天下、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深化天府旅游名县名牌建设。以九寨沟—黄龙、三星堆—金沙遗址、青城山—都江堰、峨眉山—乐山大佛等为重点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打造大渡河、安宁河等旅游风景道。用好绿色红色特色资源，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加快建设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和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出台大峨眉、大九寨、大香格里拉等旅游交通环线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快旅慢游”交文旅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加强稻城亚丁村等古村落恢复保护。建设

“三区两带”旅游度假集群，支持西昌邛海、天府青城、峨秀湖等创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打造一批田园风光、乡村度假、休闲农业、旅游演艺等新业态新场景新产品。推出一批冬季旅游精品线路，发展冰雪运动。加快海螺沟、王岗坪等景区恢复开放和提档升级。

持续加大项目投资力度。精准对接国家政策投向，更好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撬动作用，争取国家更大支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纳入“十四五”规划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深化“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强化协调调度、要素保障和督导通报，着力推进700个省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新增政府债券额度争取，用好专项债券作项目资本金政策。加快推进芦山地震、马尔康地震、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提速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着力推动“四向八廊”对外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川藏铁路、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渝昆高铁和成渝高速扩容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成兰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内江至大足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开工建设成德市域（郊）铁路和攀枝花至盐源等高速公路，加快绵遂内城际铁路等项目建设，确保峨眉至汉源高速等建成通车。加快《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年）》落地，用好电力建设利益补偿和激励政策，大力推进水风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比例化统筹配置新型储能，力争今年电力装机规模达到1.3亿千瓦。支持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出台四川水网规划。构建“五纵五横”主水网骨架，突出抓好受益灌面770万亩、惠及3600万人的引大济岷“世纪工程”，加快长征渠引水工程前期工作，统筹推进安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毗河供水二期等水利工程建设。有序推动水库、大中

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小微水利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动5G、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等规模化部署，实施“双千兆”网络覆盖提升工程，加快布局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设施。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打造成渝氢走廊、电走廊、智行走廊。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

释放新型城镇化投资潜力。抓实县城补短板强弱项17项重点任务，有序开展国家和省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示范。深化成都市国家城市更新试点，推进一批省级试点。改造燃气管道9000公里、供水管道2000公里、排水管道4200公里，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万套（间），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200个、棚户区6.7万套，加装既有住宅电梯4500部。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推进城市居住区配建补齐养老适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实施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会治理，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智慧社区。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四川产业基础较好和军工大省优势，抓住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备份和战略资源开发储备等新机遇，勇于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召开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编制实施新型工业化中长期规划。

做大做强优势制造业。支持“六大优势产业”壮大规模，力争营业收入突破6万亿元。发展生物医药、核技术应用、航空装备、轨道交通、氢能、通用航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先进计算、量子通信、工业元宇宙、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提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关键基础产业水平，重点发展CPU、GPU等高端通用芯片及国产EDA工具，支持能源电子、中低轨卫星等新业态产业。支持成都、德阳、绵阳、宜宾制造强市试点和攀枝花钒钛、乐山晶硅光伏、遂宁锂电、资阳医疗器械特色优势产业试点，支持成都、自

贡等打造千亿级无人机产业集群，支持依托东汽等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装备产业集群，支持成都、绵阳、眉山打造世界级新型显示产业集群，支持宜宾、泸州共建世界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5000 个以上。支持发展预制菜产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举办第五届中国质量（成都）大会。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启动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升生物医药、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加快建设首批 23 个省级集群。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快锂、磷、钒钛、稀土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优化升级产业园区，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实施“贡嘎培优”和“珠峰攀登”计划，培育国家级“领航”企业，力争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以上。

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出台数字四川建设方案，实施国家“东数西算”等重点工程，推进算力调度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发展国家级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加强与重庆协同，推动建设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国家示范区。加快突破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有序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新增 3 万家企业上云。

加快建设服务业强省。实施服务业融合创新、提能增效、“新交子”领跑三大行动，打造 15 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成都开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电商直播基地，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试点。持续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加大机构招引和牌照申请力度，争取更多区域总部型、功能性金融机构在川落地。深化农信系统改革，完成省级农商行组建。深入实施企业上市行动计划。申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全

国首个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试点建设。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建设西部结算中心高地。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全面起步。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提高种粮大户补贴标准，健全粮油生产大县奖励政策，确保粮食播面稳定在 9500 万亩以上。稳步扩种大豆油料，扩种油菜 180 万亩。稳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加快生猪生产现代化，确保生猪出栏稳定在 6000 万头以上。确定并逐级分解下达带位置、带责任的新一轮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实施“天府良田”建设行动，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田集中连片整理，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25 万亩。

发展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着力在“土特产”上做文章，开发乡土资源、突出地域特色、形成产业集群。新认定一批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省，启动“天府粮仓”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构建种质资源“一库多圃”保护体系。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实施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先行县、“五良融合良机改造”示范县建设，全面推进机电提灌站建设。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体推进县建设。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业生产大托管示范。持续深化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试点。

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常态化监测和及时帮扶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更大力度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把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提高到 60% 以上。强化就业帮扶，确保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省内对口帮扶、“万企兴万村”等作用。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任

务。加快撤并建制村“一老一小”服务设施、直连道路、30户及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等项目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推进乡村水务百县建设行动,实施农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和水质达标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赓续农耕文明,保护田园风光,留住乡愁记忆。

(五)强化现代化建设教育、科技和人才支撑。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确保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每年集中解决一批教育达标“硬缺口”等难题。通过统筹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等,支持市县建设200所公办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治理。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开展教育补短板行动,用3年时间全面消除中小学“大班额”和“超大班额”。深入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和“一村一幼”项目。持续推进校外培训治理,规范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出台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发展特殊教育。做好高校“对标竞进、争创一流”工作,分类建设100个左右省级一流学科,建设15所省级应用型示范高校。建设四川智慧教育平台,重视教育信息安全,推动“四川云教”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落实国家实验室专项支持政策,争取更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四川,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川优化重组,谋划建设第二批天府实验室。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等大科学装置开工,加快打造稻城天文观测设施集群。在天府新区兴隆湖周边100平方公里集中布局建设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按照“一核四区”格局打造西部(成都)科学城。支持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先行区。

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实施钒钛稀

土、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航空与燃机等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建设川藏铁路、精准医学、高端航空装备、超高清视频等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持续开展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实施100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新建一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中试熟化平台。支持青藏高原气象研究院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力争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万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万家,新增瞪羚企业50家。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深化核能与核技术应用、航空整机与发动机等战略新兴领域军民协同创新。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行动,探索创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深化天府科技云服务,加强科学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

聚力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深入实施天府峨眉、天府青城等重大人才计划,实施战略科学家和院士后备人才培养专项,优化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政策措施,引进培养一批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紧扣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加快培养急需紧缺高能人才,培养造就更多卓越工程师、天府工匠。

(六)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实施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国企整合重组,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支持国有资本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国有企业依托主业做大实体经济,加快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针对民营企业面临的困难出台更有含金量的政策和举措，提振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整体改观。对标先进地区，找准和下决心解决四川在营商环境上的突出短板。全面清理和废止阻碍参与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涉企收费专项整治。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权益，严禁违规动用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严禁滥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避免民营企业因小案件陷入大困境。“新官要理旧账”，政府带头恪守契约精神。过去三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受疫情冲击损失大，要支持他们尽快缓过劲来，让再创业者有东山再起的发展机会。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深化“跨省通办”改革，发布川渝“免证办”“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推行数字化电子发票。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改革，强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完善四川电力交易平台运营管理，探索跨省跨区市场交易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快建设智慧税务。扎实做好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妥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入推动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实施全面改革创新揭榜任务。在国家级、省级新区以及部分开发区开展集成授权改革试点。

（七）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省。用好“开放10条”政策，加工贸易稳规模，一般贸易扩增量，贸易新业态多贡献。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常态化组织企业组团出海，举办“川行天下·东盟经贸促进活动”。实施千户重点外贸企业培育工程。大力发展跨境电商、

市场采购、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省内企业在重点区域加快布局海外仓。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做实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

更大力度招引外资。有针对性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稳定优质存量外资，鼓励增加在川投资。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突出抓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引资，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的中小外资项目。办好西博会、科博会、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举办更有实效的投资促进活动。

构筑开放大通道大枢纽。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建设亚欧洲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国际班列网络集结中心，打造中老班列全国重要集结中心，构建第三亚欧大陆桥国际贸易枢纽。积极引育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将天府机场打造成中枢轮辐式国际枢纽机场。支持成都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综合试验区。加强与重庆港口协作，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

实施开放平台提能工程。开展自贸试验区对标领航行动和产业引领工程，建设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先行区。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赋能提质行动，打造贸易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创新发展，形成外向型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加快打造国家川藏（雅安）经济协作试验区。申建天府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创建天府国际机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探索建设绿色外贸示范区。

（八）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开展美丽四川建设试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深化运用“绿色效能税电指数”，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定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攻坚行动。实施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启动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县级城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强化农用地、工矿用地和建设用地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

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全面退出,实施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补给区综合治理。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建设“六江”生态廊道。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巩固长江“十年禁渔”和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推动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九)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按照“对标全国水平、符合四川实际、分项逐步提标、加快提升排位”的思路,用好有限财力补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城乡低保水平等基本民生在全国排位提升。扎实办好年度30件民生实事。

加大就业增收力度。按照“提低、扩中、调高”原则,启动实施中等收入群体递增计划。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稳定农民工就业,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质效。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体教融合,持续做好优秀运动员、退役运动员担任学校体育教练员工作。持续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

深入推进健康四川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

心,建成100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争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在重点地区启动实施结核病防治专项行动,切实保障群众健康。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举办第七届中医药现代化国际科技大会。完成100万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推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先行工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开展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更大力度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完善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实施优化孤寡老人服务行动和失能老人照护行动。深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持续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六大行动计划”和“明眸皓齿、正心立身”健康工程。扎实推进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加大皮洛遗址发掘和研究工作力度,加快江口明末战场等考古和文物保护利用。加快省文化艺术中心、三星堆博物馆新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支持三苏祠建设国家一级博物馆。持续开展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实施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办好首届全省川剧汇演、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中国网络视听大会、四川艺术节、四川电视节等活动。推动媒体深度融合,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支持做大做强影视和出版业。发展智慧广电,建设视听四川。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把群众体育健身需求纳入城市规划刚性要求,以县城

为单位推进健身场地补短板行动，大力推动新建改建体育公园，支持开展普通公园改体育公园试点，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精心筹办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新阶段新冠病毒感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乙类乙管”政策，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统筹用好医疗资源，全力救治急危重症患者，强化药物供应保障，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治，持续提升疫苗接种率，切实关心关爱医务人员。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四个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开展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落实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严防食品安全风险，全力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建成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推动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和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切实做好地灾防治、防汛抗旱和蓄水保供工作。优化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深入推进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斗争，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坚决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统筹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依法常态化治理。健

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高质量高标准做好成都大运会安保维稳工作。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基层力量、基础要素、基本能力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向“深耕善治”转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创新“五社联动”机制，不断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良好局面。推进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深入推进法治四川建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方立法，完善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法规制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开展普法守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做好重点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推动复工交楼，帮助优质房企渡过难关。推动房地产行业转型，有序构建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新模式。依法稳妥处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步推进政府债务合并监管，探索经营权转化、资产资源转化等化债路径，防范地方融资平台违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更好肩负新征程政府职责使命

全面建设现代化四川，责任重若泰山。我们

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政府现代化治理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确保件件有着落。牢记“国之大者”，始终在大势大局下谋划和开展政府工作。把敢担当作为检验忠诚的重要标准，敢于挺膺负责，敢于真抓实干，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善于抢抓机遇，担起中央赋予四川重任，干成塑造格局、奠基长远的大事。善于转化优势，把国家重大战略与省情更好地结合起来，找到符合地方特色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善于守正创新，克服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用改革的思路、开放的手段、创新的办法破解难题，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善于统筹兼顾，坚持系统观念，不断提高在复杂环境、多重约束下解决现实问题能力。健全全省经济发展责任体系，倒逼高质量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全心全意为人民而谋，不仅要体现在为民办好具体实事上，而且要体现在谋划和推进工作的方方面面。真心实意为人民而干，真正办好老百姓急难愁盼的事，未来五年的民生大事要办得更实更具体。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严管“跑冒滴漏”，压减一般性支出，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政府工作的标尺，回应人民关切，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齐心协力推动四川各项事业发展。自觉接受人大法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提案，主动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不断改进政府工作。

依靠顽强斗争打开局面。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实践检验标准，发现真问题、寻找真办法，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遇到矛盾不绕、面对困难不躲、解决问题不拖，用铁肩膀挑起硬担子。坚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建设廉洁政府。强化审计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巡视监督。坚持依法统计，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坚持行胜于言，讲真话、讲实话、讲短话、讲对群众有用的话，不看唱功看做功。坚持务实功、办实事、求实效，每年盯住和干成几件像样的大事，不搞那些看起来热闹、实际没有效果的表面文章，对各种大呼隆的论坛等活动进行清理。坚持调研先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少看花瓶和盆景，多看后院和角落”。持续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现象，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

“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引用苏轼这句话，勉励我们“向最难之处攻坚，追求最远大的目标”。迈步新征程、夺取新胜利，有风有雨是常态，风雨兼程是状态。我们一定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顽强拼搏，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重任，坚决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而团结奋斗！

名词解释

1. “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后形成的体系，包括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四个子体系。

2. 四大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四川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涉藏地区等四大地区。

3.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4. “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锚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提升行动”、农村基础设施路水电气信“五网共建共享”、山水林田湖“五项系统治理”和农村文化、组织、人才、乡村社会、数字乡村“五大建设”为主攻方向，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建设宜居宜业的农村生态环境。

5. “双减”：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6. 四川“1+4+7”配套文件：“1”指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4”指围绕“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战略定位制定的4个实施意见；“7”指聚焦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7项重点任务制定的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

7. “金通工程”：全国首批乡村运输类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项目，以车身外观、驾驶员工牌工装、客运标识、监管投诉平台“四个统一”为切入点，系统解决乡村客运、邮政快递、物流和旅游

运输，并不断拓展政策宣传、基层治理、商业开发等功能的综合性运输项目。

8. 算力网络：在云计算、网络、边缘计算之间，按需分配和灵活调度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及网络资源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9. 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100个重大项目、培育100个重点企业、打造100个重点品牌。

10.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 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下，运用自治、法治、德治等方式，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12. “治重化积”：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13.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4. “法律七进”：根据四川省普法对象特点，开展的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治理活动，使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

15. “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建立重大项目分级协调机制、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建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

16. “防疫泡泡”生产模式：以园区或企业为最小防疫单元，提前做好生活物资、生产物资、防疫物资等储备，疫情期间组织企业闭环生产、员工闭环管理，做到防疫生产两不误。

17. “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聚

焦解决四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推进四化同步，坚持新型工业化主导、信息化引领、城镇化带动、农业现代化固本，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推进城乡融合，进一步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优化配置，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基础设施一体布局、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着力推进五区共兴，坚持成都极核引领、都市圈带动、增长极支撑，高水平推动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加大先发带后发、先富帮后富力度，促进优势区域更好发展、生态功能区更好保护、后发潜力区加快追赶。

18. “贡嘎培优”计划：聚焦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超过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并且到2025年能够实现收入翻倍和研发经费支出金额翻倍的制造业企业，通过针对性引导支持，打造一批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发展可持续的优质企业。

19. “珠峰攀登”计划：拟将新型显示、清洁能源装备、动力电池、晶硅光伏、航空航天、生物医药、钒钛稀土、天然气、轨道交通、优质白酒等10个产业，培育打造为世界一流产业。培育规模实力全球领先、资源配置能力强、具有生态主导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以及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引领作用的“领航”企业。

20. “一带五区三十集群千个园区”：“一带”指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五区”指成都平原“天府粮仓”核心区、盆地丘陵以粮为主集中发展区、盆周山区粮经饲统筹发展区、攀西特色高效农业优势区、川西北高原农牧循环生态农业发展区；“三十集群”指围绕粮油、畜禽、蔬菜、水

果、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集中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到2025年建成30个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千个园区”指坚持以粮为主、粮经饲统筹、一二三产业融合，分级分类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现代农业园区，到2025年建成1000个国家和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21. 大食物观：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坚持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向森林、江河湖海、设施农业要食物，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22. “天府森林粮库”：依托全省可用林地空间持续生产多样化的木本粮食、木本油料、森林蔬菜、森林药材、林果饮料、森林畜禽以及林下套种、间种的传统粮油蔬菜等“森林粮食”，在更广泛意义上维护粮食安全，是“天府粮仓”的重要组成部分。

23. “天府交邮通”：统筹解决邮政快递下乡、客车进村的“四川实践”，充分利用道路客运站（点）资源和乡村客运网络的通达优势，开展客车代投代送邮件快件业务，实现邮政快递降本增效、乡村客车运营增收的“双赢目标”。

24. “快旅慢游”交文旅融合发展：统筹考虑交通、游憩、娱乐、购物等旅游要素和旅游资源开发，大力推动交通运输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不断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提升旅游资源的可达性和便捷性，增强旅游吸引力和游客体验感。

25. “三区两带”旅游度假集群：充分发挥我省“冬有阳光冰雪温泉、夏有滨水清凉避暑”独特资源，重点发展大成都都市休闲度假、攀西冬季阳光康养度假、川东北夏季森林康养清凉避暑度假，加快发展大渡河、岷江流域雪山冰川温泉旅游度假带和长江山水休闲旅游度假带。

26. “四向八廊”对外通道：全省东南西北每个方向规划建设两条综合运输走廊，即南向的川黔粤桂、川滇走廊，东向的长江北、长江南走廊，西向的川甘青新、川藏走廊，北向的川陕京、川陕蒙走廊，每条走廊都有两种以上大运量、高效率的地面运输通道。

27. “五纵五横”主水网骨架：“五纵”指武都引水、升钟灌区、亭子口灌区、罐子坝水库及供水、通口河引水 5 个北水南补工程，“五横”指都江堰灌区、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向家坝灌区、玉溪河引水 5 个西水东引工程。

28. “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围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动力电池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提档升级等方面，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电动化进程。

29. 海绵城市：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30. 数字孪生城市：基于数字化标识、自动化感知、网络化连接、普惠化计算、智能化控制、平台化服务的信息技术体系和城市信息空间模型，在数字空间再造一个与物理城市匹配对应的数字城市，全息模拟、动态监控、实时诊断、精准预测城市物理实体在现实环境中的状态，推动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和虚拟化、全状态实时化和可视化、城市运行管理协同化智能化，实现物理城市与数字城市协同交互、平行运转。

31. “东数西算”工程：通过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将东部地区的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地区，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

32. “一库多圃”：“一库”指一个种质资源中心库，“多圃”指多个原位保存的种质资源圃（场、区）。

33. 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在 9 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组织民族地区初中毕业生和未升学的高中毕业生到省内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接受 3 年免费教育。

34. “四川云教”：2018 年底启动建设的全公益性优质课堂直录播平台，通过平台将全省优质学校课程向薄弱地区输送。目前，已覆盖中小学及学前教育全学段全学科。

35. “一核四区”：“一核”即成都科学城，“四区”即新经济活力区、生命科学创新区、成都未来科技城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基地。

36. “聚源兴川”行动：充分发挥中央在川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优势，聚焦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37. 中试熟化：为科技成果深度开发和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的中间试验过程。

38. 瞪羚企业：指具备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等特征，且进入高成长期的企业。

39. 川渝“免证办”：川渝两地企业群众通过可信身份认证、后台数据比对、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无需现场提交实体证照原件，即可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4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实施单元，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41. 中枢轮辐式：利用中枢机场构建的辐射周边多个机场的放射状航线网络，周边机场通过支线航班将客流汇集到中枢机场，再经由中枢机场集中运输至其他机场。

42. “碳达峰十大行动”：《四川省碳达峰实施

方案》明确，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市（州）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43. “无废城市”：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44. “六江”生态廊道：川渝两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长江、嘉陵江、乌江、岷江、涪江、沱江等“六江”沿线的 583 个乡镇（街道）划定为生态廊道范围，总面积为 3.51 万平方公里，统筹该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进一步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45. “三医”联动改革：指医疗保障体制、医疗服务体制、药品供应保障体制协同联动改革。

46. “六大行动计划”：强国有我成长计划、

家庭监护提能计划、清网整治护航计划、爱心圆梦温暖计划、法治护苗关爱计划、护苗力量提升计划。

47. “明眸皓齿、正心立身”健康工程：以未成年人近视、龋齿、心理不健康、扁平足、脊柱侧弯等身心健康问题为核心，采取“慈善+”的模式广泛链接资源，对试点区域内未成年人存在的系列问题进行预防、筛查、治疗费用减免等工作。

48. 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从 2021 年起，5 年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按照分级负责、逐年推进的思路，计划建设 500 个左右省级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镇，2500 个左右市级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镇、10000 个左右县级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镇。

49. 安全生产“四个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责任。

50. “五社联动”机制：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计划 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1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

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四川发展历程中极为不易、极不平凡的一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监督指导下，在省政协大力支持下，全省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安排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推动全省经济实现持续发展、社会大局总体稳定。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物价，经济基本盘保持稳定

经济展现较强韧性。认真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打出稳增长 30 条、投资 7 条、工业 14 条、消费 6 条、财税 10 条等政策“组合拳”。开展“决战四季度 大干一百天”攻坚行动，赶时间、提进度、补损失，四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加快回升，全省经济运行走出一条从震荡下行到快速回升的坚强曲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67 万亿元、增长 2.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7.5%。

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7.5%。

助企纾困力度加大。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轻税费负担超 1700 亿元，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059 亿元。着力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发放“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开展“万人助万企”“天府益企”“暖心助企”等活动，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减免房屋租金 40 亿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45 亿元、占比达到 85%。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增长 40%以上，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 25%。市场主体数量稳步增长，净增 57.5 万户、达 826 万户。

就业物价总体平稳。出台实施稳就业、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和培育特色劳务品牌等政策措施，缓缴四项社保费 78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6 亿元，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超 5000 场，创新设立 3 万个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1 万个科研助理岗，城镇新增就业 99.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2600 万人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3%、6.2%。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做好疫情防控和地震灾害应急状态下生活物资保障，适时开展冻猪肉收储和投放，粮油肉蛋奶果蔬供应充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控制在年度预期目标以内。

（二）全面提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区域发展协调性逐步增强

成都都市圈发展能级提升。成都获批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四川天府新区、

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西部（成都）科学城加快建设，经济总量迈上2万亿元台阶，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不断增强。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全面实施，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启动建设，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医药健康、轨道交通等产业生态圈联盟组建成立，市域（郊）铁路成资线加快推进、成眉线开工建设。

五大片区竞相发展。204项年度重点任务全面完成，成都平原经济区“压舱石”作用持续发挥，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稳步推进，攀西经济区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特色鲜明。编制实施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等欠发达地区追赶发展。7个区域中心城市带动作用持续增强，4个省级新区加快建设、投资均保持两位数增长。

强区强县培育成效明显。落实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优化完善考核激励机制，15个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获得表扬。持续开展百强区百强县培育行动，新增成都新都区、泸州江阳区、德阳旌阳区3个全国百强区和成都彭州市、遂宁射洪市2个全国百强县，全国百强区、百强县分别达13个、4个。9个县（市）获批设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8个县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川渝合作联动持续深化。“1+N”规划体系全面构建、有序实施，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取得突破，10个毗邻地区合作共建平台建设扎实推进。160个合作共建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完成年度投资2336亿元，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等标志性项目加快建设，成渝地区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集群纳入国家布局。43项便捷生活行动举措全面实施，311项“川渝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累计办理1300多万件次。

（三）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新动能培育壮大

改革活力有效激发。“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持续推进，省级“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提升至99.6%。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规定做法开展清理整治。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体任务，省属企业“1+6”重大专项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稳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市场主体超3万家。

对外开放步伐加快。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经贸往来，进出口总额突破万亿元，外商投资规模实现两位数增长。加快建设开放通道，泸州至永川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进出川大通道增加至41条。持续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出台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新增设立4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建设3个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抢抓新成昆铁路通车契机提升中老班列运行效能，开行中欧班列（成都）2356列。在川设领国家增至23个。

重大创新平台加速落地。全国首个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启动建设，西部第一个国家实验室挂牌设立，天府绛溪、天府锦城实验室揭牌运行，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获批建设，光子芯片研发等7个国家科教基础设施在川布局，红外太赫兹自由电子激光装置等6个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启动建设。国家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生物靶向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获批组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增10个。

（四）多措并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三次产业保持增长

农业生产总体稳定。扎实抓好粮食稳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450万亩，整治农户承包耕地撂荒

217.6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超国家下达任务 57.2 万亩，克服高温干旱造成粮食减产的影响，采取抗旱保灌、补种改种、晚秋补种等措施挽回损失，粮食产量保持在 700 亿斤以上。稳定生猪产能，全年生猪出栏 6548.4 万头。加快发展“川字号”优势特色产业，成功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5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 个，新改建农产品原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1500 座。成功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主场活动。

工业经济承压前行。制定实施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业抢进度拼速度保安全等政策措施，推广“防疫泡泡”生产模式，发布三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帮助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成功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和世界显示产业大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实现两位数增长，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产业增势强劲，布局建设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3 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超 4000 家。实施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行动和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 1.6 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38 家。

服务业稳步恢复。加大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等特殊困难行业减负支持力度，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超 2000 户。推动金融业健康发展，各项贷款余额突破 9 万亿元、增速居全国前列，境内主板上市公司新增 15 家、达 169 家。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召开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新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7 个，新命名天府旅游名县 8 个、名镇 10 个、名村 30 个，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79 个，露营游、夜经济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天府之国、安逸四川、熊猫家园、古蜀文明”文旅名片更加靓丽。

数字经济发展壮大。成功纳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加快建设，成都智算中心正式上线，天府云数据产业基地建成投运。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建设任务完成，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 40 个、上云企业超 33 万户，成功举办天府数字经济峰会、中国信息通信大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 4300 亿元。

（五）千方百计扩投资促消费，内需市场潜力不断激发

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强化项目开工、政策出台、现场推进、督导服务，用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推动重大项目快速开工、加快建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4%。现代化基础设施支撑强劲，新开工铁路项目 7 个、总投资超 2400 亿元，新开工高速公路 10 条、总投资近 2200 亿元，新开工重点电源电网项目 104 个、总投资超 1200 亿元，新开工大中型水利工程 8 个、总投资 275 亿元，新开工社会事业项目 809 个、总投资超 2700 亿元，新开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301 个、总投资 3300 亿元。对接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 333 个，带动投资近 6400 亿元。

重点项目建设提速。用好“红黑榜”通报机制，强化协调服务和要素保障，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000 余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达州金垭机场、巴中红鱼洞水库、京运通乐山 12GW 高效单晶硅棒等项目建成投用，川藏铁路、宜攀高速、向家坝灌区一期、四川盆地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等项目加快建设，西渝高铁四川段、亭子口灌区一期、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省老年医院等项目开工建设。

市场消费逐步恢复。举办首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糖酒会、酒博会、成都国际车展等，开展“天府里·悦生活”等促销活动 1.6 万场次、实现销售额 2400 多亿元，发放消费券 13 亿元、直接拉动消费 170 亿元以上。开展汽车、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出台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 15 条措施，新能源汽车销售成倍增长。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信息消费、数字零售，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7.6%。

（六）持续用力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污染防治攻坚扎实推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专项整治和臭氧污染防控攻坚，PM_{2.5}平均浓度持续下降，重污染天数较上年减少 8 天。开展重点小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长江、黄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203 个国家断面水质优良率 99.5%。加强土壤分区管控，动态调整土壤风险源清单。

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实施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治理、矿山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 559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152.6 万亩、沙化土地治理 50.7 万亩、湿地修复 4.5 万亩。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修复栖息地 26.6 平方公里，获准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

碳达峰碳中和有序推进。印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重点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开展“两高一低”项目专项排查整治，加快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白鹤滩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两河口、苏洼龙、杨房沟等水电站建成投运，全球最大水光互补项目柯拉光伏电站、雅砻江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项目开工建设，清洁能源装机容量新增 908 万千瓦、超 1 亿千瓦，天然气（页岩气）产量 561.2 亿立方米。

（七）加力加劲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全省脱贫人口务工人数达 229.7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在 3000 人以上大型安置点配套建设产业园和帮扶车间 22 个，有序推进 78 个搬迁安置点规范化建设，3101

户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村剩余掉边掉角农户全部搬迁入住。深化浙川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实施帮扶项目 867 个，帮助销售四川特色农产品和手工艺品 138 亿元。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 2.4 万公里、农村户厕 64.5 万户，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达 98%。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建成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12 个、示范村 119 个，创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127 个、示范村 1195 个。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立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引导基金，开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试点，76 个产粮大县实现三大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城镇化质量水平稳步提高。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中长期规划，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持续提高。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广元、广安成功入围国家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支持成都、德阳、南充开展省级示范。积极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更新改造城镇燃气、供水、排水等老化管网 5.8 万公里。大力实施中心镇提升工程，命名首批百强中心镇 58 个，推动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八）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民生工程有力推进。加大民生保障投入，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65% 以上，30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改造计划的 5400 余个小区全部开工、将惠及居民 57.1 万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5800 部。实施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改造工程、市县覆盖率达 100%，为 20.4 万名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免费上门健康服务。提升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下限提高 65 元/月。

社会保障更加完善。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启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参

保人数超 6490 万人。全面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统筹做好“一老一小”工作，累计建成各类养老设施 1.8 万个、养老床位 50 余万张，新增普惠性托位 5890 个，自贡、攀枝花入选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成都获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约 5 亿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3.7 亿元，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

公共服务持续加强。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00 所，6 个县（区）入选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增设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紧缺职业教育专业 590 个，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83 个。深入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全省首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地眉山，广元、绵阳、泸州、南充、凉山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省妇幼保健院天府院区等建成投用。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长征、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等建设稳步推进，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皮洛遗址、三星堆遗址入选全国年度十大考古新发现。稳步发展体育事业，230 个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成功举办第 56 届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决赛）、第十四届省运动会。

（九）坚决有力防风险守底线，安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效。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着力加强医疗救治能力建设，组织群众接种新冠疫苗累计约 2 亿剂次，创新实施“入川即检”并在全国推广，以快制快、果断处置多轮本土疫情，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积极应对夏季高温缺电极端情况，统筹调度各类电源应发尽发、能

发满发，想尽一切办法保障电网安全和民生用电。着力构建更加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编制实施项目总投资超 7600 亿元的电源电网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顶峰兜底燃气发电、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建成投用首批政府储煤基地，新增储煤能力 200 万吨。全面完成迎峰度冬电煤储备任务。

防灾减灾救灾取得积极进展。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有力有效应对“6·1”芦山、“6·10”马尔康、“9·5”泸定地震，强化预警预报，高效组织应急抢险救援，转移安置 10 万余人，科学编制灾后重建规划，灾区生产生活有序恢复、重建工作全面启动。妥善处置多起山洪和地质灾害，累计避险转移群众 191.1 万人次。巩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火灾起数同比下降 30.4%，实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件“零发生”。

平安四川建设深入推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全省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8.3%、27.5%。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政府债务余额保持在核定限额以内，银行业机构不良贷款率处于低位，“一楼一策”推动复工交楼。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电信网络诈骗等得到有效治理，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数量持续下降，安定团结的良好局面不断巩固。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2022 年我省经济发展与全国一样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还经历疫情反复袭扰，经受有记录以来最高气温最少来水最大用电负荷的极端考验，遭受 3 次 6.0 级以上地震、接连发生山洪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多重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部分指标增速未达到预期目标，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不够牢固，疫情影响有较大不可预期性，消

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恢复滞缓，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亟待提振。二是市场预期总体偏弱，居民预防性储蓄上升，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面临困难，市场主体信心不足。三是民生社会事业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弱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形势较为严峻，稳物价压力仍然较大。四是房地产、金融、财政等领域风险不容忽视，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繁重，安全生产、耕地保护和防灾减灾需持续用力。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从一年回顾过去五年，我们举全省之力打赢脱贫攻坚四川战役、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众志成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得到有效守护，抢抓机遇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初见成效、四川在全国大局中的战略位势不断提升，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总量跨过两个万亿元台阶，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奋斗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审时度势、总揽全局的结果，是省人大依法监督、指导帮助的结果，是省政协参政议政、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

二、2022 年落实省人大决议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坚决贯彻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相关决议，认真执行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推动省人大决议和审议意见落地落实。一是坚持把讲政治作为首要原则。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坚持把抓发展作为第一要

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始终保持专注发展战略定力，用好用足国家稳经济系列政策，及时制定出台我省稳增长政策措施，分级分层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三是坚持把惠民生作为根本目的。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稳就业促增收工作，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着力补齐欠发达地区发展短板，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四是坚持把保安全作为底线要求。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始终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政治责任、政治担当，认真履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法定职责，自觉增强建议办理的使命感，努力做到让人民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一是注重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省政府领导班子专题研究、领衔办理，成立专门内设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务实推进，政府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办理工作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监督、支持代表履职。二是注重提高办理质效。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全流程在线跟踪建议办理情况，对已经解决的及时反馈，对正在着手解决的加快推进并积极回应，对条件暂不具备的主动与代表沟通协商。2022 年会议期间省政府收到的 948 件建议全部办复完毕，办理结果及时公开。三是注重汇聚发展合力。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途径，力求通过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批类似问题，推动一个方面工作。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改革推进、项目实施等各项工作中，认真吸纳建议办理成果，切实将代表的真知灼见吸收转化为做好政府工作的硬招实招，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建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综合研判当前经济形势，聚焦落实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决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重任和提振社会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经与省“十四五”规划目标、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衔接，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总量突破6万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8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指标以国家下达为准，粮食产量715亿斤以上。

（一）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引领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

建强都市圈做强增长极。支持成都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深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宜居生活创建、宜业环境优化、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市内免税店试点城市。启动成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三年行动计划，规划建设天府大道科创走廊、成资协同开放走廊，开工市域（郊）铁路成德线，加快推动都市圈外环铁路一期工程等重大项目。“一中心一方案”支持省域经济副中心及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支持重要节点城市大力发展城市经济，推动省级新区加快形成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促进五区协同共兴。分片区制定实施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推动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错位发展、协同联动。统筹推进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差别化支持政策，健全协作帮扶机制，增强内生动力。推动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水资源配置与水网等专项规划。完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评指标体系和激励政策体系，持续培育全国百强区百强县，建设一批省级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县（市、区）。

深化川渝全方位合作。推动双核联动联建、创新协同产业协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市场一体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领域取得更大突破。支持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功能平台深入推进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在税收分享、统计分算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快实施248个共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推动“川渝通办”提质扩面，打造便捷生活行动“升级版”，推出更多“一家亲”惠企利民举措。

（二）聚力推动消费和服务业恢复回升

加快消费回暖升级。调整制约消费的过时政策，采取合理增加消费信贷等支持措施，营造便利消费的条件。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牌，举办第二届

国际熊猫消费节和糖酒会、茶博会等展会。开展新能源汽车“五进”、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拓展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和养老服务等消费。着力打造消费新场景，建设全球新品“天府首发季”旗舰平台，建设一批省级夜间经济集聚区、国潮消费集聚区、数字新消费体验区、示范步行街。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推进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提质升级，深化农村消费品质量安全守护提升行动。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实施服务业赋能融合计划，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发展研发设计、供应链协同、柔性化定制、共享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争取更多区域总部型、功能性金融机构在川落地，深入实施企业上市行动计划，大力推进“险资入川”，支持成都、绵阳、宜宾等地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完善现代物流体系，推进成都、达州、遂宁等国家物流枢纽和自贡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开展乡村振兴农村物流保障体系建设试点，持续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以餐饮、健康、家政、物业服务等为重点，打造一批特色品牌和示范企业，启动新一轮四川老字号认定。布局建设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100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开展商贸服务业企业千户培优行动，推进成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快大峨眉、大九寨、大贡嘎、大香格里拉、大熊猫、大蜀道和攀西阳光康养等旅游环线建设，统筹稻城亚丁、皮洛遗址、天文观测系列大科学装置等资源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新地标。持续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快建设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等一批重大文旅项目，尽快恢复开放海螺沟、王岗坪等景区，推动红色旅

游、文博旅游、生态旅游、冰雪旅游和乡村旅游等提档升级。做大做强影视和出版产业，振兴川剧和曲艺。抓好春节、五一、国庆等黄金期旅游消费，开展“冬游四川”“惠游天府”等文旅消费季系列活动。建好用好川渝文旅企业联盟，整合特色资源打造巴蜀文旅走廊精品线路。

（三）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着力保持投资稳定增长。高质高效实施“四个一批”项目，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落实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12条，开展重大产业化项目招引专项行动，精准招引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落实支持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鼓励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灵活采用多种方式参与盘活各类国有基础设施存量资本，积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努力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支持，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认真实施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建设G5京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电磁驱动大科学装置、遂渝高速公路扩容等项目。扎实抓好700个省重点项目特别是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推动成都屏芯智能制造基地、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等建成投用，加快万华化学产业园、新型显示用偏光片研发及生产项目等建设，开工建设成都新都区航空发动机产业园、省儿童医院二期等项目。

大力推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极，建成投用成兰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阆中机场、绵苍高速等项目，加快建设汉巴南铁路四川段、西香高速、G351夹金山隧道、G318川藏公路提质改造、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等，开工建设绵遂内铁路、自贡至永川高

速等项目，大力推进广巴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补齐电力系统短板，扎实推进水风光互补项目、顶峰兜底电源建设，推动巴塘水电站、宁南果木风电等投产发电，开工建设阿坝—成都东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聚焦完善骨干水网，出台全省水网建设规划，加快安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江家口水库等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引大济岷、岷河供水二期、黄河干流四川段防洪治理等项目。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双千兆”网络覆盖提升工程，深入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等建设。

（四）促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

加快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编制实施新型工业化中长期规划，完善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健全重大产业推进机制，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倍增计划，力争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能源化工、食品轻纺、医药健康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6 万亿元。落实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规划布局和支持政策，做优做强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等产业。开展产业新赛道争先竞速五年行动，加快发展生物医药、轨道交通装备、航空、核技术应用、氢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量子通信、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积极发展预制菜等新业态产业。实施“贡嘎培优”和“珠峰攀登”计划，力争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以上。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引进培育一批总部企业、行业龙头企业。

着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和强链补链工程，推行重点产业链链主制、链长制，保障关键材料和核心零部件供应，落实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支持政策，争取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等产业重大项目在川落地。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统筹锂、钾、钒钛磁铁矿等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推动资源加快转化，形成

更多“四川造”终端产品。

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快推进省大数据资源中心、算力调度中心建设，打造天府数据中心集群，高水平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枢纽（四川）节点。加快突破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有序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成链集群发展。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打造一批标杆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转型。引导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五）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

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实施专项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基地。全面落实田长制，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25 万亩，确保“良田粮用”。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完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充分调动种粮抓粮积极性。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程，稳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9500 万亩以上。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成省种质资源中心，完成农林种质普查。

发展现代高效特色农业。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注重开发乡土资源、突出地域特点、形成产业集群，建设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推进山地牛肉、川西南早茶等 6 个国家级产业集群建设，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擦亮“川字号”农产品品牌。加快生猪生产现代化，提升养殖标准化水平，稳定生猪产能。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力争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1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3 个以上，培育认定省星级园区 50 个以上。推进农业数字化、农业装备智能化，强化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补短板，新建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电网巩

固提升、乡村水务示范、农房抗震改造等工程，加强中心村、中心镇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争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突出乡土文化和地域民族特色，打造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探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收益权抵押担保、有偿退出试点，实施农民合作社联农带农能力提升工程和农业生产大托管示范工程。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地见效，实施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行动，强化浙川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推进金华—巴中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深化定点帮扶和省内外对口帮扶、驻村帮扶，推广应用帮扶车间、就业工厂模式，确保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加快新型城市建设。推动宜居城市建设，全面开展城市体检，精准实施城市有机更新，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持续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推动韧性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力争改造燃气管道9000公里、供水管道2000公里、排水管道4200公里，开展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水电气终端系统智能化改造，打造数字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深化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分类开展省级试点，聚焦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市政设施、产业培育等领域实施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程。培育省级百强中心镇，支持有条件的中心镇发展成为县域副中心。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加快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开展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

（六）着力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逐步消除“大班额”和“超大班额”。实施学前教育、县域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支持市县建设一批公办幼儿

园。做好高校“对标竞进、争创一流”工作，分类建设100个左右省级一流学科。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加快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试点企业和示范平台建设，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推动设立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支持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推进教育数字化，加快建设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

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高质量建设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用好支持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科技创新先行区政策。高水平建设国家实验室、天府实验室，支持和推进在川全国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企业高校申报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形成更多原创性引领性重大科研成果。加快建设锦屏深地实验设施、多态耦合轨道交通试验平台和四川天府流体大数据研究中心，开工建设准环对称仿星器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完善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管理运行机制，大力支持基础研究。

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对接。着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锻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实施钒钛稀土、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航空与燃机等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建设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等。持续开展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建设一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打造有全国影响力的跨高校院所中试研发平台。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企业与科研院所战略合作，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领军企业。深化全面创新改革，促进国省双创示范基地资源共享、融通发展。

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深入实施天府峨眉、天府青城等重大人才计划，弘扬科学家精神，引进培养一批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一批新时代卓越工

程师、天府工匠、高技能人才。深化省校、省院、省企战略合作，加强人才国际交流。健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开展人才管理授权规范试点，完善科技成果和人才评价、科技创新激励等体制机制，纵深推进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创建国家级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

（七）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完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出台更有含金量的举措，加大力度实施民营企业雁阵培育，开展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全面清理和废止阻碍民营经济参与公平竞争的各项政策规定，开展民营企业融资难破解行动，持续实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协商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遵守契约精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重民营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行柔性执法，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实施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行动，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培育世界一流企业。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支持成都开展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标准地”等改革，制定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集成授权改革，以清单式批量授权方式赋予部分新区和开发区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快建设空客飞机全生命周期服务项目，积极引育全货运基地航空公司。大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建

设，建成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力争开工建设成渝铁路成隆段扩能改造。增强中欧、西部陆海新通道、沿江和中老班列战略衔接功能，建设国际班列全国重要集结中心，发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贸易。实施千户重点外贸企业培育工程，做实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培育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离岸贸易、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省内企业在重点区域加快布局海外仓。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的中小外资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办好“川行天下·东盟”经贸促进活动，组织企业“组团出海”拓展市场。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标领航行动，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赋能提质，申建天府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攀枝花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促进经开区、高新区等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九寨黄龙机场开通国际（地区）航线，支持成都国际铁路港、泸州港、宜宾港拓展口岸功能。举办第十九届西博会、第十一届科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活动。用好川港川澳合作会议、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等机制，深化拓展省际（区域）间合作领域。

（八）加快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化低碳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重点行业、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动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和“无废城市”建设。加大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和快递包装回收利用力度，实施节粮减损制止餐饮浪费行

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建设巴中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支持宜宾建设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废弃汽车治理、江河湖清漂等专项行动，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加强生物多样性和古树名木保护。完善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先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水），深入推进“电动四川”，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创建一批绿色低碳社区，开展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进重点领域碳排放配额和核证减排量交易。

（九）全面发展民生社会事业

促进居民就业增收。突出抓好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人一策”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切实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力度，在重点工程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确保就业总体稳定。实施中等收入群体递增计划，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持续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支持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加快提升教育、社保等保障水平。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加强城乡特殊困难群众帮扶，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残疾人福利保障等工作，落实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做好新阶段新冠病毒感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乙类乙管”政策，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加快推进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加强医疗救治力量保障、药物和试剂供应，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高标准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级省级医疗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建成 100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加强乡村、社区卫生体系建设，构建优质高效分级诊疗体系。持续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完善乡村公共文化设施，保护和提升三苏祠、杜甫草堂等巴蜀文化遗产。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筹办成都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举办第一届全民健身·绿道系列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深入实施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强化老旧小区适老化适小化改造和新建小区配套。

（十）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加强经济金融风险防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强化金融风险监测、排查和预警，精准施策化解重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上市公司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

融活动和逃废债行为，引导中小金融机构找准定位、专注主业。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

提升粮食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产购储加销体系建设，规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落实政府粮食储备，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取得实效。加快建设多能互补电源项目和互联互通电网工程，大力推进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和优质煤炭产能释放，落实成品油、天然气和煤炭储备，探索发展新型储能，加强煤电油气调度，保障能源设施安全运行，确保迎峰度冬、迎峰度夏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聚焦矿山、交通运输、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和水电站等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新领域新业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切实防范发生重特大事故。提升科学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抓好防汛抗旱和蓄水保供、地灾防治、防震减灾，巩固拓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完成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芦山、马尔康、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完成泸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安全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大力建设法治政府，深化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工作，高质量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提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理保障能力，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推进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决落实大会的审查意见和决议，拼搏实干、勇毅前行，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而团结奋斗！

四川省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计算单位	计划指标	完成
一、地区生产总值	预期性	%	6.5 左右	2.9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预期性	%	8	8.4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预期性	%	8	—0.1
四、进出口总额	预期性	%	高于全省 经济增速	6.1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期性	%	与经济发展 趋势基本一致	7.5
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稳步增长	4.3
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稳步增长	6.2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预期性	—	103 左右	102
九、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预期性	万人	85	99.6
城镇调查失业率	预期性	%	5.5	5.7
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	58.8	58.4
十一、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约束性	%	能耗强度目标在 “十四五”规划 期 内 统 筹 考 核，完成国家下 达节能减排和环 境保护指标任务	单位 GDP 能耗 持续下降，环境 保护指标全面 完成
十二、粮食产量	预期性	亿斤	710 以上	702

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国家初步反馈数据。

四川省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计算单位	预期指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	预期性	%	6 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	预期性	%	4
第二产业	预期性	%	6.5
其中：工业	预期性	%	7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预期性	%	7.5
建筑业	预期性	%	5.5
第三产业	预期性	%	7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预期性	%	7 左右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预期性	%	8 左右
四、进出口总额	预期性	%	5 左右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期性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预期性	—	103 左右
九、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预期性	万人	85
城镇调查失业率	预期性	%	5.5 左右
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	提高 1 个百分点
十一、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约束性	%	以国家下达为准
十二、粮食产量	预期性	亿斤	715 以上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稳增长 30 条：2022 年 5 月，省政府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从加快财税政策落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着力稳投资促消费、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发展和安全 6 个方面提出 30 条具体措施。

(2) 投资 7 条：2022 年 1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政策》，从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激励、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大幅形成实物工作量、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等 7 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3) 工业 14 条：2022 年 4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行动方案》，从稳运行、扩需求、解难题、增动能、优环境 5 个方面提出 14 条促进措施。

(4) 财税 10 条：2022 年 7 月，财政厅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从降低企业负担、缓解融资困难、培育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 4 个方面提出 10 条财税支持政策。

(5) “1+N”规划体系：“1”是指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N”是指国家层面印发或批复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多层次轨道交通、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方案）。

(6) “最多跑一次”：采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的服务模式，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实现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7) “1+6”重大专项改革：“1”指组建蜀道

集团；“6”指省属企业旅游资产整合、省属生态环保资源整合、川煤集团改革脱困、川航集团增资扩股、省内民用运输机场整合、四川发展（控股）改革创新发展 6 个专项改革。

(8)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由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同推动达成的大型区域贸易协定，2022 年 1 月正式生效。

(9) “贡嘎培优”计划：聚焦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超过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并且到 2025 年能够实现收入翻倍研发经费支出金额翻倍的制造业企业，通过针对性引导支持，打造一批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发展可持续的优质企业。

(10) “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健全从个体工商户到微型小型企业、行业“小巨人”、单项冠军的梯级培育体系，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11) “东数西算”工程：通过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将东部地区的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地区，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

(12) “两高一低”项目：指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

(13) “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三品”指打造全球消费“品质供给”集聚地、建设全球消费“品尚引领”创新地、建设全球消费“品味生活”宜居地。“一创”指创建国际一流消

费环境。

(14) 险资入川：指引导保险资管公司加大在川投资力度，更好地发挥保险资金在服务重大项目和实体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15)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指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业务，通过证券化方式将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资产或权益，转化为流动性较强的、可上市交易的标准化、权益型金融产品，其实质是成熟基础设施项目的上市。

(16)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围绕战略性矿种，加强基础地质工作，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加大国内矿产勘查力度，增强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17)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于传统间套作创新发展而来，采用玉米带与大豆带复合种植，是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茬大豆的稳粮增收、提升地力种植模式。

(18) “亩均论英雄”：以开发区（园区）为评价对象，选取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和管理绩效等方面指标，建立以“单位产出效益”为核心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19) “标准地”：指依据法定规划，在完成区

域评估的基础上，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强度、亩均税收相关指标后，通过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应的建设用地。

(20) 碳达峰十大行动：《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市（州）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21) “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围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动力电池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提档升级等方面，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电动化进程。

(22) 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指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方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

(23) “八五”普法：指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4) 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下，运用自治、法治、德治等方式，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表决稿）

（2023 年 1 月 15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23 年省级预算。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5 日

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实施一揽子稳住经济大盘财税政策措施，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收入符合预期。全省各级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疫情、自然灾害等超预期冲击，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等政策，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2.2 亿元，较年初预算短收 100.8 亿元，同口径（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影响，下同）增长 7.5%。其中：税收收入 3151.1 亿元，同口径增长 4.3%，收入形势好于全国。省级收入 888.6

亿元，短收 61.4 亿元，同口径增长 9.4%。

财政支出稳步增长。面对巨大的增支压力，全省各级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筹集资金，保持了较高支出强度和合理支出结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14.7 亿元，增长 8.2%。其中：省级支出 2257.5 亿元，增长 8.1%。全省民生保障支出 7805.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5%；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52 亿元，占 18.1%；行政成本支出 1957.3 亿元，占 16.4%。

收支实现总体平衡。面对增值税留抵退税导致的较大规模政策性短收，全省各级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全力筹集资金确保预算平衡。特别是争取到中央转移支付 6483.7 亿元，规模居全国第一、为历史最高，较 2021 年增加 908.3 亿元，全额覆盖了一般公共预算短收，对实现收支平衡起到了重要作用。2022 年，全省在积极组织收入基础上，通过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共筹集资金 14571.5 亿元；在上缴中央、偿还债务等相关安排后，还有 13639 亿元可供统筹使用。其中：全年支出了 11914.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5.8 亿元，还有 1018.5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省级共

筹集资金 9397.5 亿元；在上缴中央、补助市县、偿还债务等相关安排后，还有 2731.9 亿元可供统筹使用。其中：全年支出了 2257.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4.4 亿元，还有 220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4780.5 亿元，下降 3.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4297.4 亿元，下降 3.2%）；支出 6596.8 亿元，增长 15.4%（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3.5 亿元，增长 9.8%）。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3.6 亿元，增长 9.7%；支出 36.7 亿元，下降 1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2.7 亿元，增长 11.2%；支出 81.5 亿元，增长 24.8%。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7 亿元，增长 74.4%；支出 15.2 亿元，增长 39.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684.9 亿元，增长 4.6%；支出 5102.6 亿元，增长 4.1%；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结余达 7490.6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71.4 亿元，增长 2.2%；支出 3509.8 亿元，增长 3.6%；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结余达 3917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237.5 亿元。2022 年发行新增债券 2657.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15.6 亿元，举借外债 5 亿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409.2 亿元和外债 0.9 亿元（剔除汇率影响）后，债务余额为 17705.4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467.9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 18507 亿元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7640.9 亿元，余额 7177.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66.1 亿元，余额 10528.1 亿元。

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限额 1585.1 亿元，余

额 1285.3 亿元；市县级债务限额 16921.9 亿元，余额 16420.1 亿元。

2022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重点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等方面。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川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和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严格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超过 170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059 亿元。建立财政激励引导政策体系，实施高质量发展成效总体激励和分区分类分月激励，引导全省真抓实干拼经济、搞建设。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270 亿元，积极用于组合融资和项目资本金，带动社会投资超过 6000 亿元。加快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落地，已开工项目新增实物工程量 1314 亿元、增长 31.3%。支持 565 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开工建设，争取国家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 218 亿元。发挥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功能，累计投资项目 254 个、金额 242.4 亿元。出台助企纾困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包”，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超过 9400 亿元。

（二）加强分类指导帮促，推动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5584.1 亿元，增长 18.8%，占市县支出的比重达 57.8%、提高 6.3 个百分点，不断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对困难地区财力倾斜，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盆周山区获得财力性补助超过总量的

70%。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税费征管、科技攻关、会计管理等方面加强川渝财政协作，集中资源支持川渝毗邻地区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成渝中线高铁等项目建设。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投入 17.6 亿元实施全国百强县区和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考评奖励。通过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引导基金等多元渠道，全力支持四川天府新区、中国（绵阳）科技城、省级新区、省级百强中心镇等重点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

（三）强化资金资源统筹，集中财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助推新型工业化，投入 363.8 亿元建设制造强省，支持实施“贡嘎培优”计划，落实电煤电力等生产要素保供财政奖补，推进重点技术改造和产业园区建设等。加快服务业发展，投入 102.8 亿元培育一批消费中心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强县，引导发放消费券，支持开展商品促销活动等。助力农业农村发展，投入 1262.6 亿元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脱贫成果，建设高标准农田 450 万亩，梯次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加快弥补基础设施短板，投入 931 亿元推进成达万高铁、乐西高速公路、向家坝灌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投入 229.5 亿元支持战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营等，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超过 2200 项。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投入 17.9 亿元全面落实“开放 10 条”，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等。

（四）精准聚焦群众期盼，支持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投入 2067.4 亿元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投入 41.3 亿元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投入 1863.8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提升计划、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强基工程、高校“双一流”建设、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等。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连续第 18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将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

高至 610 元/年，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提高 65 元/月，及时兑现抚恤优待和退役军人困难帮扶等政策。加快建设卫生健康强省，投入 1171.6 亿元支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 84 元/年，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政策，全力保障新冠疫情防控等。发展繁荣文化旅游事业，投入 202.8 亿元支持博物馆、纪念馆等免费向社会开放，高质量打造天府旅游名县和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等。做好群众住房保障，投入 387.6 亿元实施城镇老旧小区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等。投入 25 亿元支持“9·5”泸定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五）巩固优势弥补短板，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壮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实施财政“百千万”引导行动计划，推动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加大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力度，采购规模占同类产品比重超过 96%。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投入 51.4 亿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川渝长江干流、川甘黄河干流和省内沱江、岷江、嘉陵江、安宁河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高质量国土绿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4 项国家示范项目。强化生态环境综合保护，投入 74.5 亿元支持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和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和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投入 17.5 亿元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开展专职监测、风险调查、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7822 处，避险转移群众超过 112 万人次。

（六）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确保财政稳健运行。全面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和资金来源，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990.7 亿元，全省法定债务率为 95%左右，继续保持绿色等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逐项细化

措施有序化解存量。压实各级“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责任，专项调拨“三保”资金 2074 亿元，动态监测“三保”执行情况，全省财政负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基本民生资金实现应保尽保。防范化解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实施最低库款兜底保障、资金运行双控监管和大额支付先核后支等机制，对存在阶段性、临时性支付困难的地方给予适当帮扶。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出台严禁铺张浪费、严防财政资金跑冒滴漏等有关规定，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切实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分类启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研评估。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应急救援、公共文化领域改革实施方案。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框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长效机制，制定新版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优化预决算公开标准体系，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不断完善地方税体系，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优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制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设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定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出台省属金融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各位代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里，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环境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面对一系列历史罕见的超预期因素冲击，面对艰巨繁重的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和空前的收支平衡压力，全省财政部门践行初心使命，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在治蜀兴川各项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年来，财政收支规模持续壮大。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突破 4000 亿元关口，年均增长 8.2%，规模连续五年居全

国第七位、中西部第一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强度，2019 年首次迈上 1 万亿元台阶，年均增长 8.7%，规模连续五年居全国前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成效显著，累计获得转移支付 2.8 万亿元，居全国第一位；获得政府债券额度 9848 亿元，居中西部第一位。

五年来，支持发展强度不断提升。国家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到位，退税和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过 4000 亿元。出台财税 10 条等一揽子措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支持政策更加健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得到优先保障，跨区域财税利益分享制度框架逐步完善。累计投入 4669 亿元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 5017 亿元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较上一个五年增长 33.1%，全省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稳固。

五年来，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累计达 3.6 万亿元，是上一个五年的 1.5 倍，持续办好了一大批民生实事。累计投入 3623 亿元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奋力实现全面小康。不遗余力支持新冠疫情防控，有效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积极就业政策，稳住了就业基本盘。教育、养老、医疗、住房等领域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五年来，财政治理体系日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 11 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程管控、基础支撑和考核监督机制更加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四川银行挂牌开业，国有金融资本整体实力加速提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扎实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基本完成。地方财税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依法理财能力不断提升。过紧日子要求全面落实，“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

五年来，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国库运行管理进一步强化，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防范化解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等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直达资金实现了从分配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方位监控。在全国率先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和整治，财经纪律更加严明，财经秩序更加规范。

过去五年的成绩，是省委、省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踔厉奋发、苦干实干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政收支规模总体较大，但人均收支水平仍然偏低；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支出绩效亟待提高；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财政支持方式需要加快转变；基层财政平衡面临较大挑战，部分市县“三保”压力加大；个别地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隐性债务化解压力仍然较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财政收入稳步较快增长面临诸多挑战。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各领域新增保障需求不断扩大，财政资金保重点、保急需任务艰巨，全省各级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一）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

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勤俭节约过好紧日子，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促发展效能，科学合理推进资金投向结构调整，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科学合理、积极稳妥，与经济发展态势基本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总体适应。二是支出安排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三是预算管理提升绩效、严格约束，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优化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使用各类财政资金。四是财政运行加强监控、守牢底线，合理适度举借政府债务，既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又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二）2023 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 2023 年预算的有关要求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3 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落实税费等支持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政策，增强精准性和针对性。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优化营商环境，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优化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的落实机制，提升政策实施效果，支持扩大消费需求，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是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新型工业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优化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政策，建立重点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机制。继续实施财政“百千万”引导行动计划，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健全碳达峰碳中和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引导带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的激励奖补。

三是支持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提速，优先支持区域内重点项目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继续实施财政激励引导政策，鼓励各地高质量发展。健全县域经济发展激励政策体系。实施省级新区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盆周山区的财力倾斜。精准定制“政策包”，支持市县通过发展解决财政困难。

四是支持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加大省级财政对乡村振兴的投入力度，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保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总体稳定，继续支持相关地区按规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完善保障粮食安全财政支持政策，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实行高标准农田差异化补助政策。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建设一批海绵城市示范市县和省级百强中心镇。

五是支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重大项目建设筹资平衡。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对具备稳定收益的项目通过专项债券、财政贴息、融资担保、风险分担等多种政策手段支持，实现财

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完善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比例，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六是支持强化教育科技和人才支撑。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财政支持科技创新方式。优化企业创新支持政策体系，完善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机制，提高科学技术奖奖励标准。健全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高中教育投入机制。健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财政激励政策。

七是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增强支持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适当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不断完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实施财政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点工程。

（三）2023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23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3 年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5358 亿元，同口径增长 6.5%；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行一般债券等，预计筹集 13506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38.9 亿元，增长 7.5%；拟偿还一般债务 985.5 亿元；拟上缴中央 81.6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988 亿元，同

口径增长 2.9%；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行一般债券等，预计筹集 8315.6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2.1 亿元，增长 7.1%；拟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 3679.4 亿元；拟转贷市县一般债券 943.1 亿元；拟偿还一般债务 179.4 亿元；拟上缴中央 81.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2400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等，预计筹集 5192.7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4093.1 亿元；拟偿还专项债务 925.2 亿元；拟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74.4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85.4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等，预计筹集 2188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42.5 亿元；拟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2045.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18.2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等，预计筹集 171.5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 亿元；拟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5.5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25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上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等，预计筹集 36.5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亿元；拟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 1.7 亿元；拟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3.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6108 亿元；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等，预计筹集 13669.4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

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478 亿元；拟上缴中央 97 亿元；拟安排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20.6 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 8073.8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4010.5 亿元；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等，预计筹集 8085.1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07.8 亿元；拟上缴中央 97 亿元；拟安排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18.9 亿元；执行完毕后累计结余 4161.4 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务

(1) 新增举借债务

财政部已提前下达我省部分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5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39 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在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新增举借债务 15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7 亿元，省级使用 70.3 亿元、转贷市县 156.7 亿元；专项债务 1339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按此举借债务后，全省政府债务规模达到 19271.4 亿元，距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20073 亿元尚有 801.6 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市县负责偿还转贷债券本息并支付相应发行费，省级用款部门（单位）负责筹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省级财政负责支付本级发行费。发行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2) 政府债务偿还

2023 年全省到期政府债务 1910.7 亿元，拟向财政部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1623.1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916.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706.5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287.6 亿元（一般债务偿债资金 68.9 亿元、专项债务偿债资金 218.7 亿元），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其中：省

级到期政府债务 179.4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拟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130.2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49.2 亿元。

我省 2023 年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将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正式下达。收到全年限额后，省政府将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我省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将由财政部核定下达，财政厅将在上限内组织发行。

6.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安排

（1）教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332.6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7%。其中：

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19.4 亿元。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民族地区“一村一幼”学前辅导员劳务报酬补助标准。减免非民族自治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

安排义务教育资金 58.4 亿元。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有序开展课后服务。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财政激励奖补机制，深入推进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支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引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资金 16.4 亿元。支持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进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完善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提升普通高中财政保障水平。继续实施高中教育强基工程，逐步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激励各地提升高中办学水平。

安排职业教育资金 64.8 亿元。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构建与职业学校改革发展挂钩的绩效

拨款机制。做好公办职业学校生均经费保障，支持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推进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引导职业教育布局结构优化调整，继续实施中职“三名工程”、高职“双高计划”、产教融合等重大项目。

安排高等教育资金 128.1 亿元。实施以绩效为导向的省属本科高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持续稳定支持在川部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引导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落实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财政激励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

（2）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53.5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其中：

安排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19.7 亿元。支持文旅行业纾困发展，提振文旅消费市场，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实施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激励奖补。支持历史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利用。支持三星堆遗址考古发掘和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支持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支持省属文艺院团建设。

安排宣传文化发展资金 7.6 亿元。支持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繁荣文化文艺创作生产。支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文化龙头企业，打造知名文化品牌。支持音乐产业持续繁荣发展。设立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支持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支持媒体融合发展。

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6 亿元。积极发展公共文化事业，推进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应急广播体系和智慧广电实验区建设，实施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等试点示范。落实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实施振兴川剧系统工程。支持实施古籍保护利用工程。

安排体育发展资金 8.2 亿元。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实施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发展体育消费,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三大球”振兴发展。

(3) 社会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1241.6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2%。其中:

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12.7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全力做好“稳就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支持设立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

安排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 4.1 亿元。支持省属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发展。

安排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 1132.1 亿元。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支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增强养老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

安排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73.7 亿元。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统筹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基本康复、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未成年人保护等。全面稳妥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统筹推进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建设。

(4) 卫生健康方面安排资金 159.8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其中:

安排医疗保险(救助)补助资金 65 亿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稳定住院保障水平,减轻门诊费用负担。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轻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7.2 亿元。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支持开展全省 100 万名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支持加强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重点支持凉山州开展艾滋病、丙肝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攻坚第二阶段行动和甘孜州结核病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安排卫生健康能力建设资金 24.1 亿元。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继续支持医疗卫生领域重点项目,着力补漏洞、防风险,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化解机制,支持做好新阶段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支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支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省属医疗机构设施设备购置,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安排计划生育资金 11.2 亿元。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实际困难,改善计划生育家庭基本生活。扩面开展省级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支持 3 岁及以下儿童托育机构建设。

(5) 生态环保方面安排资金 143.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2%。其中:

安排污染防治资金 56.3 亿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监测能力提升,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支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实施。全力打好臭氧、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地下水协同防治。

安排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资金 66.9 亿元。支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生态廊道。加强长江、黄河上游生态治理和修复。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支持政策。加快发展竹产业、油茶等特

色林草生态产业。支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和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支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常态化治理。注资参股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对长江经济带、大熊猫国家公园等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支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

安排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17.1 亿元。持续推进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置与地质灾害隐患预警监测，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6) 乡村振兴方面安排资金 238.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9%。其中：

安排现代农业体系建设资金 102.9 亿元。支持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推动粮食生产、耕地保护、种业振兴、农机装备能力提升等，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种粮农民积极性。做好生猪、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分类实施乡村振兴激励和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提升乡村振兴成效。

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83.3 亿元。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以及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方面。

安排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26.2 亿元。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政策，提高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

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0.4 亿元。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持续开展省级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

(7) 工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资金 130.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8%。其中：

安排工业发展资金 69.2 亿元。围绕新型工业化、信息化，集中支持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重点

产业化和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促进重点领域产业加快集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加快建设数字四川，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财政“百千万”引导行动计划，推动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设立运营，支持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2 亿元。支持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能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能力，引导风险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促进中小企业科技研发创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

安排科技资金 53.6 亿元。支持落实“科创 10 条”政策，推动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集中力量保障国家实验室、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天府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重大科技创新区域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省级跨高校院所新型中试研发平台建设，支持中央在川和省内各类研发机构实施重大科技成果在川转化。

(8) 服务业和开放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83.9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其中：

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9.7 亿元。围绕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加快培育产业链条健全、专业协作完善的服务业产业集群。支持建设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推动四川特色产品市场拓展。支持成都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聚焦重点领域支持大宗商品消费、新型消费及服务消费等，助力打造“成都消费”品牌，全面激发消费市场潜力和市场主体活力。

安排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资金 28.3 亿元。支持落实“开放 10 条”，大力发展通道经济和枢纽经济，支持成都高标准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构建

亚蓉欧国际班列快速通道、培育高能级开放市场主体、建设高层次开放合作平台。支持“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开展“万企出国门”等市场拓展活动。

安排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22.3 亿元。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在支持做优做强金融产业、推动金融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健全融资服务配套体系、促进直接融资发展等方面，发挥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协同效应，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安排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8.6 亿元。重点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建设与改造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安排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 5 亿元。支持优化投资环境，改善商事服务，落实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扶持政策，引导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成效。

(9)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449.8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1%。其中：

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65 亿元。支持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主（干）线机场、科技创新平台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重大民生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省级新区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标本兼治，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

安排城镇建设发展资金 19.6 亿元。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和中心镇建设。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

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283.9 亿元。支持纳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公路建设及大中修工程、公路客货运输场站建设、内河水运航道建设

等项目。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安排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1.3 亿元。支持引大济岷工程、向家坝灌区一期第二步工程等国家骨干水网工程建设，推动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支持乡村水务发展。继续支持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山洪灾害防治等。

(10) 改善住房条件方面安排资金 12.6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4%。支持租赁住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11) 保障机构运转和加强社会治理方面安排资金 553.7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按政策保障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行。支持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教育、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承办中国质量大会。支持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能力，加快引进高端人才。

(12) 安排省级预备费 32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省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4 亿元，较 2022 年下降 1.2%。

以上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省级 108 个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全省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22 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将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按此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8 日已安排省本级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7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四、2023 年财政工作

2023 年，全省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按照省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增强财政调控能力。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协同，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大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力度，落实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机制，全面清理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和沉淀闲置资金，夯实宏观调控财力基础。加强资金使用统筹，从年度、区域、行业等不同维度，统筹安排存量增量，做到动态平衡。加强各类政策协同，注重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科技、社会政策协调配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调度资金，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需求。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减少分散安排、增加整体激励；减少事前补助、增加事后奖补；减少直接补助、增加间接引导。

（二）精准施策促进发展。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继续落实税费支持政策，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企业纾困发展。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设立成渝协同发展基金。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实施制造强省战略。加快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建设高能级研发平台。加快推进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优化整合，打造省级投资基金 2.0 版本。深化财政金融互动，提升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

（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确保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5% 以上。聚焦与全国差距大、区域不均衡的民生领域，对标对表、小步快走“补短、补软、补缺”。加强就业领域资金保障，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继续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优化救助福利体系，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政策体系和筹资机制，有序推进芦山、马尔康、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债务风险防线，发行更多长期债券缓释财政支出压力，防范违法融资和高息融资，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压紧压实市县和省级部门偿债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变相举债；探索隐性债务化解新路径，建立化债激励奖补机制。守住安全运行底线，最大限度下沉财力，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制，实施“三保”支出全流程管理；持续防范化解基层国库资金运行风险，稳步推进存量暂付款分类处置；有效防范社保基金支付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将严肃财经纪律作为基本要求常抓不懈，加快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政府资源配置体系。研究制定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健全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分享体制，逐步规范收入分享比例和分享方式。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统筹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优化地方税体系。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健全以管资本为主

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深入实施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全面绩效管理。构建更加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财政科技经费管理体制，分类突出支持重点，优化资金配置结构。

（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

展有关规定，落实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各项要求，改进预决算草案编报工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支持人大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意见，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7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15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3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三、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并通报会议拟讨论的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临时召集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按照市、州组成代表团；驻川部队代表单独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各代表团可以分设代表小组，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五、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决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第二款分为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主席团主持选举、确定选举是否有效，公布选举结果，并按照规定组织宪法宣誓。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就某些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讨论、审议。”

六、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第三款修改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四款修改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

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向会议秘书处书面请假。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八、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机构的负责人、参加省政协会议的人员、其他有关机关和团体的负责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省人民

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十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会议期间，秘书处应当将代表在各种会议上发言的重要内容整理成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提出是否作为议案的意见，由秘书处汇总向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确定为议案和是否列入本次会议的议程。主席团通过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代表。”

“议案可以在会议举行期间提出，也可以在会议举行前提出。”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主席团决定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提交会议审议。”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由秘书处根据主席团的决定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省人

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审议完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是否列入代表大会会议议程和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作其他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将议案办理结果答复提案人，并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的，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该地方性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秘书处可以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会议期间不能办理的，会后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

理并负责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十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分别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或者有关机关协调，确定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或者分别办理单位。协办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向主办单位提出办理意见，由主办单位负责答复代表。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的，各有关承办单位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认真办理，并分别答复代表。”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介绍有关情况，认真研究办理，及时予以答复。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和有关机关每年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并予以公开。”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机关、组织的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说明具体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再次办理，承办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

二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本省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本省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分别向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

员会、预算委员会汇报，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将初步审查意见印送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二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本省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本省预算草案的报告、本省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分别进行审查。

“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应当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分别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本省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本省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罢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并接受上述人员的辞职。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权罢免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

二十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

面联名或者三个以上代表团，可以提出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如审议中发现有需要调查的问题，可以由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调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二十八、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二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团团长或者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三十一、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

用举手方式。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前款规定。”

三十二、增加一章，作为第九章“公布”，包括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有关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适用本规则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公布程序。”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三十六、将第六十五条调整至第九章“公布”，作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发布的公告等，应当及时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四川日报以及四川人大网上刊载。”

三十七、删除第三十七条。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2023年1月16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990年2月17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8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 第七章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 第九章 公 布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

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 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 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议程草案中列有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按照规定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说明发给代表。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并通报会议拟讨论的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

临时召集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按照市、州组成代表团；驻川部队代表单独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各代表团可以分设代表小组，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第九条 代表团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可以由代表团团长或者由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代表本代表团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并由代表团团长签署。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决定事项，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各代表团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主席团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二）决定会议日程；

（三）决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决定候选人提名的截止日期，以及正式候选人名单；

（五）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议案是否列入本次会议议程或者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六）提出需要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七）决定质询案答复的方式、场合；

（八）决定罢免案的处理；

（九）其他需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主持选举、确定选举是否有效，公布选举结果，并按照规定组织宪法宣誓。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就某些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讨论、审议。

第十三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

主席团决定问题，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

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向会议秘书处书面请假。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参加省政协会议的人员、其他有关机关和团体的负责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专题讨论会议。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

予以公开。

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在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秘书处和有关的代表团应当为少数民族代表提供口头翻译和重要文件的民族文字译本。

会议期间，秘书处应当将代表在各种会议上发言的重要内容整理成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提出是否作为议案的意见，由秘书处汇总向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确定为议案和是否列入本次会议的议程。主席团通过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代表。

议案可以在会议举行期间提出，也可以在会议举行前提出。

第二十六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主席团决定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提交会议审议。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由秘书处根据主席团的决定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审议完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是否列入代表大会会议议程和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作其他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将议案办理结果答复提案人，并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的，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二十七条 提案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写明议案的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提出法规的主要内容或者修改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大会全体会议作关于议案的说明，由各代

表团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主席团交付的议案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印发代表。需要表决的议案，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时，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参加，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该地方性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向下次代表大会会议作出说明。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时，根据情况，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秘书处可以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会议期间不能办理的，会后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分别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或者有关机关协调，确定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或者分别办理单位。协办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向主办单位提出办理意见，由主办单位负责答复代表。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的，各有关承办单位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认真研究办理，并分别答复代表。

第三十六条 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介绍有关情况，认真研究办理，及时予以答复。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和有关机关每年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并予以公开。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机关、组织的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说明具体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再次办理，承办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

工作报告，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并由大会全体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九条 秘书处应当综合各代表团在审议中提出的主要意见向主席团报告，并转告提出报告的机关。提出报告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处理代表的意见，需要向代表说明的，应当向代表进行说明。

第四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本省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本省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分别向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汇报，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将初步审查意见印送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本省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本省预算草案的报告、本省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分别进行审查。

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应当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分别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本省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本省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二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级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

必须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罢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并接受上述人员的辞职。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权罢免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选举、罢免和接受辞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法律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主席团和代表依法书面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均应当列入候选人名单，交各代表团讨论。如果提出的候选人名单超过法律规定的差额，主席团应当将全部候选人名单交各代表团酝酿，然后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四十六条 主席团或者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七条 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名额超过应选名额的，以得票多的当选。大会全体会议选举的时候，应当设秘密写票处。

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

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选举的具体办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或者三个以上代表团，可以提出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如审议中发现有需要调查的问题，可以由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调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二条 各代表团在审议议案和工作报

告时，代表可以向有关的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五十四条 代表团或者代表书面联名提出质询案的范围主要是：有关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方面的问题；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有关失职、渎职及决策方面的问题；有关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其他需要质询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 提出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六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或者向提质询案的代表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提出书面答复。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受质询机关的答复印发会议。

第五十七条 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团团长或者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第五十八条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或者提质询案的代表团、代表。

第五十九条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质询即行终止。

第六十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或者代表团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七章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三个以上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十二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六十三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证明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由各代表团审议后，大会全体会议可以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六条 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

上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事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可以延长五分钟。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事先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作出安排。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六十八条 在主席团的每次会议上，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就同一问题的再次发言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九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七十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七十一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章 公 布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适用本规则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公布程序。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发布的公告等，应当及时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四川日报以及四川人大网上刊载。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3年1月12日

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彭琳

各位代表：

受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我向大会作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省人大议事规则）是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程序的重要法规，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省人大议事规则自颁布施行以来，对于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党的二十大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明确提出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坚持和完

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修改通过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通过了地方组织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有必要依据地方组织法，参照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修改省人大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和程序。

（一）修改省人大议事规则，有利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确立的基本原则，贯穿于人大活动、人大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修改完善省人大议事规则，明确坚持党的领导的根本政治原则，有利于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

志，有利于新时代更好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保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修改省人大议事规则，有利于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修改省人大议事规则，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有利于巩固和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保障人民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三）修改省人大议事规则，有利于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长期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探索创新，与时俱进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地方性法规案，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增强人民群众对人大行使职权过程的参与，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组织宪法宣誓等新制度新方式不断推出、日益规范，取得重大成效。修改省人大议事规则，深入总结我省人大工作的实践经验，把一些成熟的、行之有效的做法通过法规制度予以固化，有利于持续从新的实践中获取生机活力，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四）修改省人大议事规则，有利于全面落实党中央深化机构改革部署要求、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中央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了重大决策部署，修改后的宪法规定设立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完善了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设置。修改省人大议事规则，充分反映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我省机

构改革后发生的新变化，健全和完善人大自身组织建设，以及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保障国家机关之间更好地分工合作、相互配合，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修改的总体要求

一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法定程序，保证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坚持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为中心，扩大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和反映渠道。三是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制度，总结提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成果，适应人大工作面临的新情况，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四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依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参照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与省立法条例、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法规做好统筹和衔接。

三、修改的工作过程

省委高度重视省人大议事规则修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22年3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地方组织法修改决定以后，省人大常委会旋即组织研究、作出部署。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成立工作专班，开展修正草案的起草工作，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二是通过省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征求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意见，委托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组织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研读讨论修正草案。三是广泛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四是深入开展调研，总结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会议制度和程序方面好的经验做法。

2022年6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省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总结提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成果，对于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2023年1月6日，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省人大代表研读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修正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

四、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省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基本原则

党的二十大强调，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要求，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修改的涉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相关法律，如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组织法等，都将坚持党的领导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基本原则予以明确。据此，修正草案充实完善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基本原则：“省人民代表大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修正草案第一条）

（二）明确会议召开的相关准备工作

依据地方组织法关于特殊情况下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日期的确定程序，参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关于会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律案的有效做法，修正草案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并予以公布，遇有特殊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

上决定的，省人大常委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修正草案第二条）

2. 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并征求代表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意见。（修正草案第三条）

（三）完善主席团会议的组织和程序

参照全国人大组织法关于主席团职责的规定，结合实践做法，并与《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相衔接，修正草案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规定会议期间宪法宣誓由主席团组织。（修正草案第四条）

2. 规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修正草案第五条）

（四）完善代表履职保障的规定

参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关于加强代表履职服务的规定，结合实践做法，修正草案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规定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有关代表讨论重大的专业性问题时，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修正草案第五条）

2. 规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发言的重要内容整理成简报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修正草案第十一条）

3. 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修正草案第十二条）

（五）严格会议纪律和请假制度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严肃会风会纪的要求，参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关于严明会议纪律的

规定,结合实践做法,修正草案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规定省人大代表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向会议秘书处书面请假;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同时规定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修正草案第六条)

(六) 充实会议公开规定

为了增进人民群众对省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过程的了解和参与,参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关于推进会议公开、设立发言人以及法律草案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等规定,修正草案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修正草案第八条)

2. 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和记者会;大会会议、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修正草案第九条)

3. 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对拟提请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修正草案第十六条)

(七) 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

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贯彻党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补充了监察委员会的有关内容。依据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规定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修正草案第七条)

2. 明确了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的选举、辞职和罢免等程序。(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 明确了对省监察委员会的质询程序。(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条)

(八) 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参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关于精简会议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的规定,结合实践做法,修正草案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修正草案第十条)

2. 规定代表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条)

3. 明确了议案的表决方式,以及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的表决方式。(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条)

(九) 完善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机制

人大代表提出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依法履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形式,对于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具有重要作用。依据地方组织法,参照全国人大组织法,结合实践做法,修正草案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规定主席团对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按照列入本次会议议程、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以及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等三种方式处理。(修正草案第十四条)

2. 完善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机制,规定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认真研究办理,及时予以答复;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修正草案第十九条)

(十) 完善重大事项决定程序

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进一步完善了地方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主要包括审查和批准

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等。依据地方组织法和预算法相关规定，结合实践做法，修正草案充实完善了以下内容：

1. 明确了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分别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预算的初步审查程序，以及大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预算的审查和批准程序。（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明确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程序，参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审查、批准和调整的规定执行。（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条）

3. 删除了关于省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决算情况的规定。（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条）

（十一）完善辞去代表职务后相应职务的终止

和公告程序

依据选举法有关规定，修正草案明确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代表职务后，其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条）

（十二）完善大会通过事项的公布程序

参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关于大会通过事项的公布程序，结合实践做法，修正草案对大会选举、罢免和接受辞职的国家机关组成人员，以及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等公布程序作出了规定。（修正草案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

此外，依据地方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月1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月13日上午，各代表团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是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议制度和程序的重要法规，是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修正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据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总结提炼我省人大工作的实践经验，对于更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过程，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修正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对修正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月13日下午召开会议，对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时提出的意见和1月13日上午各代表团审议提出的意见进行逐条研究，对修正草案作了修改。现将主要修改内容报告如下：

一、有的代表建议，将“各代表团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修改为“各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将“各代表小组分别选举小组召集人”修改为“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

见。(修改决定草案第四条)

二、有的代表建议，将主席团常务主席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内容，由“就大会审议的有关报告和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修改为“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修改决定草案第六条)

三、有的代表建议，明确地方性法规草案在提请大会审议前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增加规定“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七条)

四、有的代表提出，质询案在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建议删除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常务主席报告的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九条)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修改决定草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 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七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月14日上午，各代表团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在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代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已经比较成熟；审议过程充分发扬了民主，广泛凝聚了共识。代表们对修改决定草案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

见，赞成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大会表决。

法制委员会于1月14日下午召开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建议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3年1月16日。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宁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高度评价人大工作取得的重要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

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统筹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等工作，切实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努力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宁

各位代表：

受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共四川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四川与全国一道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过去五年也是党对人大工作领导全面加强、我省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的五年，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省委连续两年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为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

五年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

机统一，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国之大者”“省之要事”，依法履职尽责，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了人大贡献。

一、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深刻认识和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

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提出的重要论述，坚持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准

确把握其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努力做到全省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将有关事项纳入常委会年度工作“一要点、三计划”来推进。认真落实中央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按时产生了省监察委员会。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修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本届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84 人次。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制定完善加强向省委请示报告工作措施、清单等制度规范，明确细化请示报告的事项、程序和要求，定期向省委报告全面工作，及时请示报告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点事项、重要情况，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

切实履行常委会党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制定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重要部署责任分工方案和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实施意见，从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方面完善制度规范。完善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推动设立常委会机关党组和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建立常委会党组常态化听取机关党组和分党组工作汇报机制，制定机关党组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工作办法，推动机关党组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省人大各级党组织的整体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着力提升地方立法质量，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常委会牢牢把握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新要

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制定了一批体现时代要求、具有四川特色的地方性法规。本届以来，共审议省级地方性法规 127 件，其中新制定 57 件、修改 61 件、废止 9 件；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 175 件。

落实省委重点立法任务。坚决做到“省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助力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及时作出关于依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促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制定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在保护管理、传承弘扬等方面作出规范，促进更好保护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三星堆遗址考古重大新发现，及时提级制定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更好保护管理这一承载古蜀文明、彰显中华文化的历史遗存，助力提升我省文化传播力、影响力。同时，还务实高效制定了传统村落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条例，确保重点立法任务高质量完成。

加强高质量发展立法。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协同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清单管理、包容审慎监管等改革成果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打造川渝一体化营商环境；协同制定数据条例，推进数据资源管理、流通和应用，保障数据安全，助力川渝联合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协同制定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铁路安全管理等条例，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围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在推进创新创业、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立法，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对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等作出新的规范，助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围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制定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从平等保护、

依法行政等方面强化相关主体法律责任；制定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促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管理法治化、规范化；修改反不正当竞争、中小企业促进、华侨权益保护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等法规，营造公平竞争、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合作共赢。

注重民生保障立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全面衔接民法典，及时修改物业管理条例，聚焦物业管理重点和难点作出创新规定，回应群众关切。开展涉民法典法规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立法，建立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监督管理制度，切实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更好惠及民生，制定工伤保险、教育督导、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关运行保障等条例，修改高速公路、中医药、医疗机构管理、基层法律服务等条例，促进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供给、均衡化布局、便民化服务。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对老年人旅游出行、就医护理等强化保障；加快未成年人保护立法，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围绕三孩生育、取消社会抚养费、普惠托育服务等作出规定；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推动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强化社会依法治理，制定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修改禁毒条例，出台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决定，更好发挥法治在建设平安四川、维护社会稳定中的支撑作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助推打好三大攻坚战。聚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注重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机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为国家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探索了“四川经验”；制定乡村振兴促进、现代农业园区、粮食安全保障、土地管理等法规，巩固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

改革成果，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聚力污染防治，制定或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河湖长制、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规，作出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聚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预算审查监督等条例，防范化解金融、债务等领域风险；制定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四川实践，着力构建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纠纷化解体系；修改公共消防设施、安全生产等条例，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优化地方立法机制。探索创新区域协同共同立法机制，加强川渝人大协同立法，建立协同立法新模式，推动协同立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牵头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云贵川三省共同立法，以“共同决定+条例”的方式为地方区域和流域共同立法作出示范；积极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川陕甘三省协同立法。健全民主立法参与机制，建立覆盖各市州的4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组建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建成全省统一共享的立法专家库，为更加科学有效行使地方立法权提供重要智力支持。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等制度，建成贯通省市县三级人大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本届以来，对1493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对366件党内法规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完善市州立法工作指导机制，制定推进市州提高立法质量的指导意见，强化立法项目选题、咨询论证、审查批准和项目立改废“四个联动”，推进审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指导成德眉资开展协同立法，指导攀枝花、阿坝、甘孜、凉山等市州在森林草原防灭火、移风易俗等立法上取得良好效果。

三、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有力推动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本届以来，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61个，组织开展29次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6次。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规划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听取审议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和总结评估报告，审查批准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年度计划，依法开展规划计划实施情况监督。助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每半年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审议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情况报告，检查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破产法等实施情况，采取专题询问、审议意见具体问题清单式管理等方式，促进问题解决。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监督，听取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渝中线高铁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推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等情况报告，共同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助力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落地落实。接续开展4轮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助力贫困地区全部脱贫摘帽，连续3年听取审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执法检查，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首次联合省监委和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检查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现代种业发展及川猪、川粮油产业发展等情况报告，助力擦亮四川农业大省金字招牌。

加强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持续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依法审查批准省级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预算执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部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报告，对省级部分单位的部门预算开展“穿透式”审查监督，督促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

作制度，出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等专项报告，助力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着力提升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效果，连续5年听取审议29个部门审计整改专项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强化结果运用，通过联合调研、实地核查等方式有效传导压力、促进审计问题整改落实。稳步推进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听取审议政府债务情况专项报告，强化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的有效监督，推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继续强化预算联网监督，完善“一平台四系统”建设，编制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6项地方标准，建立数据报推机制，实现与省级部门横向联通，与全国人大、市州人大纵向贯通，相关经验得到全国人大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助力增进民生福祉。聚焦民生实事强化监督，把全省30件民生实事作为重点监督事项，督促教育、托育、养老、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项目加快推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听取审议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就业工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情况报告，开展慈善法、残疾人保障法及实施办法等执法检查，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聚焦文化保护传承，听取审议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天府旅游名县建设等情况报告，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古树名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助力文化强省建设，更好满足全省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每年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加强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连续5年分别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结合审议有关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开展野生动物保

护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专题听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报告，检查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首次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开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持续开展“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依法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促进权力依法运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每年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促进政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听取审议公安机关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报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配套管理机制。落实监察法赋予的法定职责，首次听取审议省监委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人大监察监督。促进严格依法履行审判和检察职能，将听取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半年重点工作报告纳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听取审议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扫黑除恶、解决执行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开展审判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等重点工作报告，筑牢公平正义司法防线。

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把专题调研作为常委会开展工作监督的重要方式，每年围绕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及人民群众关切，制定年度重点课题调研计划，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开展调研，推动问题解决。认真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和省委“拼经济、搞建设”决策部署，结合人大职能职责，常态化深入基层开展“小切口”调研，形成“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稳增长财税政策落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温旱情对农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发挥扩内需促消费对稳增长的基础作用”等一批有质量的调研报告，有效服务人大监督工作，也为省委和有关国家机关提供决策参考和工作参考。

四、不断深化拓展代表工作，人大代表作用

得到有效发挥

常委会坚持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理念，着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做好代表换届选举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部署，及时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报请省委审定转发新一届国、省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意见和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加强换届工作指导，认真做好新一届国、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各地选举产生新一届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 21 万余名，换届选举方向正确、过程民主、依法有序、风清气正、人民满意。

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制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完善代表建议提出、交办和督办工作流程，健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机制。加强办理过程管理，制定办理清单、严格办理责任、明确办理时限，督促承办单位建立健全办理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持续抓好跟踪落实。五年来，省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 84 件，涉及的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等 73 个立法项目，已经审议通过或正在审议；提出建议 5313 件，其中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49 件，推动解决了一批人大代表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

密切同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持续深化“双联系”工作，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五年共邀请代表 206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 17 次列席代表座谈会。制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建设运行的意见，建好用好 1.4 万余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全省五级人大代表就近就便进“家”入“站”开展活动。制定在全省县乡两级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推广票决制试点工作经验。

依法开展代表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活动，组织代表视察调研毗河供水一期工程、渝西高铁等项目建设情况，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联合组织代表视察调研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川渝能源保障一体化建设等情况。深入开展代表主题活动，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和“走访企业、群众专项工作”等活动，连续两年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在行动”“民生实事我监督”“乡村振兴我出力”三大具体行动，累计组织动员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活动 68.35 万人次，走访群众 515 万人次、企业 19.4 万个次，推动解决问题 47.92 万个，在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建设试点、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救治等工作上取得积极成效。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完善制度机制，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推动代表工作制度化、履职规范化、活动常态化。开展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在各专门委员会建立代表专业小组，充分发挥代表的职业特长和专业优势，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制定代表学习培训办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先后组织代表履职能力培训 16 期，以多种方式服务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强化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切实加强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履职工作公开、履职情况报告和履职效果评价等制度，积极推进全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常委会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个机关”和省委“五个作表率”要求，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制度建设、纪律作风建设，着力巩固、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强化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的职责使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要决策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集中宣讲、宣传阐释等工作，结合人大职能找准定位、推动落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完善民主决策制度机制，持之以恒抓好问题整改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

着力优化组织机构和干部队伍。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要求，增设预算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将财政经济委员会更名为经济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进一步明确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机构设置；积极推动市县两级人大规范设置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制定或修改街道人大工作、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等条例，进一步提升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按照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做好增加省、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相关工作，不断加强人大组织建设。对标“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要求，优化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年龄、专业、知识结构，扎实推进机关行政编制、职数优化调整，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素质，切实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尽责任、守底线。

不断健全完善人大议事和工作制度。推动修改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并向本次大会提交修正案，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等，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制定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等工作制度，确保常委会职权依法有效行使。制定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的意见，着力强化制度执行和督促检查，推动机关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

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办法，坚决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定进一步严肃常委会会议会风会纪的规定，强化纪律要求，严格履职管理，持续提升会议质量。严格落实精文简会各项规定，严控会议活动规模和机关发文数量。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经费开支、坚决制止各种浪费行为。认真开展警示教育、政德教育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常委会注重加强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汇报，主动接受指导、积极争取支持，配合开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地方组织法等立法调研和水污染防治法、消防法等执法检查。充分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和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作用。加强与重庆、云南、贵州、陕西等兄弟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开展共同（协同）立法和联合监督等工作。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制定常委会信访工作办法，本届共办理群众来信 7300 余件，接待群众来访 1 万余人次，推动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积极开展人大外事侨务工作，服务全省对外开放大局，邀请华侨列席、外国驻蓉领馆及香港驻成都经贸办旁听省人代会，组织港澳在川学生参观省人大历史陈列馆，做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工作。

各位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加强领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也是全省各级人大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在过去五年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砥砺奋进的过程中，我们进一步深化了对人大制度科学内涵和本质特征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了对地方人大工作定位和工作规律的认识。

一是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坚定前行。坚持党的领导，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本质特征和政治优势的集中体现。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必须不断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党的二十大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认真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和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制度机制，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使人大各项工作都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三是必须持续推动宪法法律有效实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人大担负着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监督等职责，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着重要职能作用。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中的重要作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四川。

四是必须更加自觉主动把人大工作放到全省大局中谋划推进,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生动实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重要保障。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心系“国之大者”,聚焦“省之要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功效,统筹做好人大各项工作,全力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五是必须准确把握人大工作的时代方位,推动人大工作守正创新不断发展。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必须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特别是要用好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大工作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不断丰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努力推动地方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立法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需要继续加强;监督实效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需要继续强化;服务代表的举措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代表的主体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发挥;常委会自身建设还存在短板,与建设“四个机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等等。这些都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了战略谋划,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省委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

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了引领和遵循。现在,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已经组成,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即将选举产生。我们衷心希望,新一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统筹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等工作,奋力推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建议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地方人大工作。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不断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使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继续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紧紧围绕省委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科学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统筹立改废释工作,不断增强地方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加强科技创新、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立法,推动数字经济、碳达峰碳中和等新兴领域立法,以高质量立法助推高质量发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持续探索创新共同立法、

协同立法机制和方式，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库、立法评估协作基地作用。

持续加强监督工作。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职责，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工作，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推动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推动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助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继续加强对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监督。持续加强对预算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工作。

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深入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工作。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进一步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精心组织代表培训，做到新任代表学习培训全覆盖。建好用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推进代表履职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入开展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和“人大代表在行动”等

实践活动。切实做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工作，确保人大一切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不断完善符合人大特点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人大干部队伍结构，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向全国人大工作汇报，密切与兄弟省（区、市）人大和省内市县乡三级人大的联系协作，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责，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埋头苦干、拼搏实干，为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2023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树江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工作

过去的五年，是全省牢记嘱托砥砺奋进的不平凡五年。五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省第十一次和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按照“六个实质化”工作思路，沿着“新、实、深、固、常”工作脉络，守正创新、接续奋斗、跨越发展。

——我们坚持服务大局实质化，牢记国之大者，助力打赢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扫黑除恶等一场场硬仗，司法担当更加彰显。

——我们首创诉源治理实质化，书写新时代“枫桥经验”四川实践，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巩固。

——我们致力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诉讼事

务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深入开展“感受公平正义”专项活动，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更加充实。

——我们深化庭审实质化，加强重点领域改革，繁简分流、类案快审、静默化监管等29项改革经验全国推广，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更加成熟。

——我们聚力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强化联动执行、规范执行、智慧执行，奋力迈向“切实解决执行难”新目标，胜诉权益兑现更加有力。

——我们深耕文化建设实质化，培育“三高六质”法官，构筑器物、行为、精神“三个同心圆”，以文化人、以文铸魂，队伍精神面貌更加昂扬。

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692.04万件，审、执结683.72万件，同比分别上升61.11%、61.92%。其中，省法院受理10.95万件，审、执结10.70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14.68%、121.88%。

一、全力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当好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主力军。主动谋划参与，推动天府中央法务区从蓝图构想到落地成势，获评中国改革2021年度唯一省级特别案例。

率先形成“一点、五院十、五庭十”司法资源集群，争取设立最高人民法院五巡成都审判点，“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落户四川，新设成渝金融法院、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成立互联网、国际商事等专门法庭，门类和数量均居全国首位。入驻机构审理案件 25.49 万件，标的额 2293.93 亿元，审理全省 90.27% 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53.01% 的涉外商事案件，以优质法律服务引聚高能级泛法务企业，法商融合生态圈成型见效。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强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惩治妨碍市场公平竞争行为，厚植投资兴业沃土。金口碑公司在大众点评诱导虚高点评“刷单炒信”案，入选全国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理案件数为前五年的 4.58 倍，依法审理涉五粮液、竹叶青、郫县豆瓣等案件 2.65 万件，擦亮“川字号”产业金字招牌。依法严惩非法集资 50.33 亿元的汇通公司，稳妥处置浦发银行千亿信贷资产风险案，助推四川银行成功组建，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中的重要作用，审理案件 2968 件，泸天化集团、达钢集团、川煤集团等企业重获新生，盘活资产 730 亿元，16 万名员工稳住就业。资阳法院 11 个月办结全国规模最大的破产清算转和解案，推动清偿债务 95.16 亿元。

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川渝司法协作，联合发布知识产权、环境资源、建设工程等领域典型案例、法律适用解答，同城化办理跨域立案、委托执行 6.17 万件次，共建川渝高竹新区法庭、“大三峡·大巴山”生态保护基地，两地法院“一盘棋”由表及里。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制定服务四川自贸区建设意见，审理涉中欧班列（成渝）等涉外民商事案件 3621 件，平等高效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成渝地区打造

内陆改革开放高地。两地自贸区法院司法协同创新和我省商事调解经验入选人民法院服务自贸区建设十二大亮点举措。

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交通强省建设，审理涉新成昆铁路、成渝高速公路、天府国际机场等建设运营案件 2458 件，阻拦川藏铁路施工的降某、损坏宜宾机场设施的丁某等人被依法惩处。从“蜀道通”到“蜀道畅”，司法脚步从未停歇。全程跟进白鹤滩、乌东德水电站和普光气田等大国工程建成投用，稳妥处置征收补偿、施工合同、劳动争议等相关纠纷，为西电东送、川气东输贡献司法力量。攀枝花、遂宁、乐山等地法院聚焦钒钛、锂电、晶硅光伏等产业出台服务意见、精准问需企业，高效审理相关案件 1.86 万件，服务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护航绿色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积极适用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赤水河、嘉陵江保护条例等，严惩盗伐林木、污染水源、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审理环境资源案件 3.46 万件，全国首例预防性保护公益诉讼五小叶槭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推动出台司法解释集中管辖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环境资源案件，制定服务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意见保障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设立九寨沟、峨眉山等旅游法庭助力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与陕甘黔滇渝等省市法院共建协作体系，创新“纽扣法庭”“四圈四同”工作机制，合力守护一江清水、两岸青山。内江、宜宾等地法院建立司法修复实践基地 103 个，雅安法院探索认购“碳汇”修复受损环境，成铁法院探索野生猕猴野化放归处置路径，实现保护与修复并重。在 2022 年气候变化司法应对国际研讨会上作主题发言，环境司法四川经验走向世界。

二、严格公正司法，服务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

观，依法严惩煽动分裂国家、间谍窃密等犯罪，坚定捍卫国家安全，守好稳藏安康战略要地。坚持除骗务尽，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犯罪，审理案件 6435 件 1.77 万人，“10·18”特大跨境电诈案 40%被告人被判处重刑，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重拳扫黑除恶，审理案件 1804 件 1.56 万人，追缴没收违法所得 78.14 亿元，为非作恶、为害一方的王德彬、饶氏兄弟、李昌清等黑恶势力被依法铲除，金融放贷、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逐步清源，社会环境有效净化。厉行铁腕禁毒，审理案件 2.92 万件 4.03 万人，依法判处持枪制贩毒的石大雄、诱骗胁迫 21 名求职者到缅甸贩毒的尔古达哈等人死刑，2022 年新收案件数较 2018 年下降 61.50%。在凉山地区推进源头禁毒、综合治理，助其彻底摘掉 20 余年的“毒帽”，获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充分肯定。强力惩贪治腐，审理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 4417 件 5629 人，其中原厅级以上干部 112 名，云南省委原书记秦光荣、省医院原院长李元峰、省食油储备库原主任石刚等被绳之以法。

维护良好公共秩序。循天理、遵国法、顺人情，惩恶扬善、禁乱止暴，守牢群众安全边界，引领社会行为规范。执行绿心公园女子夜跑遇害案罪犯李健死刑，滥害无辜罪不可恕。判处高速路斗气别车致 6 车相撞的双方车主有期徒刑，危害公众必受严惩。判处销售伪劣口罩的周某有期徒刑，趁难敛财难逃制裁。认定煽动网民诋毁谩骂致“安医生”自杀身亡的常某等 3 人构成侮辱罪，网络暴力必须遏制。认定已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物业公司无须向跳楼者家属赔偿，无理索赔绝不支持。依法驳回“青花椒”案碰瓷式维权诉求，诚信底线不可逾越。

倾力守护家庭安宁。家和万事兴。引入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等机制，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 54.33 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526 份，倡导健康和美家庭关系。少年兴则国兴。严惩强奸、拐卖、虐待、校园霸凌等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判处长期性侵多名幼女的刘天强死刑。建立信息库排查教职工等涉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向放纵未成年人犯罪、放任未成年人辍学等“失职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2411 份，呵护少年儿童平安成长。百善孝为先。依法支持老年人赡养费、“带孙费”诉求，刘某某不履行赡养义务被撤销房产赠与，张某某五兄妹遗弃父亲致其病亡被判刑，解老年人养老之忧。精准打击以购房投资、销售保健品等为幌子的养老诈骗犯罪，审理案件 253 件 468 人，判处骗取 189 名老人 562 万余元的肖开俊、陈荣重刑，守好老年人“钱袋子”。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审理各类行政案件 5.96 万件，加大对房屋土地、城市治理、社会保障等领域案件审判力度，在南充、广安等 12 个市州法院试点行政案件交叉管辖或相对集中管辖，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全面监督依法行政，判决行政机关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563 件、履行行政协议 206 件，促进阳光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审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2.06 万件，73.54%被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巴中法院裁定执行城市客运管理局申请的 1430 件非法营运行政处罚决定，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共建 59 个调解中心（室），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至 88.28%，67 个区（县）达到 100%，出庭出声成为常态。推动建立省市（州）区（县）三级府院“两长”联席会议制度，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 260 份，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采纳省法院司法建议，工伤赔付案件每年减少约 500 件，形成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局面。

三、践行司法为民，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用心扎牢民生权益司法保障网。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让法治阳光照亮人民生活方方面面。认定商家强制扫码点餐侵犯个人信息、强行拥抱

女员工构成职场性骚扰，给人格尊严以最大尊重。实行“一楼一策”积极化解涉恒大、蓝光等楼盘纠纷，妥善化解物业纠纷 26.78 万件，判决阻挠小区正当加装电梯的业主停止妨碍施工，给安居需求以切实回应。依法维护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群体合法权益，判决不愿低俗表演的女主播无须向经纪公司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给新业态从业者以充分保障。司法救助 1.83 万人 2.42 亿元，向“网红拉姆”的两名幼子和年迈父亲提供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给困境者以生活希望。严厉惩治袭警、暴力伤医行为，完善协作机制强化涉军维权工作，给守护者以司法护卫。

切实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创新“一季度一行动”执行品牌，聚焦涉中小企业、农民工等案件集中攻坚，全省法院执结案件 213.48 万件，执行到位 5222.13 亿元，2022 年执行到位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49.27%，整体质效稳居全国法院第一方阵。联合 12 家单位建成覆盖存款、不动产、公积金等 25 项财产信息的在线查扣冻体系，网络司法拍卖成交 897.19 亿元，执行模式发生深刻变革，从线下到线上、从单打独斗变为内外联动。用好活封活扣、执行和解等善意文明措施，防止办了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自贡某文旅公司因疫情受困，法院以活查封助其脱困并承接北京冬奥会花灯项目。用好“公诉+自诉”利器，判处拒执罪人数为前五年的 5.86 倍，对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乘坐飞机高铁 557.03 万人次，绵阳、达州等地法院试点实行守信激励和信用修复，营造惩戒失信、促进守信的社会氛围。

打造高品质诉讼服务。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全面开通跨域立案、网上立案，坚决整治年底不立案，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成为历史。畅通网上申诉、视频接访、来信来访等渠道，完善诉访分离、信访终结制度，做到群众诉求有人管、信访案件及时办。拓展线上线下双平台，将 108 项诉讼事务整合到诉讼服务中心集中办

理，设立“24 小时自助法院”57 个，开通人民法院在线服务、12368 热线等十大网上平台，诉讼服务突破时空限制，当事人既能现场一站通办，又能足不出户一网全办。与公安厅、四川银保监局等建立道交、保险等类型化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引入调解组织 1298 个，建立速裁团队 509 个，81.11 万件纠纷成功调解，31.23% 的民事案件实现速裁，愿调尽调、速裁快办让解纷多元便捷。

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贴近群众优化设置人民法庭 823 个，增设镇、村诉讼服务站和巡回审判点 2067 个，有效化解全省 34.93% 的民事纠纷。广泛开展“马背法庭”“坝坝法庭”巡回审判，司法服务延伸至“最后一百米”。推进一庭一品建设，成都市武侯区法院医疗法庭等 8 个经验入选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深度融入基层治理，构建“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网格员”多方共治模式，在广元、眉山等地共建无讼村（社区）1339 个，“石榴籽”调解室全省铺开、走向全国，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审理侵占惠农资金、破坏耕地、制售假种子假农药等犯罪案件 433 件，妥善处理涉川茶川果、畜牧水产、康养旅游等乡村产业发展纠纷，安岳县法院岳阳法庭依法为 1300 余户村民追回土地租金和复耕费，4000 余亩柠檬园重新焕发生机。人民法庭以法治方式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写下生动篇章。

四、深化改革牵引，激发法院发展内生动能

维护司法公正。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牛鼻子”，全面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稳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实行编制、员额省级统筹、动态调整，遴选员额法官 1975 名，院领导办理案件 56.43 万件。全国首创从立案到审判执行全链条监管体系，建立审判权责清单明晰办案责任，实质化开展法官惩戒，实现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审判监督管理改革案例获全国首届

“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搭建类案检索、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层层过滤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精选人身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等案例建成司法参考性案例库，防范“类案不同判”，一审服判息诉率上升至90.67%。逐步完成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改革，形成新时代司法保障工作的整体合力。

促进司法高效。全国首创“案件审理期间——纠纷在院时间”双向考评机制，以群众视角变革考核方式，试点法院纠纷在院时间较改革前缩短118天。圆满完成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14条修法建议被民事诉讼法采纳，小额诉讼、简易程序案件审理时间分别缩短至25天、42天。首批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提级审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等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件65件，合理下沉适宜就地化解的案件2583件，实现矛盾纠纷层级化解。推进智慧法院迭代升级，庭审语音识别、文书自动生成等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30%以上，在线庭审、开庭排期冲突自动避让等功能为当事人、律师带来实实在在诉讼便利。

捍卫司法权威。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充分保障人权，刑事案件证人、侦查人员等出庭作证7056人次，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682件次，庭审绝不流于形式。推动被告人获得律师辩护全覆盖，发挥律师促进公正裁判的积极作用。发布指导意见对交通肇事、盗窃等23种常见犯罪规范量刑，确保罚当其罪。坚持宽严相济，审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14.78万件，对12.27万名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对1736人免于刑事处罚。坚持疑罪从无，切实防范冤错案件，依法宣告223人无罪。出台工作规程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裁定344名罪犯不予减刑、假释，严防“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带“病”假释。

五、坚定文化自信，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永葆忠诚本色。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连续五年层级述党建述意识形态，夯实思想根基。探索实施思想政治建设“八项工程”，创新政治督导员制度，全覆盖政治轮训，认真接受中央、省委巡视，整改问题74项，增强政治定力。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大力整治顽瘴痼疾，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创新“三非”工作机制，守好廉洁底线。2022年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51人，较2021年下降61.96%。

锤炼过硬本领。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化合作、交流人才，举办各类培训1.32万期61.28万人次，培养藏汉、彝汉等双语法官，队伍专业能力、学历层次不断提升。实施“青蓝工程”大力培育年轻干部，181个法院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选派2850名干警到基层一线、民族地区担重历练，为司法事业长远发展储备人才。培育64名全国、全省审判业务专家，每年评选“十佳庭审”“十佳裁判文书”，推出一系列有影响力的优质司法产品。

厚植法治底蕴。创建浅草书屋、法治会客厅等文化传承中心89个，举办“见山论坛”“梦溪书研社”等文化活动，新设“荣誉授予日”表彰先进，浸润崇法向上法官精神，涌现出祝增巧、郁华冰等一批先进典型，510个集体、1477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制定文化建设规划，传承红色基因、彰显地域特征、融合民族特色，打造“泸法麒麟”“正义雪莲”等文化品牌，创作《温度》《守望扎溪卡》等文化作品，传播崇法为民法院声音。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以小案件讲述大道理，开展“庭审进万家”“百名法官进百企”，48名法官走进央视解说法，1056名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走进校园普

法释法，凝聚崇法向善法治信仰。

六、主动接受监督，积极改进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审判工作监督等情况 10 次，认真研究办理审议意见。健全代表建议督办和答复审核制度，对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 178 件代表建议均限期办结、全部回复，62 项代表建议转化为具体司法举措。32 名人大代表担任特约监督员，人大代表参加专项联络活动、评选活动 562 人次，走进法院监督成为常态。真诚接受民主监督。积极走访接待政协委员 836 人次，按期办结委员提案 117 件，畅通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渠道，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吸收采纳。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履职，自觉接受对法院工作人员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办结抗诉案件 2135 件，支持抗诉 1192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坚持阳光透明司法，庭审直播网上观看 8.01 亿人次，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49.63 万件，召开新闻发布会 1508 场回应社会关切，让人民参与司法、监督司法。

各位代表，五年来，全省法院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关键在于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更离不开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以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关心支持与帮助。这五年，我们取得的每一项成绩、每一次进步，都凝聚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智慧与心血！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全省法院司法工作发展水平不均衡，偏远山区、革命老区等地法院在基础设施建设、干警能力培养等方面存在短板，人才流失问题明显；二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司法举措有待丰

富，科技赋能审判执行工作还有弱项；三是司法作风问题仍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还需久久为功。对此，我们将下大力气改进、提升。

2023 年工作安排

党的二十大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大部署，对严格公正司法作出系统安排，是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行动指南。2023 年全省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沿着“六个实质化”发展路径，进一步推进全省法院工作优质化提升，助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局面。

一是培优高质量发展法治环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严惩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侵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加大环蓉地区毒品犯罪打击力度，持续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蔓延。加强知识产权、破产、金融等领域专业化审判，强化数字经济、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等司法保障，加快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审判机构入驻，打造法商融合典范，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用足用好府院联席会议机制，提升行政争议化解实效，一体推进法治四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争取设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法院，打造“两千九支五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体系，助力巩固“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强化成都大运法庭运行，护航大运会成功举办。

二是培优人民群众满意司法服务。巩固提升诉源治理成效，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广示范诉讼、判后答疑，强化与综治中心、矛调

中心衔接，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持续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升级“厅网线巡”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转接成功率达到 100%，让群众享受到更优质更温暖的司法服务。妥善审理劳动就业、教育医疗、房地产等领域案件，强化“一老一小”司法保护，为惠民生、稳就业提供司法支撑。推进执行指挥中心 3.0 版建设，优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加大涉民生案件、刑事涉财产刑执行力度，着力提升执行案件到位率。

三是培优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四类案件”监管做到应纳尽纳、应管尽管，强化院庭长办案指导示范作用，促进权力与责任平衡、放权与监督结合。加强审级监督指导，研究制定提级管辖实施细则，让各级法院职能定位清晰、功能发挥充分。全面实行“案件审理期间——纠纷在院时间”双向考评，减少衍生案件数量，努力实现一个纠纷一个案件解决，大力缩短纠纷在院时间。加大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法院

指导支持，推动全省法院发展更加平衡。全面推进 5G、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审判执行中的融合应用，探索互联网司法四川模式。

四是培优法院队伍形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教育引导干警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健全人才选育管用机制，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实施中青年专家型审判领军人才“培优拔尖双百计划”，培育一批全国领先、全省标杆人才，让人员分类管理更为科学、专业化团队建设更有成效。把文化自信自强作为深沉持久力量，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四川法院文化品牌矩阵。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驰而不息涵养新风正气。

各位代表，新征程催人奋进，新使命呼唤担当。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全省法院开拓进取、勇毅前行的强大力量，以优质司法保障为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不懈奋斗。

报告有关用语解释

1. 数据统计说明：(1) 如无特别说明，报告中“五年”是指 2018—2022 年，“同比”是指同 2013—2017 年相比。(2) 报告导语部分“受理案件”指 2017 年旧存和 2018—2022 年新收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案件数量总和，各部分中“审理案件”指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3) 重刑指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4) 扫黑除恶审理案件指审结的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犯罪案件一审、二审数量。

2. 六个实质化：全省法院总体工作思路，具体指服务大局实质化、诉源治理实质化、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庭审实质化、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和文化建设实质化。2018 年以来逐年按照“新、实、深、固、常”工作脉络一张蓝图绘到底。“新”意在守正创新，“实”意在求真务实，“深”意在深耕细作，“固”意在固本强基，“常”意在常态长效。

3. “感受公平正义”专项活动：全省法院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紧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从规范流程管理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做优四大司法公开平台保障知情权、规范法官行为自觉接受监督等方面，着力解决“有案不立、压案不办、久拖不结、执行不力”等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

4. 静默化监管：以网络办案系统为依托，在不影响办案的情况下，实现后台对各类案件的立案、分案、审理、结案、归档等 183 个工作节点和 68 个监控节点规范有序的自动跟踪、实时预警和动态监管。

5. 基本解决执行难：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庄严承诺。“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是实现“四个基本”，具体为“四个 90%，一个 80%”的核心指标要求，即 90% 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结、90% 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符合规范要求、90% 以上执行信访案件要得到化解或者办结、全国 90% 以上法院达标，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超过 80%。

6. 切实解决执行难：最高人民法院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实现后提出的新目标，要求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正规范高效文明执行水平，加快推动执行体系和执行能力现代化。

7. 三高六质：四川法院法官素质的新标准。“三高”指高尚的道德情操、高贵的精神气质、高雅的审美情趣；“六质”指崇法的精神、智慧的头脑、中立的立场、清廉的操守、矜谨的情怀、为民的宗旨。

8. 三个同心圆：省法院聚焦文化强院，打造器物、行为和精神“三个同心圆”文化。器物文化是外层圆，通过规范文化标识和环境布设影响人。行为文化是中层圆，通过庭审评选、文书评查、行为礼仪养成规范人。精神文化是深层圆，通过引领法治理想的共同追求和审判事业的真挚热爱塑造人。

9. 一点、五院十、五庭十：“一点”指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成都审判点，“五院十”指省法院、成都中院、成渝金融法院、天府新区法

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成铁一院、成铁二院，“五庭十”指成都国际商事法庭、知识产权法庭、破产法庭、金融法庭、互联网法庭和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

10. “纽扣法庭”工作机制：自贡、内江等沱江流域7地法院以沿岸人民法庭为“纽扣”，联动开展巡回审判、巡河护鱼、增殖放流等司法协作，为沱江生态环境穿上司法防护服。下一步，将从沱江流域延伸至长江、黄河的四川全流域。

11. “四圈四同”工作机制：阿坝法院创新推出的环资审判工作机制。“四圈”指提高认识的共识圈、创新举措的保障圈、半小时纠纷解决圈、部门联动的共建圈。“四同”指着力为“一州两区三家园”生态建设全域旅游工作提供“同时间、同地点、同内容、同形式”的法治服务。

12. “碳汇”修复：法院依法准许当事人以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13.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库：为贯彻落实从业禁止制度，法院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供教育、医疗等机构免费查询，避免录用该类人员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职业。

14. 一季度一行动：全省法院每年4个季度分别开展“司法大拜年”“失信大曝光”“执行大会战”“拒执大打击”专项行动，通过集中攻坚带动提升工作质效。

15. “石榴籽”调解室：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各民族要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的重要指示精神，省法院联合省民族宗教委等部门，在民族地区设立具有“石榴籽调解”双语统一标识，尊重民族习惯、运用德古等民族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的调解室。

16. “案件审理期间——纠纷在院时间”双向考评机制：省法院在成都、自贡、攀枝花等8地

法院开展的试点工作。“案件审理期间”立足法院内部管理，评价一个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时长，关注法官办案效率。“纠纷在院时间”立足人民群众感受，评价一个纠纷从一审到二审、再审、执行等司法程序的总时长，关注纠纷解决效率。

17.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四川等15地法院于2020年1月起开展为期2年的改革试点，旨在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18. 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四川等12地法院于2021年10月起开展为期2年的改革试点，旨在实现基层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高级法院重在再审依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

19. 思想政治建设“八项工程”：省法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法院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在全省法院部署以“忠诚铸魂”“核心价值观培育”“组织力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治警”“淬炼钢班子锻造铁队伍”“文化强院”“关爱激励”“主责主业”为核心的八项工程。

20. “三非”工作机制：为进一步规范法官会见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涉案关系人，省法院出台《关于定期报告非因正常办案需要、非正常时间地点会见案件关系人和非因履行职责过问案件情况的规定（试行）》，严防“司法掮客”，切实筑牢廉政防火墙。

21. 青蓝工程：全省法院35岁以下年轻干部培养工程，通过素能提升、实践历练、分类选育和环境营造四项计划，选拔储备一批审判业务能手、岗位骨干标兵、综合管理后备干部。目前已培养3期300人，提拔使用率64%。

22. “两千九支五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体系：全省法院将建立以黄河、长江为干，金沙

江、雅砻江、岷江等九大流域生态带为支，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辐射省内外的环境司法协作体系。

23. “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202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报请党中央批准，面向全国中基层法院开展的活动，通过评选一批示

范法院、推出一系列典型经验，树立标杆、以点带面，引导全国法院积极创新司法为民举措、回应群众司法关切，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堵点痛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命名“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中，我省有5家法院获评，分别为成都市金牛区法院、富顺县法院、合江县法院、蓬安县法院、小金县法院。

典型案例

1. 金口碑公司“刷单炒信”案：金口碑公司利用发放红包的方式，诱使消费者在大众点评平台上对特定商家通过点赞打分等进行“刷单炒信”，造成平台内所展示的商户数据失真、评分虚高，影响该平台信用体系，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决金口碑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登报消除影响并赔偿大众点评运营商汉涛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58 万元。

2. 五粮液商标侵权案：闫某某、方某某回收正品五粮液白酒酒瓶及附属外包装材料，加贴仿冒的防伪标识等配件，组合成成套的五粮液白酒包装材料后提供给他人用于制假售假。法院认定闫某某、方某某侵害五粮液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判决其赔偿五粮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0 万元。

3. 竹叶青商标侵权案：乐山市某茶叶商行在网络购物平台开设店铺，使用“飘雪”二字进行商品标识、宣传，易导致公众误认为是竹叶青公司品牌茶叶或与竹叶青公司存在特定联系，侵犯竹叶青公司“飘雪”注册商标专用权。法院判决该商行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竹叶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4. 郫县豆瓣商标侵权案：法院认定郫香园食品公司、金川食品公司通过放大、变形字体的方式，生产、销售与“郫县豆瓣”近似的“郫县豆瓣”，构成对中国驰名商标“郫县豆瓣”的侵权，判决两家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

5. 汇通公司非法集资案：2009 年 9 月以来，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先后成立 10 余家

“空壳”公司，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向 1500 余家企业及个人非法集资 50.33 亿元。法院判处汇通公司罚金 7200 万元，公司 25 名相关人员被判处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二年不等的刑罚。

6. 泸天化集团破产重整案：2017 年 12 月，泸天化集团因企业负债严重，由债权人申请，集团 5 家核心企业同步进入重整程序。2018 年 9 月，集团重整计划获通过，成功化解约 105 亿元债务。

7. 达钢集团破产重整案：2019 年，达州钢铁集团面临严重债务危机，公司债权人申请重整。达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助推达钢集团及 24 家关联公司重生，实现债权人、战略投资人等利益共赢。

8. 川煤集团破产重整案：川煤集团账面负债总额 384 亿元，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成都中院裁定将 168 家关联企业纳入审计、评估，进行破产重整。川煤集团重整后资产总额 297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20 亿元，扭亏增盈 13.62 亿元。

9. 成安渝高速路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案：资阳法院受理成安渝公司破产清算案后，于 2021 年 12 月裁定该案转入和解程序并通过债权人和解协议。2022 年 7 月，95.16 亿元债务基本清偿到位。

10. 阻拦川藏铁路施工案：降某等 5 人为参与川藏铁路相关工程渣土运输，多次采用拦截、阻挠、恐吓等手段妨碍施工单位车辆运输、卸货，造成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工地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降某等 5 人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九个月不等的刑罚。

11. 损害宜宾机场设施案：2020年4月至7月，丁某等7人先后在宜宾五粮液机场东连接线红坝路立交B匝道5号桥墩旁边的鱼塘内违规倾倒弃土共计7300余方，致桥墩发生位移。丁某等7人犯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不等的刑罚。

12. 五小叶槭案：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即将兴建的牙根水电站可能对极危野生植物五小叶槭的生存构成威胁为由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法院依法判决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公司将五小叶槭的生存作为牙根水电站项目可研阶段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的重要内容，经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该项目。

13. 野生猕猴野化放归案：王某某等13人非法猎捕、运输、出售、收购野生猕猴158只。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刑罚，按照涉案猕猴生存现状，判令对永久性损害承担生态损害赔偿，支付存活猕猴野化训练费用，保障顺利放归自然、后续生存，探索出野化处置新路径。

14. “10·18”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苏某某等人在菲律宾等地设立电信网络诈骗窝点，雇佣朱某某等100余人，利用交友软件推荐虚假赌博网站，诱骗1500余名被害人充值参赌，涉案金额共计1.04亿余元。法院以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9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二年一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2400余万元，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39人。

15. 王德彬案：1983年以来，王德彬以房地产公司为掩护，笼络地痞流氓有组织地实施犯罪，并拉拢、收买、腐蚀国家工作人员。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抢劫罪、强迫交易罪、行贿罪等判处王德彬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39名被告人被判处相应刑罚。

16. 饶氏兄弟案：1999年2月以来，饶拾元、

饶孟源纠集多人有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侵害多名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秩序。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等，判处饶拾元、饶孟源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依法判处相应刑罚。

17. 李昌清案：1998年以来，李昌清以不正当方式先后当选村党支部书记、副镇长等职务，安排亲友全面控制“村两委”、村警务室和村集体企业，通过操控改制、低价收购股权等方式控制、侵吞集体资产，随意克扣村民福利待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秩序。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行贿罪等8罪数罪并罚，判处李昌清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依法判处相应刑罚。

18. 石大雄等14人贩卖、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枪支案：石大雄等人购买麻黄素制造甲基苯丙胺（冰毒）并贩卖，其中石大雄制造、贩卖甲基苯丙胺6.08千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液体23.10千克，徐鑫蓉贩卖甲基苯丙胺4.63千克、非法持有甲基苯丙胺片剂15.49克，公安机关查获枪支4支。法院以贩卖、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石大雄等2人死刑，判处李永勇等2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其他被告人依法判处相应刑罚。

19. 尔古达哈等12人贩毒案：尔古达哈、董若辉等人在缅甸多地建立发货点或吞毒点，在成都、昆明等地建立排毒点，通过互联网招工诱骗国内求职人员至缅甸，迫使被招募人员向国内走私、运送毒品，累计走私、贩卖、运输毒品30余千克，非法获利数百万元。法院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尔古达哈等3人死刑，判处郑超群等3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对其他被告人依法判处

相应刑罚。

20. 秦光荣受贿案：秦光荣系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一位主动投案自首的省部级一把手。其利用担任云南省省长、省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股权转让、职务提拔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2000至2018年直接或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他人财物2389万余元。法院以受贿罪判处秦光荣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50万元。

21. 李元峰贪污、受贿案：四川省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院长李元峰利用职务便利为相关药企药商提供帮助，收受他人财物2118万余元，侵吞结余账外资金28万元。法院以受贿罪、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0万元。

22. 石刚贪污、受贿案：2019至2020年，石刚利用担任四川德阳省食油储备库主任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贪污粮食销售款19.64万元。2011至2020年，石刚多次收受他人现金103万元。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判处石刚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23. 李健抢劫杀害夜跑女子案：被害人王某某在绿心路环线夜跑过程中遭李健抢劫杀害。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李健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2年3月，法院对李健执行死刑。

24. 叶某、舒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叶某驾驶车辆搭载妻子谭某及女儿行驶至创业路段向左变道时，影响到舒某正常驾驶，舒某对叶某进行辱骂。二车驶入成雅高架桥出城方向后，发生恶意别车、追逐竞驶行为，二车发生碰撞后与其他四车发生追撞，造成谭某抢救无效死亡。法院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叶某、舒某有期徒刑四年。

25. 周某某、罗某某销售伪劣口罩案：2020年，周某某以0.9元每只的价格购买了5万只不

合格口罩，经罗某某介绍销售到四川多地药房，非法获利4万余元。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周某某、罗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3万元。

26. 常某等3人煽动网络暴力案：常某因其儿子与安某某发生纠纷，在微信、微博等平台发布带有明显负面贬损、侮辱色彩的内容，引发网民对安某某夫妇的诋毁谩骂，安某某不堪负面舆论压力自杀身亡。法院以侮辱罪判处常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对其他被告人依法判处相应刑罚。

27. 跳楼者家属向物业公司索赔案：肖某某留下遗书后，进入他人小区并从某栋楼顶翻越围墙后坠楼死亡。肖某某家属起诉要求该小区物业公司对肖某某的死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法院依法认定物业公司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存在过错，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8. “青花椒”案：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四川相关餐馆店招等处使用“青花椒”标识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起诉要求餐馆停止使用“青花椒”标识并赔偿损失。省法院认定店招标识中的“青花椒”是对餐馆提供的特色菜品鱼火锅中含有青花椒调味料的客观描述，并非商标性使用，没有攀附万翠堂公司注册商标的意图，不会导致公众产生误认和混淆，不构成商标侵权，当庭改判驳回万翠堂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9. 刘天强案：刘天强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先后在四川多地奸淫幼女6人32次，猥亵幼女5人55次，猥亵未成年人1次，并同时对其犯罪行为进行拍摄，存储于手机或上传至百度网盘，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法院以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判处刘天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0. 撤销房产赠与案：刘某霖系刘某富之孙，其父去世后，承诺为刘某富夫妇养老送终，二人遂签订《赠与合同》，将刘某富应从其子处继承的一套房屋赠与刘某霖并办理过户登记。

2020年9月22日,刘某富因刘某霖不履行赡养义务,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赠与合同》。法院认定刘某霖违背养老送终承诺,判决撤销《赠与合同》。

31. 张某某五兄妹遗弃父亲案:2010年起,张某某兄妹5人将72岁父亲留在老家独自生活,并拒绝履行给付赡养费、生活照顾、生病看护等赡养义务。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因张某某父亲经常生病住院,村委会、卫生院多次通知兄妹5人回家看护,均被拒绝。5月底,张某某父亲被发现已在家中病逝。法院以遗弃罪判处张某某等5人有期徒刑两年至一年不等的刑罚。

32. 肖开俊、陈荣集资诈骗案:肖开俊、陈荣以养老服务名义在自贡、内江、攀枝花等地公开集资,收取189名老年人预存消费款562万余元。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肖开俊、陈荣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二年六个月,各处罚金20万元,并退赔经济损失。

33. 强制扫码点餐侵犯个人信息案:罗某到某火锅店就餐被告知须关注其微信公众号扫码方可点餐,该店未经罗某同意即强制授权收集其微信头像、昵称、地区、性别等与就餐无关的信息。法院认定火锅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判决停止侵权并删除获取的罗某个人信息。

34. 姚某职场性骚扰案:某公司董事长姚某通过播放色情视频、强行拥抱等方式对女员工龚某进行骚扰,龚某因此患上精神疾病。法院认定姚某行为构成性骚扰,判决姚某向龚某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35. 业主非法阻挠加装电梯案:某老旧小区在完成了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后开始加装电梯,何某某等3人以电梯距离楼栋外墙太近、个人隐私易泄露、采光受阻等为由阻碍施工。法院认为,启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利于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事关民生福祉,该小区业主申请增设电梯符合《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关于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的规定,应当予以支持,遂判决停止阻碍施工。

36. 女主播解约案:某传媒公司与主播毛某签订协议,约定毛某在直播平台表演。为赚取流量收益,公司要求直播游戏采取打屁股、俯卧撑等惩罚方式,并安排毛某陪男性观众吃饭喝酒、加微信聊天、发送不雅图片。毛某不满公司做法,停止与公司合作。公司起诉要求毛某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法院认定公司行为有损网络文明及主播身心健康,毛某要求解除合同符合约定和法律规定,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37. 司法救助案:“网红拉姆”(阿木某)在直播时被前夫唐路淋泼并点燃汽油后身亡,唐路被执行死刑。阿木某父亲和2个未成年儿子生活陷入困难,法院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对3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10万元。

38. 活查封自贡某文旅公司案:自贡某文旅公司因承接灯会项目拖欠劳务费130余万元被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暂缓拍卖扣押财产,通过租赁收取租金分期履行劳务费达成和解,同时协调文旅、商务等执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产业激励政策,助力该公司成功承接北京冬奥会世园花灯项目。该系列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39. 柠檬园土地租金案:2008至2015年,某柠檬公司租赁洪坝村、陶海村1300余户土地承包经营户4000余亩土地种植成片柠檬。2020至2021年,公司亏损,部分柠檬园荒废,拖欠土地租金,村民不断信访。法院以面对面方式促成调解,确定柠檬树以及附属设施归承包户所有并自主经营,公司分期付清所欠土地租金和复耕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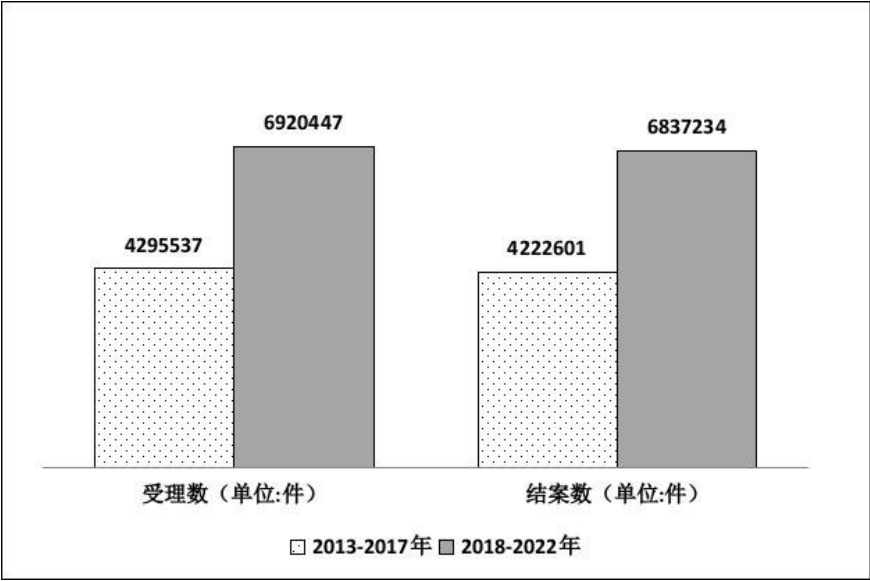
40.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规定,中级

法院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可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提级审理，省法院提级审理甲园艺公司诉乙园艺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依法认定乙园艺公司未经许可擅自通过抖音平台许诺销售

“桑贝斯”凤仙花侵犯甲园艺公司主张权利的植物新品种权，判决乙园艺公司赔偿甲园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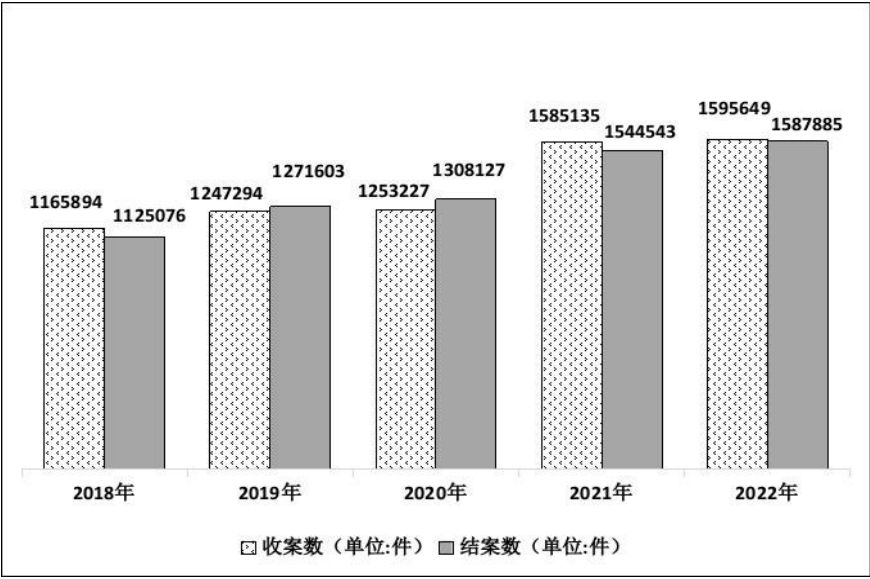
2018—2022 年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图示分析

1. 全省法院各类案件受理、审执结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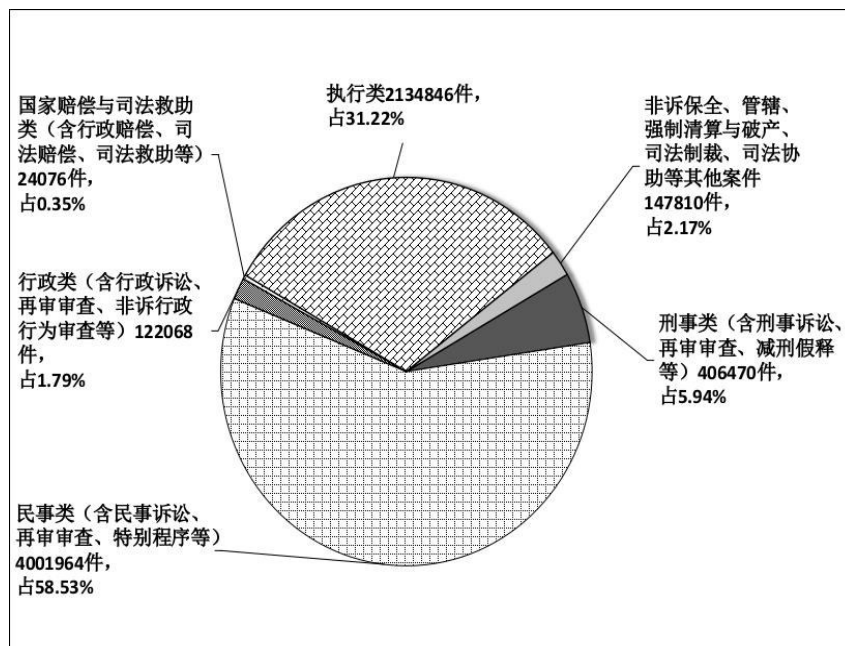
近五年，全省法院各类案件受理数、审执结数同比分别上升 61.11%、61.92%。

2. 全省法院五年案件收结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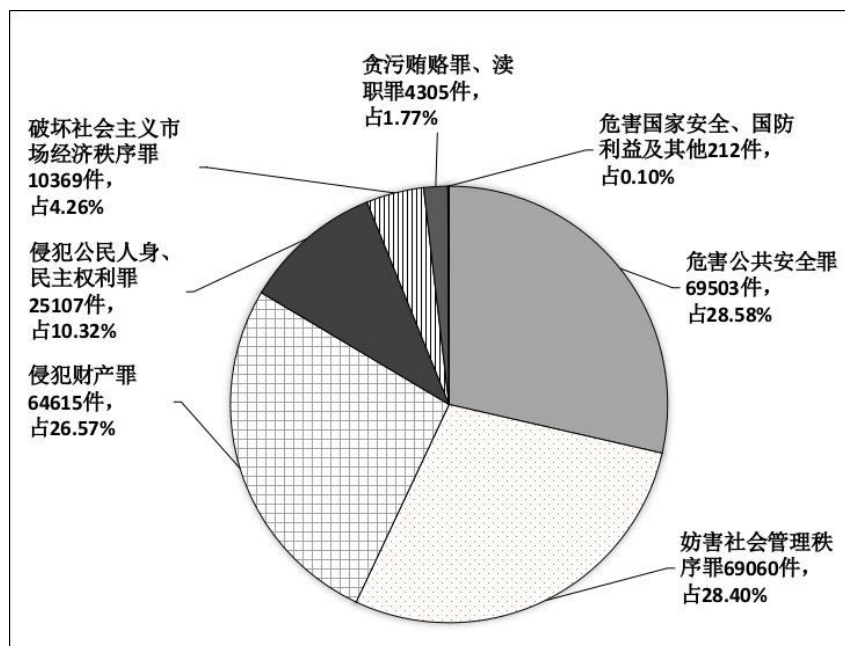
近五年，全省法院新收案件年均增长 8.16%，审执结案件年均增长 9.00%。

3. 全省法院审执结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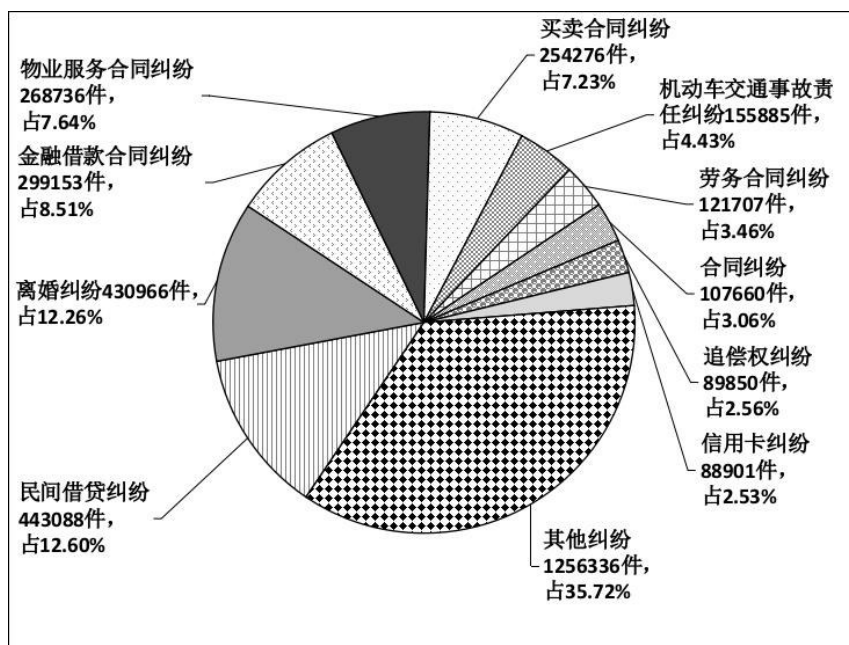
近五年，全省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 683.72 万件。

4. 全省法院刑事一审案件新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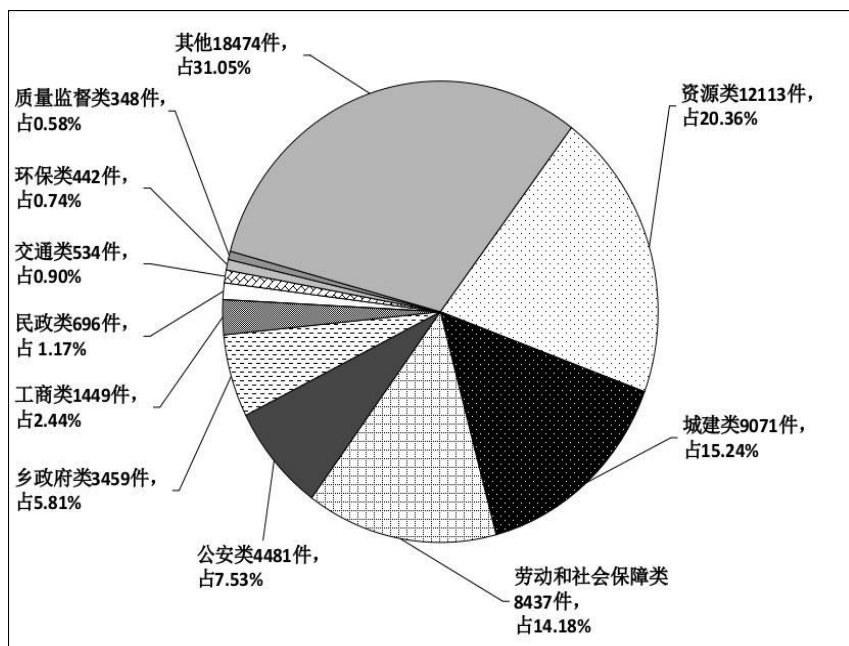
近五年，全省法院刑事一审案件新收 24.32 万件，同比上升 3.38%。

5. 全省法院民事一审案件新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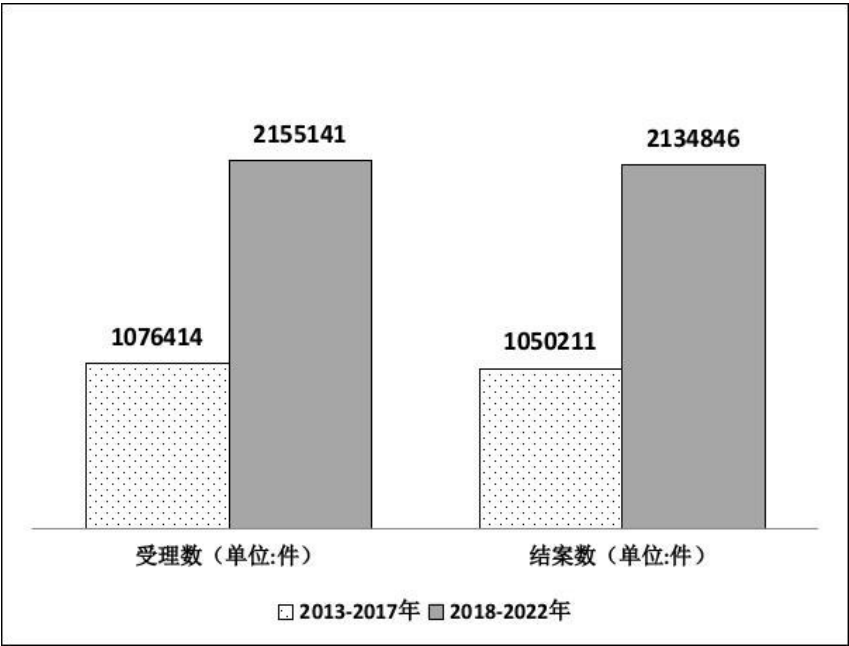
近五年，全省法院民事一审案件新收 351.66 万件，同比上升 43.29%。

6. 全省法院行政一审新收案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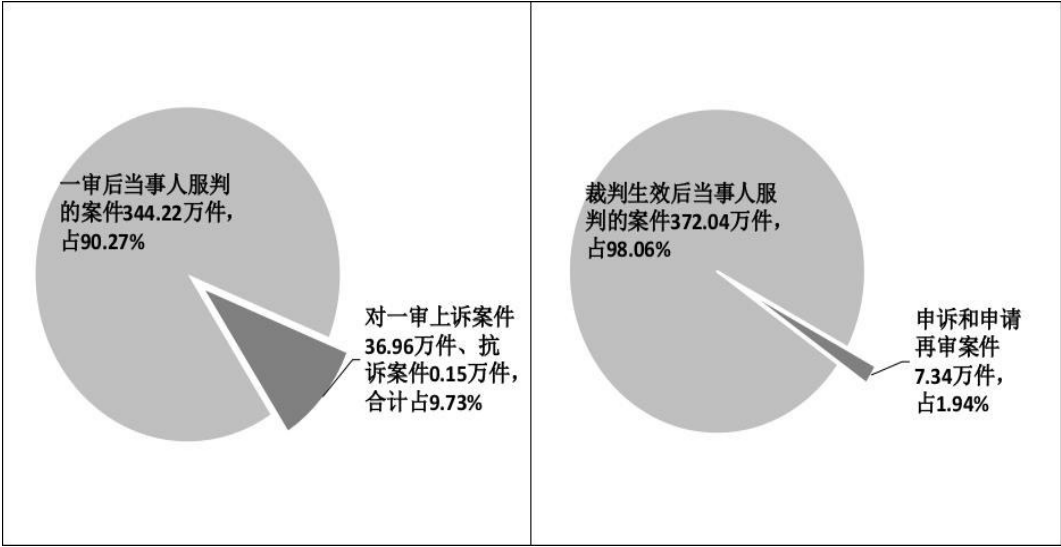
近五年，全省法院行政一审案件新收 5.95 万件，同比上升 50.69%。

7.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受理、执结情况示意图



近五年，全省法院执行案件受理数、结案数同比分别上升 100.21%、103.28%。

8. 全省法院审结案件效果示意图



2022 年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理和落实情况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1	胡英、夏玲、张华、杨波、杨琼、洛子布哈、胡敏、周朝兴、官忠全、张静、吴新春、罗毅、朱大顺、罗卓红、王凯、梁益建、李翔、肖红梅、秦向东、钟静远、周德强、杜海波、甘立全代表，谢佳佐、吴军、廖健、任静、岳凡宋、周红民委员	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制定《关于审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指南》等文件，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便利破产与强制清算企业办理注销登记的通知》，加强全省法院破产案件办理和破产管理人名册编制、考核、指定工作。二是强化统筹协调。与财政厅共同建立省级财政援助基金，建立从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中按适当比例提取资金的资金池，简化破产企业申请减免土地使用税的条件，开展破产费用专项基金试点，成都、雅安等地率先构建破产法律事务协调解决常态化府院沟通平台，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三是深化改革探索。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为陷入财务困境的诚信债务人提供财务重组机会，建立执行不能案件退出和破产程序启动有效衔接机制，推进“僵尸企业”应破尽破、有序退出，进一步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
	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加强省级层面破产援助基金统筹，健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规范破产管理人名册编制和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明确破产企业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条件，探索个人破产制度。	
2	陈德智、谭碧华、刘鸿杰代表，黎萍委员	一是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全省中基层法院普遍设立未成年人和家事审判组织，开展家事审判改革，保障涉未成年人案件公正高效审理。二是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与学校、社区、社会组织等共建保护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选派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引入心理疏导，联合出台《四川省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意见》，全方位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三是率先建立侵害未成年人利益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数据库，供教育、医疗等机构免费查询，累计查询量超 45 万人次，从源头阻断涉未成年人用人单位录用侵害未成年人利益违法犯罪人员。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建立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统一信息库。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3	张辉、刘友生、周娟、刘小兵、孙洪波、肖强、樊斌、武秀峰代表	一是优化人民法庭布局。精准对接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需求，通过“撤一批、合一批、调一批、留一批”，全省人民法庭数量由 922 个优化调整为 823 个，法庭设置基本符合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二是完善制度机制。制定《关于推动全省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细化人民法庭硬件建设、人员配置、综合保障相关标准，对人民法庭工作单独考核，全面提升人民法庭参与基层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工作实效。三是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与省财政厅共同加强对人民法庭经费支持与保障力度，每年通过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统筹转移支付方式向全省中基层法院下达办案业务经费资金。
	优化人民法庭布局，细化我省人民法庭建设具体措施，切实保障乡镇人民法庭办公经费。	
4	蒲从双、刘军、罗毅、徐晓蓓、桂勇代表，葛勇、尚传英、刘勇刚、司马向林委员	一是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运用司法手段帮助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健全完善涉企纠纷解决机制，指导绵阳中院挂牌成立中小投资者保护中心。二是畅通诉讼事务办理渠道。在立案、送达、诉讼费缴纳和退费、审理和执行等环节优化涉企案件的诉讼服务，建立涉企案件“快立、快送、快审、快执”绿色通道。三是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建立“终本案件要素审核规范”，加强对违规终本的监督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防止超标的保全的通知》，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
	加强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司法保障，禁止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规范终本案件办理。	
5	陈泽刚、蒲晓鸿、李世亮、罗毅代表，谢佳佐、王小莉、岳凡宋、李清、张家荣、任静、汪国华委员	一是保障律师诉讼权利。严格执行《关于在民事审判与执行阶段适用调查令的办法（试行）》，出台《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诉讼代理人查阅、复制案件材料的规定》，加强律师执业权益保障。二是优化诉讼服务。出台《关于规范全省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出具事项的规定（试行）》，不再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交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诉讼费管理的通知》，持续优化诉讼费退费工作。三是畅通沟通渠道。做好“法官预约”线下面对面服务，在诉讼服务中心“法官预约”窗口接待来访群众办理法官预约。
	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规范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出具，建立主动退还应退诉讼费用工作机制，健全法官与当事人有效沟通机制。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6	陈玉春、曾道群代表，刘兆嘉、尚传英、张彬委员	一是加强审判业务指导。加强对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常态化摸排，全省法院严格落实涉非法集资案件月报制度，实行台账动态化管理和更新，省法院对重大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提前介入、挂牌督办，有效提升办案效果。二是强化非法集资案件执行工作。加大执行力度，坚持“应追尽追、能追则追”原则，按照生效判决明确界定涉案财产范围，及时进入执行程序，努力挽回人民群众损失。三是联合推进职业放贷人法律规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职业放贷人认定专项调研，配合省金融管理部门研究制定“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切实加强职业放贷人法律规制与甄别预警。
	加强非法集资案件司法处置工作，推进职业放贷人法律规制与甄别预警。	
7	马克敏、张茂林代表，张家荣、张富明委员	一是制定《进一步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加强刑事、民事、行政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从识别机制、院庭长监督、组织培训等方面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的制度保障，提升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水平。二是在全国率先形成静默化监管机制，实现对案件的立案、审理、结案等节点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监控和管理。在全国首创从立案到审判执行全链条监管体系，审判监督管理改革案例获全国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三是全国首创“案件审理期间——纠纷在院时间”双向考核机制，以群众视角变革考核方式，试点法院纠纷在院时间较改革前缩短118天。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文书说理，动态监管法官审判工作质效，建立以审限为基础的结案考核机制。	
8	何成美、张翅、何建、李蓉、杨维珍代表	一是召开省以下地方法院财物统管改革工作推进会、全省司法保障工作推进会等，明确要求全省法院严格执行《关于推进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中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全力推进“市级统管”改革，全省各市州法院绩效奖金均已纳入市级财政管理。二是加强对财物统管改革的督促指导，举办全省法院财物统管改革推进培训班，切实提高改革后全省法院司法保障水平。
	法检系统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后绩效奖金纳入市级财政管理。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9	周朝兴、任明辉、罗燕代表，周川、何学军委员	一是强化队伍综合能力培养。深入推进年轻干部培育“青蓝工程”，组织三期“百人培养计划”。加强对基层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培训，提升基层法院干警综合素质。二是建立法官员额动态调整机制。常态化推进法官入额遴选，2022 年全省中级法院法官助理到基层法院入额 38 人，逐级遴选员额法官 30 人，推动编制、员额等资源向基层倾斜。
	加强基层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健全法官员额动态调整机制。	
10	李江、郭志强代表，罗俊、蒋杨斌委员	一是依法审理校外培训机构退租案件，成都等地法院将涉及“双减”政策的案件进行集中归口审理，切实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二是召开“双减”后校外培训机构退租案件专项调研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对涉校外培训机构退租案件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落实。
	公正高效审理校外培训机构退租案件。	
11	李睿代表	一是建立专门审判组织，如泸州市江阳区法院设立医事法庭，成都市武侯区法院成立医疗法庭专门审理医疗纠纷案件。二是加大源头预防力度，总结推广眉山法院以统保为基础的医疗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等解决医疗纠纷经验做法。三是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等犯罪，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切实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完善伤医事件司法防范机制。	
12	贺新宇、罗毅代表	一是规范全省法院刑事案件审判期间的财产查控，制作《被告人财产情况调查表》，强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移送及涉案财产查控传导机制。二是明确除有明文规定或者不宜采用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的以外，涉案财产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或变卖。
	规范我省司法机关财产刑办理程序和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工作。	
13	夏放、陈维亮代表	一是依法审理涉个人信息案件。严惩各种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泸州法院审理的被告人邓强辉等 6 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二是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调研。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在川组织召开全国部分法院就人脸识别等司法解释的调研论证会，积极推动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措施。	

序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14	王荔、张芷恩代表	一是选拔招录优秀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选派优秀法官、法官助理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挂职锻炼，提升审判团队专业性。目前，全省法院共有 279 名知识产权审判人员。二是组织相关部门多次研究论证设立中国（绵阳）科技城知识产权法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积极推动争取设立。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人才队伍建设，设立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绵阳）科技城知识产权法庭。	
15	李世亮代表	一是与司法厅会签下发《关于转发〈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开展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二是细化援助律师准入条件，明确人民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援助律师的具体方式、时间节点，加大对下指导、监督、考核力度，提高援助律师辩护质量。
	促进法律援助精准化发展。	
16	九三学社四川省委，张红路、李清委员	一是深入调研健全制度机制，全省各级法院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例会制度，通过会签相关文件等方式协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题研讨，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
	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建设。	
17	熊焱、徐永明委员	一是加强统筹保障。省法院成立 14 个工作专班和 2 个综合专班，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相关入驻机构和法庭运行良好，在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成效明显。二是发挥司法资源集聚效应。创新打造“一点”“五院+”“五庭+”高标布局，持续带动汇聚国内国际优质法务资源，有力推动全链条法治生态圈加快形成。三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省政府营商环境专项提升工作，加强条线审判业务指导，帮助金融机构防范化解不良贷款风险，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司法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
	加快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破解不良资产处置难题，营造更高水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018—2022 年全省法院荣获省级及以上表彰（摘录）

获奖集体

序号	获奖集体	奖励名称	批准单位
1	叙永县人民法院摩尼人民法庭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国务院
2	安岳县人民法院	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	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人社部
3	射洪市人民法院	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泸县人民法院 会理县人民法院	全国文明单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宣传教育处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叙永县人民法院	2016—2020 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7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研究室	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	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
8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隆昌市人民法院	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
9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什邡市人民法院	全国模范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人社部
1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局等 4 个集体	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人社部
11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等 5 个集体	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序号	获奖集体	奖励名称	批准单位
12	茂县人民法院凤仪人民法庭等 7 个集体	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	最高人民法院
13	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等 30 个集体	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最高人民法院
14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等 12 个集体	全国优秀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15	射洪市人民法院	集体一等功	省委、省政府
16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泸定县人民法院美姑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
17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	四川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
18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省政府
19	蓬溪县人民法院女子诉讼服务队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	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
20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十陵人民法庭等 4 个集体	全国巾帼文明岗	全国妇联
21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等 3 个集体	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省委政法委、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彭州市人民法院等 14 个集体	“四川政法先锋”集体	省委政法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合江县人民法院“酒麒麟·蒲公英”普法小分队等 13 个集体	四川省青年文明号	共青团四川省委等 18 个部门
2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省直部门定点帮扶工作先进集体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获奖个人

序号	获奖个人姓名	奖励名称	批准单位
1	祝增巧	全国先进工作者 双百政法英模 全国三八红旗手 四川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央政法委，全国妇联， 共青团四川省委、省教育厅、 省精神文明办、 省少工委
2	郁华冰	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中共中央、国务院
3	王菲飞、王艳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先进工作者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领导小组
4	白宗钊	嘉奖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 小组、中共中央组织部
5	谭媛媛、张一玉	2016—2020 年全国普法工作 先进个人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6	王树军、 祝增巧、刘萍	全国模范法官	人社部、最高人民法院
7	白宗钊、徐新忠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最高人民法院
8	尤战洪、孙帅 等 33 人	全国法院先进个人	最高人民法院
9	马小丽、冯艳红 等 16 人	全国优秀法官	最高人民法院
10	王士雨、王代伍 等 28 人	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最高人民法院
11	杨卉卉	2021 年全国最美家庭	全国妇联
12	程占维、祝增巧	一等功	省委、省政府
13	张胜斌、唐爱民等 8 人	四川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4	罗刚	一线优秀扶贫干部	省委、省政府
15	苏明	四川省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6	李静、李敏 等 7 人	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	省委

序号	获奖个人姓名	奖励名称	批准单位
17	涂彦、杨伟且	四川省第八届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8	刘入源	四川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	臧永、祝增巧	四川十大法治人物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
20	徐尔双、曹巍等 31 人	“四川政法先锋”个人	省委政法委、省人社厅
21	汪叶	四川省三八红旗手标兵	省妇联、省人社厅
22	何良彬	四川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	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

2018—2022 年全省法院获中央媒体报道情况（摘录）

序号	年度	报 道 内 容	来 源
1	2018	眉山中院：坚持发展“枫桥经验”——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之路	CCTV—1
2		四川乐山：法院为老赖定制专属“彩铃”促其还款	CCTV—2
3		女儿死亡之后——仪陇县法院法官成功调解一起死亡赔偿金分配纠纷	CCTV—12
4		基层法庭庭长的酸甜苦辣——将一个个家庭从破碎边缘拉回来	人民日报
5		巴中市巴州区法院：强力推进“执行攻坚年”专项活动	
6		乌蒙“摘帽”中的泸州法院人	
7		欠款千万却住豪华别墅 法院放大招让“老赖”赖不下去	新华社
8		成都中院首用七人合议庭审案	法治日报
9		三集三分：探索参与社会治理新途径——四川彭州法院构建人民法庭职能优化新模式纪实	人民 法院报
10		打通提升审判质效的“经脉”——成都法院以司法改革为动力深入推进“四位一体”抓办案纪实	
11		速裁速执让审执驶上“高速路”——成都温江区法院创设“3+1大前台”解纷工作纪实	
12		庭审实质化 防范冤错案——人民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综述	
13		西部首个互联网法庭揭牌	
14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挂牌	
15		最高人民法院追授何齐“全国优秀法官”荣誉称号	
16		四川高院出台意见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坚强有力司法保障	
17		发挥司法职能 提升多元解纷水平 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法院升级版	
18		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唤醒全社会对重拳打击酒驾共鸣	

序号	年度	报 道 内 容	来 源
19	2019	巴中市恩阳区法院审理年过半百夫妻离婚案件	CCTV—1
20		四川眉山：恶势力犯罪集团非法控制液化气市场一审宣判 15 人获刑总罚金 1.2 亿	CCTV—2
21		四川成都特大持枪制贩毒案一审公开宣判	CCTV—13
22		成都中院公开审判一起特大跨国电信诈骗案 44 名被告人分别获刑并被处罚金	新华社
23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吴浈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开庭	
24		背着国徽去审判 威远年轻法官登上人民日报，百万网友狂赞（官方抖音号）	人民日报
25		武胜法院：巡回审判车正式“上岗”	
26		达州市达川区法院持续深入推进“双报道”工作	
27		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期间 内江中院加大推进平安建设	
28		为“一带一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司法服务保障的成都样本	法治日报
29		成都侵害未成年人利益违法犯罪人员数据库正式投入使用	
30		洪雅县法院：网络游戏“逆水寒”现侵权责任纠纷 四川省首次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调解	
31		打开微信打官司——四川“天府智法院”智能平台探访	人民 法院报
32		细化复利计算方式 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成都中院向四川银行协会发送金融司法建议	
33		窃取游戏源代码换皮修改后上线运营 四川一被告人侵犯著作权被判刑 5 年并处罚金 400 万元	
34		探索诉源治理新路径 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诉源治理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讨会综述	
35		一颗司法为民的心——记全国优秀法官、四川彭州法院丹景山法庭庭长祝增巧	
36		四川自贡中院出台“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办法	

序号	年度	报 道 内 容	来 源
37	2020	巴中中院审理禁渔期捕鱼案件	CCTV—1
38		四川首例涉防疫口罩诈骗案一审宣判 被告人获刑 5 年	CCTV—2
39		顺庆区法院审理黄某某疫情防控期间妨害公务案	CCTV—12
40		3278. 36 万元！内江中院首次网拍股权高溢价成交	人民日报
41		四川泸州敲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第一槌”被告被判五年内修复生态	
42		四川宣汉：法院通过远程视频庭审一起家族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	
43		川渝自贸区法院隔空签署司法合作共建协议	新华社
44		成都中院启用“5G 智慧参审室”	
45		达州宣汉法院“云上”审理家族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	
46		诱骗胁迫求职者人体藏毒入境 成都 9 人涉黑团伙被严惩	
47		内江中院与西南政法大学等三所院校签订交流合作协议	
48		南充普法宣传进广场 市民反响热烈	法治日报
49		成都统一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城乡居民赔偿标准	人民法院报
50		四川彭州建立小额诉讼立审执一体化运转模式	
51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法院探索线上看房新模式 推出法拍房“三维空间 VR 模型”	
52		四川四地中院共签合作框架协议 助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	
53		四川崇州一审宣判一特大涉野生动物案一养殖场场主收购野生动物 571 只获刑 8 年并处罚金 20 万	
54		搭建虚假期货交易平台造成 5 万余人损失 13.2 亿元成都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特大诈骗案	
55		成都高新区法院批准一破产企业合作生产防护口罩 日产防护口罩可达五十万只	
56	2021	绵阳市游仙区法院审理特大跨境涉黄直播案	CCTV—1
57		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成铁中院“10·18”特大电信诈骗案宣判	CCTV—2
58		甘孜中院全国首例珍稀野生植物预防性公益诉讼案获社会好评	CCTV—12

序号	年度	报 道 内 容	来 源
59		四川高院“5·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宣判，590人获刑，涉案金额逾1.4亿元	CCTV—13
60		阿坝中院开庭审理“拉姆案”被告人唐路被控故意杀人	
61		筠连县法院“车载法庭”的19年改革变迁历程	人民日报
62		四川法院集中发放执行案款7.59亿元	新华社
63		达州法院把庭审搬到老乡家门口 法官“零距离”服务村民	
64		四川法院去年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39件 罚金额度提至千万元	法治日报
65		打造最强“大脑”切实解决“执行难”	
66		成都金融法庭等四个专业法庭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	
67		巴中中院：红四方面军在根据地的法治探索	人民法院报
68		绵阳高新区法院：“一站解纷”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69		四川法院创新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模式	
70		甘孜法院在雪域高原打造法治品牌	
71	2022	【新闻联播】南充法院深入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宪法法律知识	CCTV—1
72		健康诱惑—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养老诈骗案件	
73		来自海外的包裹—绵阳涪城区法院严惩走私贩卖精麻类药品（新型毒品）案	
74		关注“青花椒”商标之争！四川高院：青花椒鱼火锅胜诉，不构成侵权	CCTV—2
75		扫码点餐侵犯隐私？四川首例判决：停止侵权	
76		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网宣片《CPC》中的法院元素——甘孜法院	人民日报
77		屏山法院“三点”“三新”推进示范法院创建走深走实	
78		宜宾南溪区法院在巡回审判车上审理了一起占用他人宅基地的纠纷	
79		瞭望：专访二级大法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	新华社
80		瞭望：四川法院设专业法庭赋能至善	
81		瞭望：成都破产法庭优化配置市场资源	
82		瞭望：成都互联网法庭让互联网空间更清朗	

序号	年度	报 道 内 容	来 源
83		瞭望：成都金融法庭夯筑金融高地	
84		瞭望：成都知识产权法庭激发创新活力	
85		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有了“司法防护网”	
86		“治未病”“治已病”“防复发”——解码成都“诉源治理”	
87		四川法院 2021 年办电信网诈案 1216 件	法治日报
88		天府中央法务区推动法务业态全链条发展	
89		川渝法院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90		四川高院结合办案解密养老诈骗套路	
91		四川首例以认购碳汇方式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案宣判	人民 法院报
92		以高水平法治护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93		四川设立首个跨区域环资巡回审判点	
94		四川：凉山摘掉二十余年的“毒帽”	
95		点燃西部互联网司法新引擎	
96		沱江流域“纽扣法庭”工作机制建设推进会在内江召开	
97		四川法院“1+N”凝聚合力 亮剑执行之难	
98		阿坝法院“诉前调解+司法确认”10 分钟快速结案	
99		宜宾翠屏区法院亮出为民“硬杠杠” 实事办到“心坎上”	
100		成都互联网法庭审理因“一分钱”退款引发的官司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2023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葛晓燕代理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2日

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 葛晓燕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全省检察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主动适应多重改革叠加带来的新变化，厘清四川检察“三个坚持”“五个进一步”的发展思路，实现了在检察职能调整中转型发展、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创新发展、在检察队伍自我革命中高质量发展，共办理各类案件107万余件，为四川走过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更新司法理念，检察办案充分体现天理、国法、人情、良知相统一

聚焦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站稳人民立场，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检察监督理念持续更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公平正义的向往。

尊重人民群众朴素公平正义观。一方面，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

斗争到常态化推进，始终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起诉涉黑恶犯罪8963人，打掉自贡市原副市长曾明全等“保护伞”141人，宜宾饶拾元、泸州王德彬等一大批黑恶势力犯罪受到严惩，省检察院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率先在全国开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2566人，对罪行极其严重的坚决提出死刑量刑建议。另一方面，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不懈怠。对收到的27722件群众来信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对26007件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信访案件做到3个月内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2022年省、市、县三级检察院接收信访比例分别为23.8%、37.2%和39%，信访“倒三角”结构得到改变。将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在全国率先推动设立刑事被害人社会救助基金，对9600人发放司法救助金，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注重人心之治、源头之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恶性犯罪大幅下降，醉驾等轻罪逐年上升，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同时，力促罪犯从内心深处认罪悔罪、改恶向善，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两年时间整体适用率

提升到 85% 以上,认罪服判率 98.6%。261254 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主动弥补损害,社会关系得以修复。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诉前羁押率从 2018 年的 48.5% 降至 2022 年的 22.7%,31044 名涉嫌轻微犯罪的行为人在认罪悔罪后没有被逮捕;不起诉率从 2018 年的 6.6% 上升至 2022 年的 24.3%,56331 名犯罪情节轻微可不判刑的行为人没有被起诉,没有被贴上罪犯标签。推动完善社区矫正监督机制,帮助 667 名社区矫正对象经审批赴外地经营,回归正常生活。在立足办案“治已病”的同时,更加注重“抓前端治未病”,全省结合办案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5995 份。省检察院围绕禁毒防艾、邮政寄递、建筑企业资质监管、社区矫正、校园安全问题向有关市州和省直部门发出一至五号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最高人民检察院近五年评选出的 34 件全国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四川占 5 件。

树立“定分止争”更高办案标准。兼顾天理国法人情良知,切实纠正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妥善办理涉“老油”火锅公益诉讼系列案件,酌情提出惩罚性赔偿金,既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又让个体经营户不因一时违法而倾家荡产,形成社会负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社会关系恢复贯穿办案始终,努力促进“人和”“政和”。创新四川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在检察环节促成民事案件和解息诉 3328 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省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汽车买卖合同纠纷监督案中,准确把握矛盾双方利益诉求,讲法理、讲公平,促成当事人和解,让历经三次审判、持续近 4 年的民事纠纷得以妥善解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着力解决 2231 件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结但讼争未实质化解的申诉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当诉求和合法权益。对信访积案和群众关注的民生民利案

件公开听证,让当事人把事情说清楚、听证员把道理辨明白、检察官把法律讲透彻,面对面化解矛盾 7120 件,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可触。

二、调整职能布局,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2018 年,全省检察机关全力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预防职务犯罪机构、职能和 2333 名检察人员转隶到纪委监委。五年来,我们主动适应职能重塑,通过机构重组、机制重建,将检察职能从刑事检察“一家独大”调整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齐头并进。

做优刑事检察。完成“捕诉一体”改革,按照普通犯罪、重大犯罪、职务犯罪、经济犯罪不同案件类型,重新组建刑事检察机关,同一刑事案件由同一检察官或办案团队负责到底,打击犯罪更专业更有力。强化办理命案、“醉驾”、非法集资、传销等刑事类案指引,办案质效持续提升。主动适应监察机关办案新模式,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工作衔接,起诉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4560 人,依法办理云南省委原书记秦光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副局长吴浞、甘肃省原常务副省长宋亮受贿案等一批重大贪贿案件,反腐败合力持续增强。

做强民事检察。针对民事申诉案件大幅上升实际,单独设立民事检察机构,加大办案力度,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38572 件,同比增长 1.3 倍,人民群众在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的获得感持续增强。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对诉讼能力偏弱的老人诉请支付赡养费、受家暴妇女离婚、农民工讨薪等提供法律保护 8829 件。聚焦民间借贷、不动产买卖等重点领域,监督纠正“假官司”“假仲裁”“假公证”1618 件。南充市检察机关在监督房屋买卖纠纷背后跨省虚假民事诉讼系列案中,对涉嫌犯罪的 13 人依法查办并提起公诉,钻法律“空子”必将自食其果。

做实行政检察。把民事行政检察“合灶吃饭”调整为行政检察“自立门户”，立足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特殊职责，既对行政诉讼开展监督，又促进依法行政，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1123件，同比增长2.1倍。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非诉执行，提出检察建议3463件，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动解决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履职或者怠于履职，提出检察建议1915件，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9部单行法，赋予检察机关在13个领域提起公益诉讼新职能。我们专门设立公益诉讼检察机构，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36903件，2022年办案数量较2018年增长2.3倍，办案数量和质效居全国前列。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公益损害问题，连续3年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4.3万余亩，查处销售伪劣食品290余吨，收回养老基金、医保基金、耕地占用税等国有财产损失3.5亿余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8.5亿余元。以磋商、圆桌会议、检察建议等方式促使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及时履职，99.6%的公益损害案件在诉前得到解决，以最少的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

三、坚守检察使命，依法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新期待，坚持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检察履职就跟进到哪里，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

颠覆、分裂活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成功办理一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专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严惩金融诈骗、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犯罪，起诉6455人，办理了雅堂金融、汇通担保、宜贷网等一批重大案件，追赃挽损32亿余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严惩毒品犯罪，起诉38971人，成功追诉“邮票”“神仙水”“上头电子烟”等一批新型毒品犯罪。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办理的王某制售“卡哇沏”饮料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惩治新型毒品犯罪指导性案例。深挖毒资毒赃和涉毒洗钱犯罪，对毒品犯罪坚决“打财断血”。

依法保障防疫秩序。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我们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履职战疫。省检察院对涉疫案件实行统一把关，严格区分一般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审慎把握逮捕和起诉关口，切实做到依法精准妥处。一方面，对核酸检测造假、制售伪劣涉疫物资、哄抬物价等主观恶性深、性质恶劣的犯罪，决不手软、从快追诉。另一方面，对普通群众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综合考量案件发生的背景、情由、后果、认罪悔罪态度等，特别是对因表达诉求引发冲突等过激行为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的，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65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或监督撤案，防止执法司法“一刀切”“简单化”，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出台保障民营经济“川检10条”，开展涉企刑事案件挂案专项清理，清理挂案788件，依法监督撤案782件，不让悬而未决的案件成为企业发展的“包袱”。开展涉企业负责人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变更强制措施48人，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坚持能用尽用原则，与省工商联等八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涉案企业进行司法“诊疗”，办理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案件 152 件，让涉案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

跟进服务重大战略部署。建立川渝检察协作省级框架和成德眉资“4+2”等 70 余项机制，推进四川与重庆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的统一，护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全国率先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办公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398 人。首创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制”，被国务院评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是全国检察系统唯一入选案例。建立生态保护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建设全国首个灌区水利保护公益诉讼示范区，共同保护长江、黄河、大熊猫国家公园和都江堰水利工程。

切实保障民生民利。开展整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突出惩治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多发侵财犯罪，起诉 82940 人。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起诉制售假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2716 人，办理“问题肉制品”“问题保健品”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953 件。加大网络时代泄露贩卖个人信息、酒店偷拍、网络暴力、网络诽谤等犯罪打击力度，起诉 1427 人。钱某在多家酒店客房安装偷拍设备，并贩卖房客隐私视频，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指导性案例。保护公民隐私实实在在。

倾情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形成合力。联合公安厅、教育厅开展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工作，向教育厅公开宣告检察建议，推动校园安全整治。全面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发出督促监护令 767 件，促进“甩手家长”履责。2548 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建立从省检察院到阿坝“格桑梅朵”、泸州“纳爱”等 98 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形成全国最大规模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矩阵，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强化妇女、老年人、残障人士权益保障。联合省妇联建立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协作十项

举措，开展困难妇女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开展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以“投资养老”“保健治病”为幌子的坑老害老犯罪 418 人。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有爱才能无碍，让老年人、残障人士放心出门。维护军人军属权益。强化军地检察协作，开辟涉军案件“绿色通道”，起诉破坏军婚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涉军类案件 79 件，用心用情用法服务“最可爱的人”。

四、加大监督力度，守好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底线

2021 年 6 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2021 年 12 月，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这是党中央、省委首次以专门文件的形式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作出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这在党的历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是第一次。2022 年 11 月，省检察院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我们坚决抓好贯彻落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强对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会同公安机关共建 226 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让监督更有力、配合更有效。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 7340 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 7196 件，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把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42006 人、不起诉 4170 人，对侦查机关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纠正意见 16557 件次，严把检察关口，坚决防范冤假错案。

加强对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的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038 件，坚决纠正定罪量刑不当。对司法理念、法律适用、政策导向方面有创新、引领、指导价值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 320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其他个案

以再审检察建议方式促请法院纠正 2398 件，促进问题解决在当地，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07 件，同比增长 74.5%。对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10471 件，有效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加强对看守所、监狱、社区矫正机构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强化对看守所监管人员的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6639 件次。强化对监狱监管罪犯的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提出监督意见 13301 人次。强化对社区矫正脱管漏管等违法违规情形的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8851 人次。在全国率先开展对监狱、看守所“派驻+巡回”检察试点，日常监督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决不允许“牢头狱霸”“提钱出狱”“纸面服刑”在四川存在。

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履职的监督。监督纠正执法司法机关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案件 113 件。打造全国首个省级层面律师“一站式”办案平台“律检通”系统，跨省、跨市查阅案卷“最多跑一次”。依法履行好刑事诉讼法赋予对 14 个职务犯罪罪名的侦查职能，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立案侦查 191 人。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腐败必须严厉打击。

五、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四川检察整体效能

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坚持政治建检、专业强检、基层固检、从严治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省检察队伍，着力提升业务素质，推动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面激活队伍效能。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筑牢政治忠诚。134 个集体、60 名个人获得“全国模范检察官”等省部级以上表彰。党建业务深度

融合典型案例被评为全国十佳。以班子建设为牵引，在集中换届期间推动调整交流市县检察院检察长和班子成员 552 人次，全省检察班子队伍年龄、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以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为基础，按司法规律配置司法人力资源，成立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按不超过 39% 比例统一遴选配备员额检察官，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全面优化业务效能。在全国率先研制检察业务核心指标，全面评价检察官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让检察业务成效可量化可比较。制定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正负面清单，院领导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新型案件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一把手”检察长办理案件 8787 件。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涌现出 45 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业务标兵和四川十大法治人物、政法先锋。加强检察业务大数据分析研判，按季度向社会公布，为社会治理提供“检察预警”。

全面提升基层效能。检察机关、检察业务和检察人员 80% 以上都在基层。推动所有县级检察院全部纳入市级财政保障，注重对涉藏州县、彝区基层检察院的支持帮扶，有力保障了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检察履职。以“三培育三引领”为抓手，分层分类指导和对口帮扶相结合，五年来培育出 13 个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数量居全国第一。

全面深化从严治检。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对“四风”问题常抓不懈、一抓到底，持续正风肃纪。制定十四条措施，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力度。成立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率先联合省纪委监委建立检察人员司法责任追究协作配合机制，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开展以案促治廉政教育，通过严肃追责问责督促依法履职尽责。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严格落实检察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放权不放任。

五年来，我们始终牢记检察院是人民的检察院，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省检察院在内设机构改革中专门设置代表委员联络部，密切与代表委员的联络。五年来，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检察建议、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法律监督等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对67件省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开展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试点，梳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6565件，从中发现公益诉讼线索224条，发出检察建议155件。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每年向省政协通报检察重点工作，对省政协委员提出的43件提案全部办结。采取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密切与民主党派联络，对提出的181条意见建议逐条落实到检察工作中。联合司法厅、财政厅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8635件次，“四大检察”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全省三级检察院全部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检察服务不因疫情而“打折”。加强检务公开，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每月发布检察公告，检察公信力持续提升。

经过全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五年的共同努力，四川“四大检察”工作质效全面迈入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方阵，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的53项业务指标中四川有31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79件案件被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矩阵、“派驻+巡回”检察等探索从四川走向全国，全省检察工作实现了更高质量发展。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相关单位、社会各界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和

全省检察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还需走深走实，检察理念需要持续更新；法律监督工作仍有不足，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针对性还需要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还有短板，全面从严治检仍有薄弱环节，检察人员违纪违法仍有发生。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一定认真对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解决。

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按照“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围绕“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总抓手，重点抓好五方面工作，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

一、更加坚定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坚决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积极参与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危害安全生产、电信网络诈骗、侵犯个人信息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维护公共安全。围绕构建新安全格局，加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工作，促进诉源治理、城乡基层治理，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川建设。

二、更加坚定服务发展。在监督办案中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稳妥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依法打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同时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

刑事司法政策落得更实，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更加注重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质的提升，更实助力拼经济、搞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生态保护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完善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机制，审慎办理涉科研、涉高科技人才案件，在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中发挥好司法保障作用。指导市、州检察院细化服务当地区域协调发展检察举措，推动川渝毗邻地区检察协作走深走实，以检察一体化服务保障五区共兴。

三、更加坚定保障民生。聚焦群众司法诉求，持续做好群众信访办理、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常态化开展民事检察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推动当事人讼争得到根本解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开展护航民生民利等专项法律监督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履行好职务犯罪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能，切实保障民生福祉。聚焦群众对高效司法的新需求，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律师业务全省“一站式”办理等措施，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与“儿童之家”“妇女之家”项目合作，深化法治进企业、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等活动，让检察服务更加便民惠民。

四、更加坚定强化监督。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定》关于“加

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进一步发挥好刑事检察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民事检察定分止争、行政检察助推依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の职能作用，更深融入法治四川建设。深化数字检察战略，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更加精准发现类案背后的系统性、链条性治理漏洞，促进解决执法司法领域深层次问题。

五、更加坚定建强队伍。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一体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破解基层检察院人才队伍、素能提升、履职保障等发展难题。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从严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努力锻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迈步新时代新征程，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扛起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扛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法治责任，扛起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检察责任，为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报告中重要问题释义

一、少捕慎诉慎押为何成为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明显变化，抢劫、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醉驾、扰乱市场秩序、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等新型危害经济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大幅上升。面对这样的变化，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提出树立少捕慎诉慎押检察办案理念，对轻罪案件、犯罪情节较轻的从犯以及确有悔罪表现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体现当宽则宽，慎重逮捕、羁押、追诉，促进认罪悔罪、减少社会对立面、增进社会和谐因素。2020年8月，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强调，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理念。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在部署工作时明确提出，适应我国刑事犯罪结构性变化，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四川检察机关大力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积极推动形成共识，与公安机关、法院共抓落实，诉前羁押率从2018年的48.5%降至2022年的22.7%，不起诉率从2018年的6.6%上升至2022年的24.3%。此外，对涉嫌轻微犯罪不逮捕的，该起诉的仍要起诉，运用电子手环、大数据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主管机关。

二、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如何促进源头之治？

2018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认罚”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从宽”既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罚，也包括程序上从简处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仅着眼于提升诉讼效率，更着重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罪犯改造、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更深层体现的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省检察机关站位国家治理全局，充分履行法定职责，有力推动依法规范适用。检察官不仅要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全面充分把握案件事实，运用好证据和典型案例积极促进认罪认罚；还要细致做好被害方工作，维护好被害方合法权益，让其感受到、能认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悔罪；还必须与律师深入沟通、听取意见；更要准确把握定罪量刑标准，确保指控和量刑建议获得庭审采纳、社会认可。同时，并非只要认罪认罚就一律从宽，还要区分具体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考虑从严、从宽因素，做到罚当其罪、该严则严、当宽则宽。

三、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如何推动案结事了人和？

近年来，四川检察机关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逐步探索出“背靠背”“并案化解”“利益平衡”“情义融化”“借力化解”等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努力解“法结”与“心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背靠背”法，让对立情绪冷下来，对于涉案双方矛盾较深、积怨较重的案件，以分别单独与

当事人沟通为重点,避免相互受到对方言语刺激,引发矛盾激化升级。“并案化解”法,找准矛盾症结,将有利益牵连的关联案一并研判和处理,抓住矛盾症结,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利益平衡”法,捕捉和解“小切口”,敏于从当事人磋商过程中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和合理预期,助推和解工作事半功倍。“情义融化”法,重唤感情化纠纷,对当事人之间有特殊情义关系的案件,通过唤起固有的感情,促使双方互谅互让、握手言和。“借力化解”法,凝聚和解工作合力,在讲清事实真相、明析法律责任的基础上,邀请第三方参与释法说理,让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开展更加顺畅、更有成效。

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如何推动案结事了政和?

实践中,一些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结但讼争未实质化解,矛盾累积,当事人不断信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关于行政诉讼的目的中特别强调了“解决行政争议”,2019年至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2021年常态化开展。

四川检察机关主动融入中心大局,把化解行政争议作为行政检察核心任务推进,全方位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通过监督纠正、公开听证、公开宣告、帮扶救助等多种方式开展化解工作。同时始终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恪守检察权与审判权、行政权的边界,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融入监督办案的全过程,做到在监督中化解、化解中监督。在案件审查阶段,全面考虑案件背景、当事人诉请、公共政策及各方利益平衡等因素,引导当事人和解。在抗诉、检察建议后,促进法院调解,加强与行政机关的配合协作,形成行政争议化解合力,促使当事人在自愿、合法、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五、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应秉持什么理念?

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专门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根据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类型有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公益诉讼检察法定监督范围经历了“4+9”的发展过程。前面的“4”指:2017年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修改时确定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2018年后相关法律制定、修改,增加了9个领域: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

公益诉讼检察的本质是助力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携手解决公益损害问题。四川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办案理念,坚持“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建立磋商制度,对相关公益损害案件线索,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促进主动履职。问题解决了,就不再发检察建议。必须发出的检察建议,则通过圆桌会议等形式接续协调促进落实。99.6%的公益损害案件在诉前得到解决,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极少数检察建议未得落实、必须提起诉讼的,则努力将案件办成法治教育样本,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社会面。

六、检察机关为什么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增强经济活力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实践中,有的涉案企业因负责人被抓、被判刑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为避免“办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检察机关对企业负责人涉经

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但对这类犯罪不能一宽了之，如果找不到问题根源并促进解决，企业刑事犯罪风险仍然存在。对此，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为贯彻党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决策部署，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川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结合办案实际，督促企业进行合规整改，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同时，为防止以虚假合规逃避刑事制裁，四川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等八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协同省工商联组建省第三方专业人员名录库，强化监管落实。对经第三方评估认为违背承诺、整改无效的，依法提起公诉。企业合规、严管，法治化营商环境得以落实，更有利于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内生稳定。

七、未成年人检察如何履职？

在检察机关具体检察业务中，为增强司法办案的专业性，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一般是各自分开、单独行使的，但未成年人检察是综合行使这些职能，这主要是考虑到一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到侵害的背后，反映出涉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行政监管以及公益保护等多领域存在的综合责任落实问题。四川检察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把涉未成

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归口未成年人检察机关统一办理，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综合审查有无犯罪侵害发生、是否涉嫌刑事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依法惩戒、教育挽救；确认为刑事案件的，同时研判涉案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侵害，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权益的婚姻家庭、监护、继承、人格权纠纷及抚养费优先执行等民事案件的法律监督，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诉讼案件的监督，加大涉及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网络信息传播等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作为司法保护的一个方面，检察机关坚持监督不替代、到位不越位，以司法保护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形成合力。比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全面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发出督促监护令，促进“甩手家长”履责。再比如，联合公安厅、教育厅开展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工作，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查询是否具有性侵害、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把“大灰狼”挡在门外。

有关用语说明

四川检察“三个坚持”“五个进一步”的发展思路：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检察使命，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进一步转变监督理念，进一步调整监督重点，进一步延伸监督触角，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进一步提升监督能力。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对于行政相对人既不履行确定的义务，又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情况，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行强制执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需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法院依法受理、审查、裁定和执行，即行政非诉执行。检察机关通过对行政非诉执行的监督，促进法院对非诉法律文书的依法执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涉企刑事案件挂案：指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立案后虽未采取强制措施，但超过二年未移送审查起诉，或解除强制措施后超过一年未移送审查起诉，也未依法作其他处理或撤销的案件。

成德眉资“4+2”川渝检察协作机制：2020年，四川省成都、德阳、眉山、资阳市检察院和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五分院签订“4+2”检察协作机制，在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等方面全面开展合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制”：依托该机制，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将相关材料同步报送同级检察院。检察机关对权利人报送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加强检警协作配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夯实

案件证据体系；对涉嫌民事侵权案件，引导权利人依法开展民事维权；对涉嫌行政违法案件，引导权利人依法提出行政诉求，并同步将材料移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从而实现对权利人全方位综合保护。

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2021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发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提出，要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工作，由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牵头，检察机关指派常驻检察官、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指定专门人员共同负责，重点发挥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作用。

对监狱、看守所“派驻+巡回”检察：2018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四川等8个省（区、市）开展检察机关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试点工作。2018年10月，巡回检察写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2019年7月，监狱巡回检察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将原来检察机关对监狱实行派驻检察的监督方式，改为在保留派驻检察室的基础上，对监狱全面实行巡回检察的“派驻+巡回”监督方式。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全面推开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

“三培育三引领”：指培育基层检察院建设工

作典型，引领提升全省基层检察工作水平；培育基层检察产品特色品牌，引领提升“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培育基层优秀办案团队（小组），引领提升检察素能和贯彻检察工作新理念。自2020年起，全省检察机关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全省基层检察院在新时代精进提质、转型升级、改革增效。

“三个规定”：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

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试点：2021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在四川等15个省（区、市）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地区检察机关探索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中发掘案件线索，通过案件化办理，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从检察机关制发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梳理能够合力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两会”上提出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同推动解决公益保护问题。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依法选出四川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47 名，将依法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名单如下（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 奎（回族）	马贵帮	王凤朝
王 宁	王永兰（女，彝族）	王 丽（女）
王 林	王 诚	王树江
王树明（羌族）	王晓晖	王晓梅（女）
王海峰	王 瑛（女）	王雁飞
王善平	王 麒（女）	文绍牧
邓龙江	古正举	甲登·洛绒向巴（藏族）
田学军	史红平	包 惠（女）
冯发贵（藏族）	冯 远（女）	吉列子日（彝族）
尧德中	吕祖艳（女）	朱永繁
乔进双梅（女，彝族）	任 敏（女）	刘仓理
刘汉元	刘成安	刘光强
刘延安	刘传健	刘会英（女）
刘 忠	刘 政	刘艳英（女）
刘素英（女）	刘振芳	江吉村（藏族）
许 强	严卫东	严宝玉（女，土家族）
杜 江	杜航伟	李 云
李云泽	李 丹	李玉梅（女）
李世亮	李言荣	李 君
李 杰	李 季	李树林
李雪平	李 慧（女，满族）	杨心平（女）
杨正林	杨兴平	杨武云

杨 娟（女）	吴忠跃（满族）	吴 皓
吴群刚	吴 德	里 赞
何延政	余先河	余孝其
余绍容（女，羌族）	余德春（女，藏族）	邹 明
汪其德	宋 锐	张 永
张兴敏	张祖涛	张道平
阿石拉比（彝族）	陈书平	陈光浩
陈张铭	陈柏蓉（女）	苟兴龙
欧阳梅（女，羌族）	尚丽平（女）	罗先刚
罗春梅（女，彝族）	罗振华（藏族）	罗 强
郑功成	郑 备（女）	郑望春（彝族）
郑喆轩	赵乐际	赵 波
胡晓玲（女，土家族）	柳 江	钟志华
钟 波	钟承林	侯 蓉（女）
施小琳（女）	耿福能	格西王姆（女，藏族）
晏鲁作（女，彝族）	徐芝文	奚正平
高鹏凌	唐成凤（女）	唐安斌
唐利军	陶勋花（女）	黄 河（土家族）
黄 强	黄 毅	曹天兰（女）
庾庆明	梁 伟（土家族）	彭传新
彭映梅（女）	彭清华	葛晓燕（女）
董 伟	董 里	韩晓军
喻 渝	释永寿	曾从钦
曾洪扬	曾 娜（女）	曾道群（女）
蒙 媛（女）	虞 平	新甲旦真（藏族）
廖文彬	廖建宇	翟 刚
戴学斌	魏彦玉	魏 琴（女）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5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2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依法选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名单如下：

主 任

王晓晖

副主任

王雁飞

罗 强

祝春秀（女、彝族）

彭 琳

宋朝华

王 菲

刘 坪

何延政

朱家德

何 礼

秘书长

贾瑞云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天福

王亚非

王坤杰

王承先

王荣木

王 俊

王晓晴

王嘉图

毛大付

毛 熠

邓瑜华

龙 伟（彝族）

卢 也

付 康

白 云（彝族）

包 惠（女）

冯定清

吕 华（女）

朱琳琳（女，羌族）

朱新华

刘中伯

刘以勤（女）

刘先伟

苏远东

李天斌

李为国（羌族）

李 纯（女）

李 映

李 睿（女）

杨自力

杨 旭

杨志远

杨秀彬

杨 凯（藏族）

杨晓明

杨 娟（女）

何祥兵
宋远平
张进（女）
陈政
范广洲
郑树全
赵德武
祝烨
高增安
唐经天
黄智刚
舒大春（藏族）
赖淑芳（女）
廖仲宾
樊斌
鞠丽（女）

何清（女）
张力
张宜刚
陈贵林
周霖临
房方
柯潇
贾卿
郭志强
涂扬举
梁伟华
释意寂
雷文勇
谭洪恩
潘国华

宋开慧
张伟
陈文
陈清
郑东风
赵艳艳（女）
侯志明
徐建群（女）
唐文金
黄正富
董凡（女）
曾文忠（蒙古族）
廖仁松
谭豹
戴震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5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3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依法选出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名单如下：

省 长：黄 强

副省长：李云泽 杨兴平 叶寒冰
田庆盈 胡 云 郑 备（女）
段毅君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15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4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依法选出廖建宇为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15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5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依法选出王树江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15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6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依法选出葛晓燕（女）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依法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15 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23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10个专门委员会，序列为：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法制委员会 (12 名)

主任委员

黄智刚

副主任委员

邓 波

李 新

王 俊

贺江华

委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 荔 (女)

任志能

许 磊

李 毅

肖红梅 (女)

黄友静 (女, 回族)

樊 斌

民族宗教委员会 (12 名)

主任委员

王承先

副主任委员

张 伟

李为国 (羌族)

舒大春 (藏族)

龙 伟 (彝族)

郑 蓉 (女)

委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万 果 (藏族)

李 进 (藏族)

何显兵

赵 勇

释意寂

曾文忠 (蒙古族)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12 名)

主任委员

郑东风

副主任委员

宋开慧

侯志明

温川平（女）

苏家春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汝君

余金波

张雪梅（女）

陈 山

陈 文

高增安

潘琮煜

经济委员会 (11 名)

主任委员

刘中伯

副主任委员

陈贵林

赵德武

陈 清

吴 泓（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朱琳琳（女，羌族）

江 然（女）

李 清（女）

唐坤银

曾国勇

雷景新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2 名)

主任委员

唐文金

副主任委员

毛大付

高贤伟

徐建群（女）

黄 勇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 兆

王坤杰

沈复民

易国栋

郑树全

钟燕平（女）

潘 炜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11 名)

主任委员

杨秀彬

副主任委员

董秀明

涂扬举

范广洲

杜志仁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吕 勇

李红卫

吴 勇

何 建

邹 雪（女）

贾 卿

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12 名)

主任委员

梁伟华

副主任委员

杨晓明

张宜刚

万 钢

冯 军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鸿加

刘盛余

孙 庚

李天斌

李 睿（女）

武秀峰

柴铁锋

外事侨务委员会 (11 名)

主任委员

朱新华

副主任委员

刘以勤（女）

刘晓晨（女）

郑成渝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眉潮

王 瞰

安明哲（朝鲜族）

李 纯（女）

杨 丽（女）

林 媛（女）

昂 然

预算委员会 (12 名)

主任委员

吕 华 (女)

副主任委员

杨自力

周兴云

孙景伟

夏 雪

委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毛 熠

李海惠 (女)

连 增

张 睿

罗 毅

段 江

袁 萍 (女)

社会建设委员会 (12 名)

主任委员

房 方

副主任委员

唐经天

杨 娟 (女)

杨志远

徐 洪 (女)

委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刘勇刚

杜 伟

胡凯衡

唐 青

舒明英 (女)

温雪倩 (女)

潘玉华 (女)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 贾瑞云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就本次大会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截至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1月13日中午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由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13件。其中，立法方面的议案12件，监督方面的议案1件。议案内容主要集中在制定或修改法律援助、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职业教育、人力资源、耕地保护、城乡规划、公共法律服务、地震预警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相关监督工作。

大会秘书处结合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确认收到的13件议案均符合规定。鉴于本次大会没有收到应列入本次大会议程审议的事项，建议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由主席团决定将这13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监察和司法委员会3件，经济委员会3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1件，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2件，社会建设委员会4件。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议案进行审议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结果，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列入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相关专门委员会在审议代表议案时，应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参加，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代表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法规草案时，应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并在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经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将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会议上书面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拟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13 件议案目录

- 一、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3 件**

1. 樊斌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第 1 号）

2. 肖红梅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第 4 号）

3. 曾文忠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7 号）

二、交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3 件

1. 项平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建设条例》的议案（第 2 号）

2. 吴泓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的议案（第 3 号）

3. 王眉潮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川菜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5 号）

三、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曾文忠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
- 职业教育条例》的议案（第 6 号）

四、交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 曾文忠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耕地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10 号）

2. 詹炯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议案（第 12 号）

五、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 4 件

1. 曾文忠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议案（第 8 号）

2. 曾文忠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9 号）

3. 曾文忠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11 号）

4. 洛绒拉珍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慈善条例》的议案（第 13 号）